



早稻田
大學
正法
理
財
科
講
義
第八編



早稻田政法理財科講義第八編目錄

○挿畫

●在早稻田大學講習行政法清國奏派出
洋考察法政進士館畢業翰林諸君及大
隈伯爵揚欽使等像

○科目及講師

刑法總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法科大學法學士 牧野 英一
在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劉崇 佑譯

國法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憲法學部大學法學博士 有賀 長雄
在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劉崇 佑譯

民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地方法院部長 法學士 鈴木喜三郎
在早稻田大學專門部 莊 璟 珂譯

貨幣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法科大學法學博士 河津 運
在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汪 振 聲譯

列強大勢

早稻田大學學長 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在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劉崇 佑譯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青柳 篤恒
在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渡 俊 治

○雜 錄

○講義錄概則

日本維新史、國家學原理、地方自治法、
名家論說等、續稿因限於業數當俟後編續出



在早稻田大學講習行政法清國奏派出洋考察法政進士館畢業翰林諸君及大隈伯爵楊欽使等像

陽九月初五

影於大隈伯宅



犯罪之客體

第二節 犯罪之客體

犯罪之客體之語有兩義。(一)謂被害法益。(二)謂被害者。

犯罪者。對於法益之侵害也。法益。即法律所保護之利益。夫刑法。所以科以刑罰之制裁。而以一定之作爲不作爲命人者。蓋依此而保護社會各人之利益。以使之得全其圓滿之生存故也。生存上之利益。依法律而受保護之時。則此利益謂之法益。刑法之研究上。法益得區別爲二種。(一)曰專屬於人身之法益。(二)曰非專屬於人身之法益。專屬於人身之法益者。例如生命身體貞操名譽信用之類是也。非專屬於人身之法益。其最著者。財產是也。此區別。於計算法益之箇數時。最爲重要。凡專屬於人身之法益。皆不能與人格分離而觀之。故此法益之箇數。當從爲法益主體之人數算定之。非專屬於人身之法益。則得與其主體分離而觀之。故不拘其主體之數如何。可包括而算定之也。例如殺兩人者。則侵害二箇法益也。然連續而竊取兩人之財產者。則包括此兩人之財產而觀察之。不過爲侵害一箇之法益耳。此蓋今之通說云。

被害者云者。被害法益之主體也。例如在殺人罪。則其被殺之人是也。在傷害罪(毆打創傷)則其受傷害之人是也。在竊盜罪。則其財產之所持(所持即持

有之意。被奪者是也。被害者、向相當之官署、申告犯罪、而求其訴追、之行爲。謂之告訴。被害者以外之人、申告犯罪者。則謂之告發。告訴與告發。於刑事訴訟法上、必須區別之者、甚多。然即在刑法、而如所謂親告罪者、當訴追其犯罪、而處罰之時。則即必須有告訴乃可者也。親告罪者。如強姦罪、誣毀罪皆是。凡犯罪之訴追處罰上、法律特以爲必須參酌被害者之感情者。則以其罪爲親告罪。以被害者之告訴、爲公訴提起及公訴進行之必要條件。公訴乃因證明犯罪而欲處罰其犯人之故、檢事於裁判所提起之刑事訴訟也。告訴、則親告罪之訴追要件也。

欲就各種之犯罪。而研究其被害法益之爲何。且指明其被害者爲誰。常所甚難。蓋各種犯罪之本質。實由於能知其被害法益及被害者始能明之。故茲事於刑法各論中、最爲緊要。茲以屬於各論範圍內。不詳及之。姑舉其例如下。

例如甲以其財物委托於乙。丙竊之。竊之於乙也。此時、則被害法益、其爲財物之所有權乎、抑所持乎。若以竊盜罪之被害法益、爲財物之所有權。則被害者非乙而甲也。若以被害法益、爲財物之所持。則被害者又非甲而乙也。此問題、學說有三。(一)以甲爲被害者。(二)以乙爲被害者。(三)以甲

乙皆爲被害者。余主第二說。然則觀其學說之各異如此。則欲知被害法益及被害者之爲誰。其難可知。

刑罰法令

罪刑法定主義

第三章 刑罰法令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定犯罪及刑罰之主義有二種。曰擅斷主義。曰法定主義。擅斷主義者，謂裁判官得以其職權，任意以決其罪之有無，宣告以適宜之刑，之主義也。法定主義者，謂豫以法律之明文，定其犯罪之行為，及其所科之刑，裁判官但有適用其法律之職權之主義也。不論何國，古時皆無明文之刑罰法令，莫不採擅斷主義，每生裁判不公平之弊，且如何行為乃為罪亦不能豫知之。誠若此則民將重足而立，莫安其生矣。故近世文明國，皆用法定主義。

日本現行刑法第二條明揭法定主義曰：「於法律無正條者雖何等所為不得論罪。」新刑法則以為此原則乃不言自明者。故不特設規定。

擅斷主義與法定主義，蓋各有得失者也。其犯罪之為物，乃由於錯雜之種種原因而來。故其外形雖為同一之犯罪，而犯人之情狀，則依其場合（場合二字有時、處、事、情形、等意）而有大異其趣者。且社會之狀況，日月遷異。則犯人侵害他人利益之行為，其形態亦常變易。故豫以犯罪及刑罰於法律一定之、

其弊則失之泥。雖然採用擅斷主義，而認裁判官有無上之權力，亦非所以維持社會安寧之道。故刑法以採用法定主義爲原則，而參以擅斷主義即此故也。今文明國刑法於犯罪，概採絕對法定主義，故一定之行爲，非爲罪則即非罪，二者必居其一。於刑罰，概採相對法定主義，法律於一定之犯罪所科之刑罰，認其最大限及最小限，其就此範圍內當宣告以如何之刑，一任之裁判官之意見，裁判官就此範圍，定以適應於犯人之性格及犯罪之情狀之刑。日本新刑法，就於此點較之現行刑法，其認裁判官權力甚大。蓋昔之苦於擅斷主義之社會，今又覺法定主義之流弊，漸次更發見二者間之折衷主義也。

逸於刑罰法令明文之行爲者，不爲罪。通說皆謂此原則之適用上，刑法之解釋與民法之解釋，各異其趣。蓋即民法許類推解釋，凡屬一定之事項之規定，解釋上準用於同樣之他場合。然在刑法，則其法規之明文，應嚴格解釋之，其事態雖屬同一，而逸於明文者則不爲罪。

類推解釋，與勿論解釋不同，須注意之。例如甲乙二場合，其性質一概同一。然甲場合較之乙場合，其理由則有更應加重者。刑罰法令中雖只載乙之場合，而於甲場合絕無明文。然此時得依乙場合之法文，以處分甲場合。此非法文

之比附援引也。乃適用法令之精神者也。茲舉一例，今有明文上以保護魚類之目的而禁人垂釣者，其法文之用語，雖只言釣，而其精神則在於保護魚類，故投網亦得禁之，是也。

類推解釋、通說皆謂所必禁，固矣。雖然刑法之解釋，又不能僅以文理解釋爲之也。蓋當應用論理，於其範圍內，將文字之意義，解釋上或縮少之或擴張之，此又其當然者耳。

刑罰法令之効力

第二節 刑罰法令之効力

刑罰法令者，對於犯罪之一定之事實，附與以刑罰之一定之法律的效果者也。雖然前有三問題。(一)其刑罰，乃對於何時所成立之犯罪而科之乎。(二)其刑罰，乃對於何地所成立之犯罪而科之乎。(三)其刑罰，乃對於由何人所爲之犯罪而科之乎。第一、所謂關於時之刑法効力之問題也。第二、所謂關於土地之刑法効力之問題也。第三、所謂關於人之刑法効力之問題也。

第一款 關於時之効力

「法律不處罰公布前之犯罪」，此爲日本現行刑法第二條所明言，而由於罪刑法定主義而來之論理上當然之結果也。新刑法亦以爲是不言自明者，故不設

此規定。

以上之原則、學理上謂之「刑法不溯及之原則」。然此原則之適用上、有一例外、即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及新刑法第六條所規定者、是也。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曰、「所犯在法律頒布以前而未經判決者、比照新舊之法、從輕處斷」。其新刑法第六條曰、「因犯罪後之法律、刑有變更者、適用其輕」。故據此規定、則犯罪時之法律、較之判決時之法律更輕之時、當適用舊法、而處分之矣。

刑法關於時之效力上、有二三問題、今說明之各次。

(一) 犯罪之行為、成立於舊法時代、犯罪之結果、發生於新法時代者。則其犯罪爲舊法時之犯罪乎、抑爲新法時之犯罪乎。此問題、通說皆解爲是舊法時之犯罪。凡違反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其自體於舊法時成立者即爲舊法時之犯罪。至其結果在何時發生、所不問也。

(二) 其行為、從舊法時跨於新法時者。則應爲舊法時之犯罪乎、抑應爲新法時之犯罪乎。此問題、學者之解決各異。有以犯罪之一部、乃在舊法時行之理由、而謂爲舊法時之犯罪者。然其行為之一部固在新法時、則此說不可

用。有以爲非舊法時之犯罪，應以新法律之者。蓋苟其行爲之一部跨於新法時，則縱不能以爲新法之犯罪，然亦必不能以爲舊法之犯罪也。余謂此雖不能認爲舊法時之犯罪，然既有許對照新舊兩法而從其輕之規定，則由此精神論之，對此跨新舊兩法之行爲之全體，固當適用新舊兩法比照而從其輕也。

日本現行刑法有此疑問，然新刑法第六條，則已採前所述之見解矣。

(三) 犯罪法與判決法之間，更有他之法律介在之者。則此介在法，亦比照之否乎。此問題，亦爲日本現行刑法解釋上所生者也。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上，通說皆謂不可不比照介在法。然此介在法，若於新舊兩法中爲最輕者，則此時，犯人若於其介在法時受判決，固應從其輕刑處斷，然今若因判決遲延，遂致不能受此利益，則甚不平矣。故日本新刑法第六條，明定爲介在法亦應比照之。

(四) 比照新舊法而定其輕重之標準如何。此問題，蓋謂比照刑之最上限，則甲刑較乙刑爲輕，比照刑之最下限，則乙刑又較甲刑爲輕，此時則當以甲乙兩法孰爲最輕也。此亦日本現行刑法解釋上所生之疑問。通說皆謂當從其最大限之輕重，而定刑之輕重。新刑法即本此通說之旨，以爲其定刑罰輕重之

標準者也。新刑法第十條所揭者也。

日本新刑法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科料、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

日本新刑法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以禁錮爲重。有期禁錮之長期、超於有期懲役之長期二倍者、以禁錮爲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長或多額之多者、爲重。長期及多額同者、則以短期之長或寡額之多者、爲重。

二個以上之死刑。又長期或多額、及短期或寡額之同爲同種之刑者、依犯情定其輕重。

第二款 關於人之效力

刑法、以在其國內之一切之人、及寓其國內之一切之人、皆適用之、爲原則。然有例外者、列之如左。

(一) 由於國內法之關係而來者。

(甲) 天皇、憲法第三條曰「天皇神聖不可侵」蓋以明天皇於刑法上無責任

也。攝政則奈何。論者各異，余謂攝政當與天皇同爲無責任。皇族則不可不受國法之支配。雖皇太子皇太孫，不得免之。

(乙) 帝國議會之議員，憲法第五十三條曰：「帝國議會之議員，在議院內所發言之意見並其表決，於院外不負其責，然此特於議場中所發之意見及表決耳。故議員若自以其言論、用演說、刊行及其他方法、公布之者，日本憲法第五十二條但書曰：「議員自以其言論用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者，應依一般之法律處分之。」及以毆打創傷及其他暴行所爲之各種犯罪，則固不得免刑法上之責任也。惟日本憲法第五十三條曰：「兩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於會期中，無其院之許諾，不受逮捕。故在議會開會之期中，則訴訟之手續，不能不稍生制限。」

(二) 由於國際法上之關係而來者。

(甲) 外國之君主大統領及其家族從者，但其從者若爲內國人，則不在此限。
(乙) 已受信認之外國之交際官，全權大使，全權公使，辨理公使，代理公使，書記官，公使館附武官，外交官補，書記生，及其家族雇員從者，但其雇員從者，若爲內國人，則不在此限。此點有須注意者，領事之地位是也。

領事非交際官，因亦不可不服從駐在國之法律，故原則上對於領事可適用刑法。但由實際言之，領事之地位，與交際官無所擇，是以各國常互以條約保障其地位。例如日德領事職務條約，定為領事除重罪之外，不受「勾留」是也。然不問有否如此特別條約，而國際慣例上，領事除重大犯罪外，固皆不受刑法之適用。

(丙) 經承認而入國內之外國軍艦軍隊，此點有疑問一，於軍艦有職務之人，上陸中若犯罪，則對之得適用之刑法否乎。學說甚多，余則謂應不適用。

第三款 關於土地之效力

國權者，於其領土全體之上行之。故在一國之領土內者悉不可不服從其國權，不必區別其為內外人也。至若現在外國之人，則國家只能對於自國民而行其主權，其在外國之外國人，國家對之無何等權力。

由以上原則推論之。凡在外國之外國人行為，對之無刑法之適用，此通說也。刑法限於其領民及在其領土之外國人始有適用者，此之謂折衷主義。

有謂刑法之適用，應限於其領民者。雖然在其領土內之行為，非並外國人皆

得罰之，則不足維持社會之安寧。在昔排外思想旺盛時代，不論何國，皆以自國法爲神聖，其結果遂以外國人爲不得沐自國法之澤，即如刑法，亦遂對於外國人無其適用，其由來蓋已久也。此種主義，謂之屬人折義。

屬人生義之反對，則爲屬地主義。屬地主義者，謂惟對其領土內之人，可以適用刑法。至若在外國之行爲，則雖屬自國所爲者，亦不處罰之。然既爲自國民，則終必歸於自國而永遠構成自國之社會者也，故有不能置而不顧者。

日本現行刑法，其於關土地之刑法之效力，無所規定。就解釋上，則用折衷說最妥。雖然即折衷說，亦有未盡當者，茲揭之如左。

(一) 在外國之本國人之犯罪，有不必罰之者。例如輕微之各種犯罪，一任於現在地之法律，足矣。

(二) 雖爲在外國之本國人之犯罪，多有不可不罰之者。例如對於本國國家及皇室之罪，問於本國貨幣之罪，問於本國國民信用之罪，關於本國國民生命之罪，皆是。

(三) 雖爲應處罰之日本人及外國人，若既於外國受罰者，則無重罰之必要。因此三種理由，故日本新刑法，於關於土地之刑法之效力，特設詳細規定。第

訴訟上之
各國共助
及犯人引渡

一、不問犯罪地爲何國、犯罪人爲何國人、其應處罰之犯罪、皆列舉之。(新刑法第二條)(第二、在外國之日本人之行爲、及在外國對於日本人所爲之外國人之行爲、應處罰者、皆規定之。新刑法第四條)(第三、於外國已受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減輕其刑之執行或免除之。新刑法第五條)、
刑法之關於土地之效力、及國際上不受刑法適用之人之法規、此爲刑法效力之涉外的關係、故謂之國際刑法。

國際刑法、雖得處罰在外國之行爲。然所謂刑法之效力及於外國、與夫實際上訴追及處罰之之事、須區別之。訴追及處罰、於外國不得爲之。所謂刑法對於在外國之行爲有效力者、謂基於在外國之行爲、得於內地逮捕訴追處罰該犯人也。

然有例外得於外國爲訴追處罰者、所謂治外法權(即領事裁判權)是也。例如各國對於在中國之各本國人有犯罪時、使各國之領事訴追處罰之。此蓋由於特別之條約而來者也。

第三節 訴訟上之各國共助及犯人引渡

訴訟之手續上、例如證據調(訊問證人、命鑑定人爲鑑定而徵其所鑑定者、就

其物件或場所之實地而爲檢證、書類之送達等行爲。不惟內地之各裁判所、當互爲共助。即外國之裁判所與內地裁判所間、亦有必須共助者。今日本與外國間、雖無此制。然遇有在外國之犯罪而應適用刑法之時、則無此共助制度、即無以達其目的。文明各國、已漸有互結條約、限於一定場合、爲訴訟上列國共助之勢矣。

犯人引渡者、將犯罪之後逃亡於外國者、由其現在國引渡之犯罪國之謂也。然犯人引渡、非國際法上當然之義務也。故各國以條約定之。

犯人引渡上、其認爲一般之慣例者、如次、

(一) 限於被請求國亦以「與其犯人所爲行爲之同一行爲」爲犯罪、且具備訴追之之要件者乃可。凡可以爲引渡原因之犯罪、通常概於引渡條約列舉之。

(二) 輕微之犯罪及政治上之犯罪、不引渡。

(三) 自國民在外國犯罪而已歸者、不引渡。但有相互以「雖屬自國民亦引渡之、明訂於條約之例」。

日本有逃亡犯罪人引渡條例規定應引渡犯罪人之條件及其手續。且日本與

美國已結約實行犯人引渡矣。

行爲

觀念

第十章 行爲

第一節 觀念

行爲者，因於意思之發動之人之舉動也。故行爲之觀念，必有次之二要件，

第一、行爲者身體之舉動也。人之心理上之作用，不可謂之行爲。爲犯罪之決意，雖爲一心理的活動，而於刑法上有重要價值。然以決意其物爲行爲，則不可。行爲者，蓋以身體於外部之舉動而成立之。

第二、行爲者因於意思之發動之舉動也。單純之身體之舉動其物，未足以爲行爲。行爲者，必爲人之意識的舉動（即自覺的舉動）凡由於外部之刺激，無意識的所生之身體之運動，乃所謂反射運動，此蓋欠知識者，故不可謂之行爲。

文明國刑法，皆以行爲爲犯罪之要件。故無單純以決意認爲犯罪者。雖如何兇惡之意思，然既未表明於外部，則不以爲犯罪。

法律有時又有罰無犯意之行爲者。即如屬於警察及財政之法規，因豫妨危險，或因使國家收入能確實之必要上，不拘其犯意之有無，惟以違犯法規之行爲

其物爲犯罪。雖然犯罪云者必有一定之行爲，故無意識舉動，從無以爲犯罪者。

行爲之觀念，既如上所述矣。然表示此觀念之用語，又以人而異。因用語之紛雜，勢必延而成觀念其物之紛雜，此不可不避之。故當如下列四項，嚴密區別之。

(一) 舉動(身體之動作或靜止)

(二) 因於意思之發動之舉動——行爲

(三) 犯意(或過失)及行爲

(四) 犯意(或過失)及行爲并結果——所爲

由行爲而生之外界之變動，謂之結果。結果爲行爲之一部分否乎，論者甚多。雖然是特言語之爭耳。將行爲與結果二者分離之各別而理解焉，可也。抑色括之於合一的而觀念等，亦可也。

第二節 態 樣

行爲，分爲作爲不作爲二種。作爲，謂之積極舉動。不作爲，謂之消極舉動。

一定之行爲，即「一行爲」之意，其爲作爲乎，抑不作爲乎，不得絕對的定之。例

態樣

如前有靜坐之人，由靜坐之方面觀之，則積極舉動也。即作爲由步行之方面觀之，則今乃靜坐，故消極舉動也。（即不作爲）易言之，即作爲不可必謂爲動作，不作爲不可必謂爲靜止，要當依於觀察點之如何而定之也。但通常於作爲二字，則恒用爲動作之意，不作爲用爲靜止之意耳。

犯罪，亦有作爲犯不作爲犯之分。法文上，以一定之作爲爲犯罪之內容者，此即謂之作爲犯。蓋犯罪之普通形態也，殺人竊盜等皆是。不作爲犯者，則法律以一定之不作爲犯罪之內容者也。是寧爲犯罪之例外的形態也。例如日本現行刑法第三百四十條曰：於自己之所有地或應看守之地內，有被遺棄之幼者老疾者，而不扶助之，或不申告於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此即不作爲犯之一例也。

學理上有最可疑之點，則所謂果有，因於不作爲之作爲犯否乎，是也。今舉二三例以說明之。茲有母欲殺其赤子而不乳哺之者，其赤子卒以死。茲有火車之信號手，欲顛覆其車，不顧軌路有險，而不發危險信號者，其火車卒以覆。此母及信號手之行爲，不過有不乳哺及不舉信號之不作爲耳。然而茲之疑問，則在於其母及其信號手，果爲依其不作爲而犯殺人及顛覆火車之作爲犯者，

否乎。學者之多數、皆認爲犯罪、而名之曰「因於不作爲之作爲犯」。一般之不作爲犯、謂之純正不作爲犯。此「因於不作爲之作爲犯」、則謂之不純正之不作爲犯。不純正不作爲犯之要件、學者一般所認者、皆謂犯人不拘其有應妨止結果發生之作爲之義務、而違背義務、爲此不作爲也。如前例、母有應乳哺其子之法律上義務、今則違背其義務而不乳哺之矣。火車信號手有發危險信號之契約上義務、今則違背其義務而不發信號矣。而此義務之作爲、(即乳哺信號)乃足以妨止赤子之餓死火車之顛覆者也。易言之、即謂犯人不拘其負有應妨止結果發生之作爲義務、而竟違背其義務、故其不作爲即犯罪也。

實質犯、則必有由於一定行爲而發生一定之結果也。至謂於如何場合、始得爲一定之行爲惹起一定之結果乎、學說甚歧。即所謂因果關係問題是也。

因果關係之觀念有二說。(一)以物理的之意義解之、謂凡犯罪之成立上所必要之因果關係、不可不以客觀的論定之。(二)以法律的之意義解之、因果關係云謂者、於一定之行爲與一定之結果間所存在、而爲法律認爲必要者、之關係也、不必拘々於客觀的物理的之觀念。此議論之燒點即謂在於不純正之不作爲犯之時、其行爲與結果間、究有因果關係否耳。

就於因果關係之觀念，從來最盛行之說，則所謂將原因與條件區別之者是也。茲之原因云者，其主者即惹起結果者之謂。條件云者，則特對於結果之發生，有從之地位者也。以廣義解之，合原因與條件二者，皆謂之原因，亦可。然刑法上所得視爲原因者，則限於狹義之原因，此從來通說也。但當以何者爲主之原因，何者爲從之原因（即條件）則所論不一耳。

然區別原因與條件之說，近時學者則概不採之。近時之通說，則謂惟於得認爲苟無其事即無其結果者，則其事常得指爲原因。至於所謂對於結果之發生，所居地位之爲主爲從，固不必論之矣。

在以因果關係爲物理的之觀念者，以爲在不純正不作爲犯時，於物理的無因果即在純正不作爲，其不作爲與結果之間，果有因果關係否乎此亦聚訟不決者。或謂有因果關係，或謂雖無因果關係，而有應與因果關係同視之關係，其詳俟結果論述之。

結果

第二節 結果

結果者，由行爲而生之外界之變動也。有行爲則必有伴之而生之外界之變動，故得謂「行爲常生結果」。雖然法律有限於由一定之行爲生一定之結果，始爲

犯罪者。又有苟有一定之行為，不拘其結果如何，皆爲犯罪者。故由此點區別犯罪，則有實質犯及形式犯二種。實質犯者，乃必須有一定之結果發生者也。例如竊盜殺人。竊盜則非有一物件由於甲之所持移而入於乙之所持之結果不可。殺人則非有「失被害者生命」之結果不可，是也。形式犯者，乃以一定行為之自體爲犯罪，不問其結果如何者也。例如偽證罪但以有證人於裁判所陳述虛偽事實之行為即足。至其結果所謂有否被告人受曲庇或受陷害之事實所不拘也。誣告罪亦然，但有誣告之行為，犯罪即成立。不必更有被害者蒙害之事實。日本現行刑法，惟於已生陷害之事實者，乃特別加重其刑。然日本新刑法，則誣告偽證二罪，皆純然形式犯矣。

關係。特此時得認爲無其不作爲則無其結果，故不可不謂其有與因果關係同一之關係耳。然在以因果關係爲法律的之觀念者，則謂凡社會一般之思想，對其一定之行為，皆認爲無其行為則無其結果者，此時即有因果關係，故雖在不純正不作爲犯，亦有因果關係也。余主以因果關係爲法律的之觀念之說。

因果關係有二種態樣，(一)絕對的因果關係，(二)相對的因果關係。絕對的因果

關係者，謂一個之原因，單獨而惹起結果者也。相對的因果關係者，謂一個之原因，與他之原因相俟而惹起結果者也。絕對的原因，有二個同時爲其作用之時，謂之絕對的原因之競合。例如甲射丙之胸部，乙射丙之頭部，是也。相對的原因，有二個同時爲其作用之時，謂之相對的原因之競合。例如甲射丙之左手，乙射丙之右手，丙因其左右之傷併發而死，是也。此二種不論其誰屬而各原因，對其結果，皆與以原因力者也。

因果關係之競合，與當因果關係之經過時，人之行爲攙入之者，通說皆謂應區別之。蓋謂行爲與結果間，若攙入他之行爲者，則其第一行爲與結果間所存之因果關係，因攙入行爲而被中斷。例如甲對乙加以一擊，其後丙對乙復加一擊，乙雖因此兩擊而死，然甲之擊與乙之死之間，攙入丙之一擊之行爲，故甲乙間之因果關係，因而中斷，甲對乙立於未遂之關係，惟丙始立於既遂之關係也。余謂無論日本現行刑法或新刑法，皆不能發見其應採用此理論之根據。果其乙之死而爲因於兩擊而生，則此兩擊雖各別爲兩，固皆爲乙結果之原因，而不能不謂其在既遂之地位也。

因果關係，有相牽連而長遠繼續者。例如由甲原因，而生乙之結果，更自己而

特別之課局。例如因公布而置官報局。因官吏恩給而置恩給局是也。

立國會之設

第八章 國會之設立

歐洲立憲君主國之政治編制。莫不以國會與責任內閣相須而爲國政之柄軸。北美英國殖民地(即今之美國)之背其本國而建共和政府也。開國會以議國政。法蘭西人民之傾覆王政而立民主政府也。亦然。於是國會之爲物。遂若與民主共和之政府相隨而來者。雖然是必不然。正言之。則國會之歷史實始於英吉利。英國當距今五百年以前。其王欲以國用課之市民。乃召集市民代表者。使自陳政事上之希望。王皆嘉納之。是爲國會之起源。他如德意志之各君主國及奧太利。自中古以來。君主已有召集各諸侯咨以政務之例。謂之門族會議。厥後因法蘭西第二革命(西曆千八百二十年)及第三革命(西曆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影響。人民遂亦要求參政之權。乃擴張門族會議。加以臣民之代表者。而成今日之國會。惟比利時王國希臘王國。則雖立有君主。而實則民主政體。故其國會亦類似共和國。與純然君主國者大異。

雖爲君主政體之國。而猶必以國會與責任內閣。同爲國政之柄軸者。非無故也。夫立憲政體唯一之目的。在於以國家之力助長臣民生活之發達。即由於

臣民之輔翼而增進國力也。既曰助長。則必有其所以助長之事業。國家當審擇之焉。而以全力爲之。然此事業云者。果將何擇乎。則以審擇之權付之官吏。自不若逕詢之臣民之爲愈。蓋能知臣民之所須者。莫若臣民自身也。然舉國之人又不能一一執而問之。故用公選之法。使於億兆中出數百代議者。對於政府代表全國臣民之意旨。即國會是也。

是故國會之本質。最重要者。在於居臣民之地位。而參與國政而已。泰西學者所謂「居統治客體之地位而參與國政」者是也。夫君主者統治之主體也。臣民者統治之客體也。政府及百官。則受統治主體之君主之命令。而執行國政者也。惟於國家之權力。欲鄭重謹慎以將之。且於審察臣民之利益。恐其或有疎失。故使居統治客體之臣民代表。參與政治。以維其權衡。國會之本質。即在此耳。其組織之人。不以官吏。而以臣民者。亦以此。且君主之至高顧問府。既以官吏成之矣。則於國會。更無用其如斯重疊也。

政府與國會。猶車之兩輪然。常相監制者也。政府者所以輔佐君主而行政治者也。然政治上所必不可缺之財用。則不能不課於臣民。故政府支出國家之財用時。必使得國會同意。且其因政治之目的。而制限臣民生活發達上不可

缺之權利自由時。亦必使之一循於國會所協贊之法律。是即以國會監制政府之道也。國會於伸張臣民之權利常過急。而於國力增進（即國家之財力兵力外交之利便等）則常過緩。故其所議定者。不可即聽其成爲法律。必經政府認其無害於國力之增進。而請君主裁可之後乃可。若國會之要求。有過於急圖臣民利益。而甚失國務之中正者。則政府奏請君主。命之停會。仍復不改。則解散之。是即以政府監制國會之道也。國會與政府之間。有此關係。故其國政得合於公義。一面給養民力。一面即同時增進其國力。而立憲政體之目的。於是以達。今泰西君主國。所以視國會與政府並重者。以此而已。非必求媚其民之意而讓之也。

國會之編制

茲分述國會之編制、權限、開閉、集散、及國會議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國會之編制。

一院制及二院制。國會始於英吉利。英吉利有貴族院庶民院。故他國亦效之。或又謂之元老院代議士院。今世界大國採一院制者。惟德意志帝國。希臘以國壤編小故採一院制。諾威一院。而有時分爲二院。塞耳比常時一院。議大事時。則召集第二院。設二院制勝於一院制者。其理由有二。(一)一院制則有因一

時之激動，而失公平。或因黨派之傾軋，而流偏頗之弊。若二院，則一方雖激動，而一方仍沈着也。一方雖黨同，而一方仍持正也。故其議事得，以精確周匝。有相互牽制，使之持其平衡之利。(二)一國之人，有少數而優秀，與多數而平庸者，二種。顯貴豪富功績才學之流，實民生發達之先導。而國家所最當愛護者也。然其數常少。若概用普通公選之法，則其秀者恆不能當選。而組織國會之人轉屬之中等以下者。其終極必甚不公。故不若設爲二院。下院用公選之法。上院則或由世襲之特權，或由同族互選，或由君主勅選之爲益也。雖然中國與各國異。其貴族之勢力，遠不如歐美諸國。社會之上級者與下級者之懸隔，亦不如彼其甚。故中國之國會，則又不必用二院制。

選舉法。規定由公選以取代議士之方法者，謂之選舉法。或於憲法中之一章揭之。或讓之憲法附屬之法律。其方法以國而異。然大別之則有一般選舉法、制限選舉法、直接選舉法、間接選舉法、各種。一般選舉法者，謂使國中成年以上之男子，皆行選舉。惟瘋狂白痴及刑餘之人，則不與之。制限選舉法者，謂限於有一定之資格者，始得與選舉。例如納定限以上之租稅者，數年間住居於其土地者，皆其資格之制限也。直接選舉法者，謂使有選舉權者，直接選

舉代議士。即普通之方法也。間接選舉法者。謂使有選舉權者。先選舉其選舉委員。更使選舉委員選舉代議士也。然其歸着實無異於制限選舉。民主國皆取一般而直接之選舉法。君主國則或取有制限之直接選舉法。或取一般而間接選舉法。但近時則雖君主國。而每次改正選舉法。則必減少資格之制限。有漸近一般直接選舉之勢。是則當注目者也。今俄羅斯欽定選舉法。(由君主定者)殆屬一般選舉。但其間於勞動者。則用間接選舉。(凡有多數勞動者之工場使之出總代而與於選舉)中國情形與泰西各國異。若設國會。則其選舉法不必因襲之。不若就昔時各地舉孝廉方正之制變通而爲之可也。

國會議長副議長及事務局。國會議長副議長。保持議院之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國會。雖在閉會之中。而屬於國會之事務。仍歸其指揮。議長有故障。則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皆非官吏。乃臣民而依於憲法行公職者也。通常皆由議員中選舉之。然有使由議員中選舉候補者數人。而君主於其中簡任之者。或有君主於國會所選舉之議長副議長加以認可者。初改立憲之國。則以採君主勅選之制爲當。國會事務局者。在於國會之內。而隸於政府之一官署也。有書記官長。書記員。依議長之指揮。而司議事文案會計及對於政

府之交涉事務。

(二) 國會之權限

國會者，以憲法而始構成之。非於未有憲法時，即已存立者也。故限於憲法或附屬法令所明記之職權。國會始有之。其不明記者，不得推定爲屬於國會。茲就各君主國憲法所見之國會職權，列示如下。

關於改正憲法及附屬法令之權限。君主既制定憲法及附屬法令。若又從其所欲而有廢止變更之自由。則憲法無所擔保。而其所以爲憲法者失矣。故其改正變更。必不可不詢於國會。此規定，爲各國憲法所同有（見第二章）蓋國會雖無自己發議改正憲法及附屬法令之權。然不經其協贊。則不論如何，皆不得改正之。是乃國會之職權中最重要者也。編制國會之法。亦定於憲法及附屬法令之中。故國會所有職權。亦斷無不經自己承諾而被增減之慮。

上奏之權。國會有不由政府而直自上奏於君主之權。各國憲法。於上奏之事件。雖無明文制限之。然實際上可分爲二種。（一）關於儀式者。例如奉答君主之勅語時（即下於國會之勅語例如開會勅語是也）或國慶致賀、國凶致哀時。皆是。（二）關於政事者。當國會認其內閣所取之政治方向，以爲有害於國利民福

之時。則有彈劾之奏。(即直訴於君主以聽判斷也)此奏一上。則國會與內閣決裂已不可復挽。故君主非解散國會。即更易內閣。不能不擇其一。他如議長詣闕由侍從長代達奏書。或君主引見議長而親聽其奏對者。亦恆有之。

關於會計監督之權。國家政務之費用。莫不課於臣民。故國家之事業。與臣民之義務最有密接關係。臣民負納稅之義務。即代之而有監督會計之權利。此不論君主國民主國皆必於憲法規定之者也。(其詳見次章)國會監督會計之目的有二。(一)不使臣民之負担過重。(二)由其脂膏所供之國家資財。使之非有國會承諾不得支出之。

關於法律之權。君主國、總攬統治權者為君主。故立法權亦常屬之。但君主行立法權時。則以經國會協贊為條件。夫國家之權力分之為立法行政司法。而以國會為立法之首重機關者。此與君主總攬統治權之義不相容。純正之君主國憲法。則不取之。惟普魯士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曰。凡新發法律。須有王與國會之協同。其他各國憲法。亦有一二用此語者。蓋所以示君主與國會共有立法權之意也。然此在純正君主國之名分則有未合。故不若用「君主以國會之協贊行立法權或用「法律以國會之協贊而君主制定之」之為當。法律

案、順序上應由政府作之、依於上述之旨以提出於國會。雖然近時各國憲法。則國會亦有自提出法律案之權。國會議決法律案時。常經三讀會。在第一讀會。則政府委員或其提出之人。說明其理由。而應各議員之質問。第一讀會既畢。議長乃廣詢於衆。問更開第二讀會與否。若衆議不開。則其法律案即否決矣。第二讀會。蓋修正字句也。第二讀會既畢。則即移而爲第三讀會。而決全体之可否。其所可決者。於是經內閣而奏達於君主。關於命令之職權。命令者。以政府之職權。經君主之裁可。所發者也。故與國會無直接之關係。雖然有事後。政府負提出於國會求其承諾之義務者。即所謂當國會閉會之間。遇有緊急之必要時。以可代法律之效力。所發之命令。與夫有緊急事故。不能臨時召集國會時所爲財政上必要處分之命令。是也。此二者。若議會不與以承諾。則政府有取消之義務。質問之權。國會議員。有欲詳悉政府內外之事務。或欲知其理由時。則作質問書。合同意者數十人連署之。由議長提出於政府。政府當定以期日而出席答辯。若以事涉秘密。或於政略有害。而暫不能公言者。則陳其理由而不答之亦可。

建議之權。國會有所希望時。有建議於政府之權。例如欲發布新法。而自無立案之材料者。則建議請由政府提出其法律案。又如於行政上。欲有所改革。則用建議之法。以促政府之施措。是也。凡建議。皆數十議員連名而爲之。既經可決。則以文書提出於政府。然採納與否。則屬政府之自由。其不採納者。同一會期中。不得再提出之。

受請願之權。國會有受人民之請願之權。請願詳後臣民之權利義務章。國會置委員。以考查其所受臣民之請願。使附以意見而報告之。或留於國會。以爲質問建議上奏及法律案提出之材料。或送之政府。以資其施政參考之用。

國會內部之自治權。國會。不受政府之干涉。而自整理其內部之事務。故必有自定其必要之規則而自行之職權。其重要者。例如議事規則。委員會規則。院內警察規則。關於議員之請假。辭職許可。懲戒等規則。皆是。然國會於此等規則。雖有變更之自由。而常以鄭重慣例不輕改舊制爲美風。

國會無執行之權。以上所列舉者。皆國會之職權也。然則國會者特於內部乃有執行之權耳。至其對於外部。則惟得以衆議定意見以表白於君主政府已也。此義與前所謂「國會者居統治權客體(即臣民)之地位而參與國政」之意正合。

國會之集
散開閉

夫執行者。蓋附屬於統治權主体之行政各部之職權也。不容使國會侵之。英國、當行政之成績不良時。則有由國會派員查究其實地之例。雖然是則素亂國會與各部之權限者也。他君主國皆不採之。

(三) 國會之集散開閉

國會之集散開閉。其規程雖設在憲法及附屬法令。然非有君主之命令。則無自爲集散開閉之權。此其根本之原則也。國會議員之任期。概皆五年至於七年。任滿時。則照選舉法改選之。然雖在滿期以前。若命解散時。則亦於一定之期間。行臨時改選。每年必開會一次。謂之通常會。臨時有必要時。則開臨時會。凡開會皆由君主因政府之請。發勅諭。定日。而召集全國議員於首都。及期。各議員皆集。則報國會成立。君主乃親臨議事堂。或召議員入宮。與以開會勅語。逾日國會議長奉答之。凡會議。皆許人民傍聽。謂之公開會。然政府有要求秘密之者。或國會自欲秘密者。則得以議決爲秘密會。議決。欲其有效。必有一定之議員出席。此出席議員之數。謂之定員數。大抵或爲全數三分之一或爲半數。可否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標準。開會後。政府以其受於君主所委任之權力。命其議事中止者。謂之停會。國會自中止其議事者。謂

國會議員
之權利義務

之休會。會期通常皆爲二個月或三個月。有必要時。則君主命延長之。會期既終。則下閉會勅語。此等規程。各國皆大同小異。

(四)國會議員之權利義務

當選爲國會議員者。蓋居臣民之地位。依於憲法。而行國家之公職者也。故有必應召集之義務。其應之或不應之非其所自由。若有疾病故障。而不能應召集或須遲延者。則必請假。議長協於全會而許否之。無許可而缺席者。則有懲罰。官吏亦得當選。但不得曠其職務。故非有上官許可。不得出席。宮中官吏。則以規制禁其爲國會議員。蓋不使宮中與政府有錯亂也。議員因行其職權。不可無評議政治之自由。故於國會之發言。不被處罰。然有對皇室爲不敬之語者。或涉於他人一身之上而肆其誹毀者。此種言論。則有懲戒。此事。憲法或附屬法令。皆必以專條規定之。今各國憲法或附屬法令。莫不設有「議員除現行犯罪之外。會期中。無國會承諾。不得逮捕」之特例。此亦優待議員也。蓋以防政府萬一有欲使反對其政策之議員。不得出席。而誣枉以罪。而逮捕之之弊耳。既曰現行犯罪。則非誣告可知。故得直即逮捕之。逮捕之承諾。由政府移牒於議長而求之。人民有公然非謗侮辱國會議員者。或將危害其身體者。

則特加重罰。使議員得安全以行其公職。各國於其國會議員。大抵皆給以旅費歲費。歲費之額。民主國較多。英國國會議員不給歲費。德意志帝國。且特以憲法專條。禁議員不許受報償。但會期之中及其前後之一週間。得無賃任意乘車。(鐵道)北美合衆國議長。歲費八千弗。(一弗約二圓)議員五千弗。此外更有筆墨費百二十費。奧國議員。計其出席之日。每一日給十佛郎。(約八圓七角)

會計監督
豫算之制

第九章 會計監督豫算之制

泰西各國。不問君主民主。皆以使臣民有由於國會監督國家每年歲計之權。爲立憲政體之一大要義。茲事蓋發源於英國之歷史。英王以國費浩大。課之封建諸侯而不足。乃召市民之代表。與以政治上之權利自由。而使之獻金。於是英國始有國會。然今之學者及政治家。則以「立憲政體之目的上不可動」之理論。說明此制度焉。其言曰「立憲國家之目的。在於助長臣民之生活發達。而依其輔翼。以增進國力也。國家因達此目的而應興作之事業。無一不有藉於費用。而所以充此費用之資。則惟臣民是課之。國家之事業無限。而臣民之資力。則非無盡之藏。故一方。則務勿使其民之負担過重。致涸民生發達之源。而一方。又必計量國家事業之重輕緩急。擇其於助長臣民之生活發達所最適當者。以支銷國家之財用。是二者皆其要件也。所以使臣民代表者之國會監督國家財政者。亦即欲備此二要件故耳」。各國憲法。因此監督而設之制度有三。以下分述之。

一、臣民負擔之監督。

二、國庫收支之監督及豫算制度。

三、決算之監督及會計檢查院。

(一) 臣民負擔之監督

國家。以臣民之生活發達、爲其第一目的。故若因達此目的。而使臣民之負擔過重。致萎敗其財力。則是自矛盾也。租稅者。臣民現在之負擔也。國債、與歸於國庫負擔之契約。則皆所以加重其將來之負擔者也。各國憲法。凡新課租稅。或變更稅率。必以法律爲之。起國債、及立國庫負擔之契約。亦必經國會協贊。普魯士憲法第百條曰。租稅惟於豫算載之者、或以特別法律所規定者、始得課之。其第百三條曰。非由法律、不得起國債。爲應歸國家負擔之保證者亦同。他國亦大同小異。租稅。含直接稅間接稅二種。皆一般課於人民者也。然如國家因與個人以便利。而對之徵其報償者。例如郵政制度、對發信之人徵收郵稅。又如給發旅行券於旅行之人、而徵其公費。設官立學校、對學生徵收學費等。此則不謂爲租稅。故亦不必經國會承諾而始定之。國債者。含募集內外債、發行紙幣、及國庫債券而言。國庫所負擔之契約者。例如官署傭聘外國人之契約。政府允許保護鐵道會社、若其全年之配當利益、降於一定數目以

下時，則政府應補充其不足之契約。是也。此皆其加重臣民負擔之原因。故非豫求國會承諾不可。

昔時歐洲各國。雖有稅法、而依此稅法每年徵收國稅時。仍必得國會同意。即在今日。猶有於憲法中存此規定者。此制度。當政府與國會意見各異之時。徒以供國會妨礙政府行動之便。其有害民利也甚大。故今則不論何國。雖有如此規定。而實際則不適用之。或則於憲法特設專條以防之。例如普魯士憲法第百九條曰。現行之租稅。迄於以法律變更之前。皆徵收之。是也。

(二) 國庫收支之監督及豫算制度

國家之收入。不論其為課於人民而得者。或由於他之財源而得者。莫不收於國庫。國務大臣以其責任。經國會之承諾。而支出之。否則雖一錢不許消費。此為會計監督之第二要義。而泰西各國。不論君主民主。所以憲法特設專條而嚴密實行之者也。國庫者。度支大臣所管理之國家之金庫也。然於官署出納現金。則多不便。故度支大臣。但掌國庫之計算。而實際之金庫。則各國皆設半官半私一大銀行以主之。例如英吉利則有英蘭銀行。德意志則有德意志銀行是也。至於各地方國庫之出納事務。則亦委託於其地所設之支金庫。以

國庫收支
之監督及
豫算制度

省地方與中央金庫相互開現金出納之勞。然其計算之外形。則固與以各地方之收入、納之中央金庫而後支出之者。毫無所異。

財務大臣。就於國庫之出納負責任。故非以財務大臣所發之命令書。不許支出。亦不許收入。財務大臣作國家一年之收入支出豫算表。求國會協贊。謂之豫算。豫算決定之時。則公布於公報。國庫之官吏。將財務大臣所發之收支命令書。與豫算所載之收支計算表。對照之。若無所超過。則支出之。至若收入。則固不妨其有超過也。若其以豫算所求國會承諾之金額。有不足。而須更支出其多額時。即所謂豫算超過支出。及夫編制豫算時。所遺漏之費目。其後有必須支出時。即所謂豫算外支出。則權爲支出。而後日仍必求國會承諾。如有於決算之時。發見有財務大臣對於未經國會承諾之金額。逕發支出命令書者。則其財務大臣。即當任違反憲法之責。蓋各國憲法。於國家之歲出歲入。莫不有專條。明定爲「每年應以豫算而經國會協贊。有超過豫算及逸於豫算外之支出時。則其後必經國會承諾」故也。

英國之例。財務大臣。概皆先就其支出之各科目。指定其充用之財源。順次以求國會協贊。最後乃通計全科目而報告之。此外各國。則取提出全通之豫算

案通其全體以求協贊之制。國家會計之年度。不必皆用曆年。但計農產收穫之期。與夫國會召集之時。定便宜會計年度。(各國概以自四月初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定一會計年度)各部官署。將其所管之事務。一會計年度內。所有支出額。概算之。以提出於財務大臣。財務大臣。更準於政治之方向酌其應取應捨以付之閣議。閣議決定之後。乃通知於各部官署。使之依此而作豫定經費要求書。更提出於財務大臣。財務大臣即就此各官署之經費分別科目。作總豫算案。以提出於國會。經國會議決。(即議決此總豫算案也)君主乃裁可而公布之。財務大臣於是復本此總豫算案。爲各部官署作支出豫算計算書。以送付之當該官署及國庫。而於不超過於計算書金額之範圍內。以代發支出命令之權。(代發者謂代財務大臣而發之也)委任於各部官署之長官。

欲使會計之監督。即由於豫算之會計。得簡明不紊。故於總豫算。必嚴格將其科目區別之。凡以甲科目經費之名義經國會協贊之支出額。不許流用於乙科目。不惟科目而已。且年度之區別。亦必嚴格。不許將前年度豫算時。國會所協贊之支出額充後年度之經費。前年度支出若有剩餘。則使之編入於後年度收入之內。但其事業有須連數年者。得豫定年數。於其第一年。以繼續費求協

贊即可。不必每年皆求協贊也。

豫算超過。及豫算外支出。實際上究所不免者也。故和蘭意太利瑞典等國。皆於豫算中設有豫備費一科目。使得先支出而後求承諾。是爲最便之法。可則者也。雖然既謂之豫備費。則其額必不多。若遇有戰爭等非常事故。必不足以應之。苟其時不及召集國會而別求其承諾。則危國家也實甚。故巴威里巴丁索撒等國。凡遇急變。則豫算得不依法律而爲臨時處分（即募國債或課租稅）一面仍速開國會以求其承諾。此法亦可則也。

官吏之俸給恩給。官署之事務費。國債利息。軍隊艦隊維持費等。皆每年必須之經費。非得以前國會之意旨而廢止之者。又如依於國會所協贊之法律而經營事業者。則其經營之費。亦視爲已經國會承諾者。故英國之例。凡此皆歸之經常費。不必每年皆求國會協贊。而以國家之固定收入支辨之。財務大臣。但於國會報告其收支耳。德意志聯邦中。亦有限於此種之費。則禁國會拒絕之者。或則非與政府熟議而兩面皆同意之後。則雖有減廢之決議。亦無效。（哈那布爾憲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阿爾丁布爾憲法第二百三條。布耶詩灣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凡此規程。亦皆初用立憲政体之國。所不可缺者。

國會否決其豫算之全部。或其豫算猶未經議決而已閉會。開會期間有定雖議事未了若屆其當閉會之期亦應閉會。或被解散之時。則國務大臣、當何依而爲支出。始免違憲之責乎。此一疑問也。昔普魯士國會之一院、否決豫算。俾斯麥憤之遂於國家之一切支出。皆不由於豫算而爲之。然其後亦自承認爲違憲。而求國會解除其責任。國會若承認之則大臣之責任始解除也。國會亦諒俾斯麥之功。喜而解除之。索撒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五日之法所改正之憲法第一百三條。西班牙追加憲法第七條。皆定爲若遇此時。則依前年度之豫算而支出之。此亦當則者也。

決算之監督

(三) 決算之監督及會計檢查院之設置。

欲使政府恪守憲法之原則。而於一切支出、必經國會承諾、則不獨豫算當求國會同意也。且必檢查其決算、以察其所支出者、果無一不經承諾者否乎。苟豫算及決算雖皆已符合。而國庫實際之金額。若有不符。則究不能收監督之效。職此之故。不可不更檢查國庫之事務。此檢查之任。就理論言當由居監督者地位之國會行之。雖然國會之會期僅二三月而已。必無檢查各部官署之決算、及其出納事務之暇。故泰西各國。皆別設會計檢查院之機關。使代國會

之勞。而以其成績報告於國會。此之謂會計檢查院。會計檢查院者。有檢查政府所爲之職權。故不可隸屬於政府。而應立於獨立之地位。國會因會計檢查之報告。而知政府有違憲時。則上奏於君主而請處置之。會計檢查院。又依於屬會計上之法令。以檢查各部官署所有掌現金出納各官吏之行政事務。

法律命令

第十章 法律命令

試觀泰西立憲君主國之政治運用之道。其君主由於政府輔弼及國會翼贊，而行其統治權，以達立憲政體之目的者。要皆不外法律命令之運用已耳。法律命令者。百官所遵循之以行國務之準則也。君主由於政府輔弼及國會協贊所發之準則。謂之法律。不經議會協贊，但由政府輔弼所發之準則。謂之命令。政府當依其所定之政治方向，以計劃其助長民生發達或圖國力增進之事業時。則不可不以法律或勅令而實施之。二者必取其一。若決為法律規定之者。則立其案，請旨而提出於國會。國會協贊之。則其法律案，更由經政府上奏。君主即以國會之上奏案，下之內閣。內閣若於國會所加之修正，與以同意，則再上奏而請裁可。若決為以勅令規定之者。則但具案直自上奏，而請裁可。此蓋政府所必踐之手續也。國會亦然。國會當依於臣民之希望，而計劃其助長民生發達或圖國力增進之事業時。則非提出法律案。即當建議於政府。二者亦必取其一。若決為提出法律案者。則經政府上奏，而請裁可。君主亦以其上奏案，下之政府，使審議之。政府若認為與其政治之方向，可以相容。即更

上奏請裁可。若決爲建議於政府者。則以建議書提出於政府。政府認容之。則本其所建議者。作法律案或勅令案。上奏而請裁可。此蓋國會所必踐之手續也。君主既裁可政府所上奏之法律案。即署名鈐璽。以下於政府。國務大臣加署之。記其年月日而公布之。於是官吏生執行之義務。人民生服從之義務矣。此即政府由於法律勅令。以其政治之方向。施於行政之實地之順序也。

(一) 法律命令之關係

法律命令。皆爲君主之制令。其使官吏人民服從之効力。初無輕重也。然由其制定之次第言之。則法律重而命令輕。蓋法律可動命令。而命令不得動法律。法律者。非以法律。則無由廢止變更之也。又凡得以勅令規定者。皆得以法律規定之。然得以法律規定之者。不必皆得以勅令規定之也。泰西各國。凡必依法律或應以法律措置之。而不得適用命令者。恒於憲法指定之。今試比照而舉其應以法律規定之者有如左。

一、 臣民之資格。(國籍法及歸化法)

二、 臣民兵役之義務。

三、 臣民納稅之義務。

- 四、普通裁判所之構成。
 - 五、特別裁判所之構成。
 - 六、行政裁判所之構成。
 - 七、權限裁判所之構成。
 - 八、以上各種裁判所之裁判官所有分限及懲戒。
 - 九、民法商法及刑事訴訟法。
 - 十、國有財產法。
 - 十一、國家會計之原則。
 - 十二、會計檢查院之組織權限。
 - 十三、戒嚴之要件及效力。
- 他如臣民之權利自由中，其特重要者，亦非依於法律。概不許有所制限。臣民之權利義務見下章。重要云者，如人身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之自由）財產所有權，居住移轉自由，住所之安全。受裁判所裁判之權利，信書之秘密，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等，皆是。由此觀之。則凡各國憲法。以爲應以法律規定之者。及夫非依於法律則不可動者。要皆關係於臣民之權利。

義務。並裁判其權利義務之裁判所。以及敲取臣民膏血所徵收之國家資財之出納者也。是無他，此數者其影響於臣民生活之發達者。特重大。故其規定亦必以法律。而不用命令。蓋法律者，經臣民代表機關之國會所協贊者也。命令者，則獨出於政府之輔弼耳。

於是疑問焉。夫國家之事。孰非重大者。何不悉以法律規定之乎。何以於法律之外必更有所謂命令者存乎。雖然今民主國。其人民、有統治權。此統治權由於國會而行之。故可以取「國事悉以法律規定」之主義。蓋法律者，由於國會議決而成者也。然實際上，則此主義究不能貫徹。故必更由大統領發命令以補充法律。民主國且然則君主國之不可不以命令補充法律者。更可知矣。命令得分爲四種。茲詳述之。

法律者。合政府之輔弼、與國會之協贊、而始有者也。故較之僅以內閣輔弼而發之命令。則自爲完全。然不能獨以法律以立行政之準則者。其理由又有四。蓋法律者，常從安常設想而就於國民發達上起其利而除其害者也。然國家不能常有常而無變。若事故驟起。而猶拘守平時之法。則必有轉覺其害者。且所謂事故者。不必皆於開會中生之。故在閉會時。尤不可不別留一途。使之以命令

代用法律。以爲臨時之處置。於是第一種命令即緊急命令生焉。法律之增進。甚遲緩者也。國會於每年之數个月中開會之間。所得議定者。常不過數十事。而國家政務日進無限。一年中雖制定千百法律。而猶有不足之恐。故必確守其所設。必依法律始得有爲之原則。則因法律轉以妨國運之進步矣。故憲法當特設一例。擇其不必專用法律者。則許於法律未立之前得以命令設爲準則。於是第二種命令。即獨立命令生焉。雖然有雖爲當以法律規定之事。或官民於其事之經驗不足。遂不知應設若何準則爲便者。或因謀行政之便宜。而不能無制定適宜準則之自由者。此時。則以法律。將其設定準則之權。委任於命令。使政府或各部長官主之。於是第三種命令。即委任命令生焉。凡關係於裁判所者。不拘細大。皆必以法律規定之。然若其他之行政事業。國家所有待於法律者。特定其事之大綱耳。至於小目。則不能不留餘地。應各地之情況。與時勢之進化。俾得自由而適宜變更之。蓋即使百官有司。(即當執行法律之任者)以命令。定法律施行之細則也。於是第四種命令。即施行命令生焉。是四者。即所謂四種命令是也。四種命令之要點更述如下。

(三) 四種命令

緊急命令。奧太利憲法第十四條。普魯士憲法第六十三條。索撒憲法第八十八條。皆有之。當國會閉會時。因避國家之危難或臣民之災厄而發之。而有代法律之效力者也。然至次期國會。則政府當提出而求議會承諾。既經承諾。即當然成爲法律。否則政府須公布其命令之消滅。此命令關係於臣民之權利自由者甚重大。故必由君主發之乃可。勅令。從未有使各部發之者。

獨立命令。索撒憲法設有明文。奧太利及普魯士憲法則無之。然其君主。自憲法未立以前。已有不依於法律而發命令之權力。憲法中不制限此權力。故仍然循往例而行之也。凡因助長臣民之生活發達。與夫維持國家之安寧。而有必要之時。則皆以此命令規定之。但憲法上所定爲應以法律規定之事件。及既往已以法律規定之事件。則不能以種此命令更動之耳。獨立命令。亦必由君主發之。行政各部則否。

委任命令。依於各各法律之委任而發者也。故不必於憲法特設明文。凡以法律之專條。定爲某々事件依勅令所定者。即委任於勅令者也。定爲某々事件。依某部大臣所定者。即委任於一部之命令者也。此依於法律之委任所發之命令。與其法律之一部分。有同一效力。其根本之法律雖經廢止。而委任命令。

非特廢止之者。皆依然有效。

施行命令。由於在行政之任者有「以責任解釋法律」之職權。而出者也。各國憲法。亦皆明記之。此種命令。有爲勅令者。有爲一部大臣之命令者。有爲地方官之命令者。其根本之法律經廢止之時。則施行命令亦自然消滅。

(四)法律命令之公布及施行時期

古時各國公布法律之法。或就各戶迴達之。或揭示於道路。凡以務使知者之多也。然欲舉國人民皆得知之。則究有所不能。故近世則皆揭載於官報以代公布。惟官報到達於各地。不能不需時日。故雖經公布。仍不自其日即施行之。必經一定之日數。始生施行之效力。此之謂施行期。或曰周知期限。法國以官報到達於各地之首府之日爲標準。故從其地之遠近而各不同。其餘各國。則皆定有全國劃一之施行期。凡在交通未便之國。以效法法國爲便。法令有須急施之者。得特揭明文。自公布之日即施行之。其不必急施。而可以使人民習之之後。始施行之爲便者。則不必拘於一般之施行期。可以別設明文。豫定半年或一年後。爲着手施行之時。

(一)(二)(三)

債務者受破產之宣告時。

債務者毀滅擔保或減少之之時。

債務者負有應供擔保之義務而不供之者。

期間

第四章 期間

期間云者。謂因權利之行使、存續、或發生之故。自一定之時至一定之時、所限定之時間。而此時間、乃以法令之規定、裁判上之命令、或法律行為、而定之者也。其計算方法。法令、裁判上之命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規定之者。則自照其所定計算之。否則法律設有共通之計算方法。

期間、依時、日、週、月、年、之區別而定者也。其起算點若以時者。則自時起算之。例如於午前六時起定為五時間者。則午前十一時其期間滿了。蓋以時定之者。則雖僅少時間。亦必計入之也。其起算點若以日週年者。則不計其初日。自次日起算。蓋若將初日計入。則恐使之不得完全享有期間之利益也。故其期間若自午前零時始者。其日既為整日。則此完整之。初日自當計入之。

凡期間滿了。必其期間末日終了之時。例如其期間定為本月三十日滿了者。則三十日午後十二時。即其期間滿了之時。但慣行上或法令上其取引時間有制限者。例如銀行取引限至午後四時。則自當以其時為滿了之時。不許適用此例。若其滿了之日。適為大祭日、日曜日及其他休息日（即謂各地方慣習上

之休日)慣例皆不取引者。則以其次日爲滿了之日。以週月或年、定其期間者。皆當從曆。故同此一年。有三百六十五日者。遇閏年則又有三百六十六日者。以週月或年之始起算。則其週其月其年之終末。即其滿期日。自週中月中年起算者。則其最後之週月年本日之前日。爲其滿了日。例如自月曜日計算一週者。則以次週日曜日爲滿期日。自九月十一日起算二個月者。則以十一月十日爲滿了日。但一個月之日數有四種。或則二十八日。或則二十九日。或則三十日。或則三十一日。(此就陽曆而言也)若其最後之月無此日者。則以最後月之末日爲滿了日。例如自正月二十一起算一個月。自當以二月三十日爲滿了日。然二月無二十日。則其二十八日(閏年則二十九日)即滿了日是也。

時効

第五章 時効

第一節 總則

時効之性質

第一 時効之性質

時効之性質。立法例不一。或以爲權利取得及義務消滅之推定。即所謂證據方法者。或以爲權利取得權利消滅之方法者。日本舊民法取第一主義。新民法改用第二主義。今之改用第二主義。可謂善合於理論而又與其沿革不背者也。蓋時効之制。起源於羅馬法。羅馬法所謂 *Usucapio* 者。即取得時効。其三十年之時効。爲訴權消滅之方法者。即消滅時効也。按時効制度所以設立之理由。蓋以人若久棄其所有物而不顧者。則是不盡所有者之本分。而甚毀損社會經濟者也。反之。若經久占有之。而收益之者。則爲補益社會經濟者也。故本於「法律不保護睡眠之權利者」(謂人自放棄其權利而不用之直如酣睡於權利之上也)之原則。將其物自所有者奪而與之占有者也。消滅時効之理亦然。新民法之不以時効爲取得消滅之推定。而以爲因於時之效果之取得或消滅之方法者。即此故耳。

論時效制度者。有是非二派。如阿可拉斯等。則謂「時效者。特在未開之社會。不可不有之耳。若開明之世。則轉爲有弊之法。蓋以時效。能使人得其未得之權利。免其未免之義務。故質言之。則時效者。實侵犯最重貴之權利者也。其弊不至保護不良之徒不止。雖然是特執一以論十之說耳。夫社會公益而有時不得犧牲私益者。此固不待言而明。若無時效之制。則所有權。將曖昧模糊。其所在常不確定。不得使所有者確固其財產之保存矣。即答債務。其辨濟之事實有不明。而債務者即不能無陷於必須再拂之不幸矣。則此制不得不謂爲公益上所必要者也。蓋凡物有一利必有一弊。固數之所不免耳。善乎撥索那特之言曰、社會之惠吾人類。譬若天之愛人然。其惠人也。固爲善人而惠之。然不善者亦得受之也。見不善者對於善者濫用其自由。遽謂社會爲助不善而保護之者。是誣社會也。見不善者。與善者共處化日之下。受其光與熱。遽謂此當陽之日。特爲不善之人而生者。是證天也。故時效之制。有時雖或利於不良之徒。然執其一端。而即指爲不正之法。則其誤實甚。斯言可謂至矣。

第二 時效之定義

時效者。因於時之效力。而使之取得權利或消滅之之方法也。即謂法律所定

時効之定義

之期間既經滿了之時。則取得其權利。或喪失其權利耳。故時効、必以時之經過爲條件。本法所以不認舊民法所謂動產之瞬間時効者、即以此也。

時効、既爲使之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方法。故得分爲二種。一曰取得時効。一曰消滅時効。取得時効者。謂因時之經過、及物之占有或權利之行使。而新獲得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權也。消滅時効者。謂因時之經過、及權利之不行使之事實。而使之消滅其權利也。

時効之效力發生之時期

第三 時効之效力發生之時期

時効之效力。其爲俟期間滿了之後、始發生者乎。抑溯其既往、自其期間之始、即發生效力者乎。今法律、則定爲溯及其起算日。蓋即取得時効。則自占有其物之日起、或行使其權利之日起、取得其權利也。消滅時効。則自可得行使其權利之日起、夫其權利也。以此之故。其結果、凡取得所有權者。在其時効期間所經過之時間中其所取得之果實。不必還之所有者。凡債務者。於其時効完成以前之利益。不必支拂之。

法律之爲此規定也。蓋以時効者、乃由公益上之必要而始生。所以防權利長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而爭訟不可不務使減少。始有此制也。若待其期間滿了

時効之適用

時始生效力。則其所有權之前主(即因時効之結果而失其所有權者也)當時効期間之經過之間。即不得不謂爲有此所有權者矣。則與時効所謂「無年月之經過則不能完成」。固已大反。更由一面言之。自其起算日至完成日之期間中。所生之種々法律關係。且亦難於決定。時効之效用。必至因而大減。法律有溯及効之制。凡爲此也。

第四 時効之適用

得適用時効之權利。惟財產權耳。若夫人身權親族權等則否。人身權云者。謂專屬於各人之權利。非他人所得占有者也。親族權。則依於親族關係而生者。其關係持續之間。常皆繼續之。故其取得無可以消滅之理。

時効。固爲依於時之經過而權利取得權利消滅之方法。然當事者若不採用之。則其効不發生。但時効之爲物。非專屬於債權者債務者其人者。故一切承繼人皆得援用之。

雖然當事者縱不援用時効。而裁判所得以職權適用之乎。易言之。即謂當事者雖不援用時効抗辯。而裁判所若知其已罹於時効。得自採用之以爲裁判否乎。夫時効者。因保護公益上之必要而設者也。則雖無當事者之申立。裁判所

似亦得以職權補之。雖然又有不可許者在也。蓋時效者，乃一種攻擊防禦之方法也。當事者，或有舍時效而別用他種攻擊防禦之法以謀制勝者。又或有不欲用此時效之法者。若裁判所得以職權適用之。則不惟有反當事者之意。且大背民事訴訟法不干涉主義之法則。是則大不可也。況乎貪狡之夫。內逞欲而外行義。既憚其名而後欲因以爲利者。比々然也。故常有甚冀時效之利。特迫於世論。於法廷之上。不能援用之者。若裁判所得以職權補之。則是陷於奸人之術而轉以遂其願矣。此又所以排除貪狡之一利也。

第五 時效之拋棄

時效之利益。不得豫先拋棄之。蓋若豫爲拋棄。則或妨碍公益。且有暗中獎勵所有者或他之權利者使之過失懈怠之嫌也。且時效之爲物。若許其豫爲拋棄。則此制度即有不能實行之勢。譬如債權者若強使債務者豫先拋棄其時效之利益。債務者於己身之信用上。固無辭以拒之。於是必延而爲契約上常用之例語。而所謂時效云者。特一不行之徒法也。雖然若已經完成之時效。則雖許其拋棄。固無束縛義務者之弊。故法律許之。

第六 時效之中斷

時效之中斷

時效之拋棄

中斷云者。乃妨碍其時效進行之行爲。中斷之效力。能使已經過之時之效果。一概消滅而歸於無效也。

中斷有二種。一曰自然之中斷。一曰法律上之中斷。

自然之中斷者。謂由於表見於外面之有形事實而起者也。法律上之中斷者。謂由於法律所規定之原因而起者也。自然之中斷。惟於取得時效。始適用之。與消滅時效無關係。故於言取得時效時述之爲便。茲但舉法律的中斷方法如下。

法律的中斷者。不論取得時效消滅時效。皆適用之。然只能對於行其中斷行爲之人及其承繼人。始生效力。故法律的中斷之效力。爲關係的。例如因甲乙兩人之利益而時效進行之時。丙若只對於甲。採法律的中斷方法。則甲之利益雖消滅。然乙之所已得之時效期間經過之利益。仍無所妨。

法律的中對之原因有二。

(一)請求

前所謂請求云者。一切之請求皆包含之。且用何方法。概所不問。故或爲裁判上之請求或爲裁判外之請求。或以口頭。或以書面。皆無不屬之也。請求之重

者。如裁判上之請求、支拂命令、因和解而呼出、或任意出頭、破產手續參加、催告、皆是。蓋權利者爲占有之回收及義務履行之請求者。即表其欲明自己權利之存在之意也。故必權利之所在非有不明且無害公益者。乃得以妨時效之完成。此固理之當然者也。

(甲) 裁判上之請求 凡裁判上請求、之得以中斷時效者。必其請求已獲是認、且其請求手續已履行者、乃可。故其訴被却下或取下者。則不生中斷之效。蓋此時則得視與無請求同也。訴之却下云者。凡其請求被根本的棄却、或因訴訟手續違背及管轄違等而被却下。皆含之。

(乙) 支拂命令 支拂命令。亦爲時效中斷之一原因。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以下。但其訴(即因請求所起之訴也)屬於地方裁判所之管轄者。則對此支拂命令有申立異議時、應將其旨通知債權者。債權者自受此通知書送達後一個月之內、不起訴於裁判所者。即失權利拘束之效力。若至失此効力時。則不生中斷之効力也。蓋以不遂行其請求。故其請求之當否不能分明。從而亦不能謂其有中斷之効故耳。

(丙) 因和解之呼出或任意出頭 和解亦不外一請求也。故和解能調之時。

則自生中斷之效力。然如受呼出而不出頭，或出頭而不調者，則若於一個月內，不提起本訴，即無中斷之效。任意出頭者亦同。和解之詳細規定，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蓋和解與本訴異，其手續簡易，須妨人之偽爲申請和解以希中斷之利益者，故法律定爲和解不調或不出頭時，一個月內不提起本訴，則不生中斷之效力。

(丁) 破產手續參加 此亦請求之一方法也。其生中斷之效力不待言。然債權者取消其參加，或其請求被却下之時，既無參加之効，則自亦無中斷之効。

(戊) 催告 催告，無論以執達吏爲之，抑私自爲之，皆生中斷之効。雖然自催告之後六個月內，非爲裁判上之請求，和解之呼出，任意出頭，破產手續參加，或差押、假差押、假處分者，則不生中斷之効。故雖有不用此等方法而再爲催告者，然其初次之催告，固非可生中斷之効者也。蓋催告之手續亦甚簡易。債權者每有臨行之者，且僅有催告，則其請求之當否亦不能即知之。故不得有中斷之効力。

二 差押假差押及假處分
差押，執行行爲也。假差押，執行保全其執行之方法也。假處分，保全其權利

實行之方法也。皆與前所示之裁判上之請求相同。而爲表其權利行使之事實也。者故當有時効中斷之效力。

差押假差押假處分、雖生時効中斷之效力。然亦必其非手續不完全、且爲已遂行其手續者乃可。故若因權利者之請求、而被取消者。則視爲與未爲此行爲者同。若因不從法律之規定、由債務者申立異議、而被取消者。則是不當之行爲。皆不生中斷效力。

債權差押者。自債權者言之。則即命第三債務者、使之不可支拂於債務者者也。故此時非已將其差押通知於應受時効之利益者（即債務者）之後。不生中斷效力。蓋債務者若不受此通知。則不得直接知其有此行爲也。

三 承認

承認者。謂認他人之物權或債權之存在、而於自己非其所有者、或爲其債務者、無所爭執者也。則時効之被中斷不必言。凡欲爲有效之承認者。其所當有之能力。不必如拋棄已完成時効之利益之大。但有管理財產之能力權限者。皆得爲之。不必有處分能力處分權限也。故有爲他人管理財產之權限者。即得爲其被管理者不利益之承認。蓋承認者、特拋棄未成就之時効耳。而非新

設權利義務者也。

以上所述三種原因。有其一時。則時效皆被中斷。其中斷前所經過之時之效果。全歸消滅。更自中斷之事由終了時。進行新時效期間。前已經過之期間。不得加算之。

然在裁判上之請求。則以裁判之確定。爲中斷原因終了。故自其已經確定之後。始進行時效。夫法律之不許於請求時即進行之者。蓋以爭訟日久。有較之時效之期間更長者。若得於請求當時即進行新時效。則起訴時雖確係權利者。而裁判尙未言渡之前。必有因新時效而失其權利。致成敗訴。故也。

時效之停止

第七 時效之停止

停止。謂由於法律所定之原因。一時防止其時效之進行也。其與中斷異者。蓋中斷。則其所經過之期間之利益。一概消失。停止。則於前此經過之期間。毫無影響。特因或原因。使其此後進行之期間。一時止息而已。故其原因已止之時。即繼續進行之。仍得加算前之已經過期間。以完成其時效。非從新進行期間也。

茲舉停止之原因如下。

一 對於無能力者之停止

凡未成年者禁治產者。皆爲得受時效停止之利益者也。雖然若其有法定代理人者則其法定代理人。得代其爲法律行爲。故又不得受時效停止之利益。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不能自己有效爲法律行爲。苟不拘其無法定代理人。而仍進行時效。則甚失之酷。故法律定爲當時效期間滿了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則自該無能力者爲能力者之後六個月內或自法定代理人就職後六個月內。其時效皆不完成。凡所以保護無能力者也。例如十年之時效。已經過九年有七個月。該未成年者之後見人若有死亡者。則非待至該未成年者達於成年後更經六個月。或新後見人就職後六個月者。其時效不得完成。是也。妻及準禁治產者。非絕對的無行爲能力之人。故無停止之利益。

二 由身分上之關係而生之停止

無能力者。對於管理其財產之父母或後見人所有之權利。自該無能力者爲能力者後六個月內。或後任法定代理人就職後六個月內。其時效不能完成。蓋無能力者。於其權利將權於時效而消滅之時。雖欲起訴。然其相手方乃係自己之財產管理者。人情恆不忍之。且即亦忍而爲此。而其時既無起訴之能力。

取得時効

則究不能援用中斷方法。故此時、其時效若照常進行。則亦失之酷也。

妻對夫所有之權利。非於婚姻解消後經過六個月。其時效亦不能完成。此理由。蓋以妻若對其夫爲起訴或爲催告。則甚背人情。且有害夫婦和睦之嫌。故定爲結婚中、時効概不進行。

三 對於相續財產之停止

凡相續財產。當其相續人確定後、或管理人選任後、或有破產之宣告後、六個月內。其時効不能完成。蓋此相續財產。當其未有相續人或管理人之時。則自無爲此財產而行其權利者。更由他一面言之。雖對此財產欲行使其權利。然其相手方不確定。亦不能行之。故此時、其時効若得進行。則殊不當。

四 因事變所生之停止

凡遇時効將滿了時。權利者有因天變地異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行使其權利而施其中斷行爲者。則此時若許其時効仍然完成。是直責人以所不能者矣。故法律定爲自其妨碍既止後二週以內。時効不能完成。

第二節 取得時効

取得時効者。謂因於時之經過之效力。原始的、取得他人之財產也。一曰所有

權之取得。二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之取得。其必具之要件各異。茲分述之如下。

甲 所有權之取得時効

凡因時効而取得所有權者。必具占有及法定期間二要件。

第一 占有

占有。見民法第八十條。謂以「爲自己而爲」之意思。保有某物。或使他人保有之。蓋即於己之勢力範圍之下而有之者也。然所謂保有者。若非自保有而自領之者。則決不得謂之占有。其詳俟物權編言之。茲但就時効之完成。必須有如何狀態之占有。列舉如下。

不問動產不動產。凡屬他人之物而欲於一定之期間。占有之。而取得其所有。則其占有須具左列之狀態。

(子) 權者。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之者。僅有保有該物之事實。而無以其物爲自己之所有之意思者。此等占有。不能取得所有權。例如借主及受託者等。雖亦占有該物。然是乃以其物作爲他人之物而保有之。而無以爲自己所有之意思者。故即幾經歲月。而終不能取得所有權。

(丑) 平穩 凡屬暴行之所爲。不得以爲時效之基。故由於暴行而占有者。是爲有瑕疵之占有。其時效不能完成。欲因時效之完成而取得所有權者。則非平穩之占有不可。且平穩云者。不僅占有之初爲然。即占有之保持。亦不可不平穩。

(寅) 公然 公然乃隱秘反對之語。謂容易於外見上可得知之狀態也。然非謂對於一切之人。皆當使之瞭知之。但使對於應受時效之對抗之人。而外形上已顯著者。即可。例如甲有物。丙以爲係乙之物。而占有之。丙之對乙雖甚秘密。若對於乙以外之人。(甲亦含其中)乃公然占有之者。則其時效得進行。此公然之條件。自占有之初以及保持其占有。亦皆不可不具之。

凡占有能具此所列三種狀態者。則其占有者。雖屬惡意雖有過失。皆不妨其取得時效之完成。

第二 法定期間

法定之期間有種種。從占有者之善意惡意及有否過失而區別之。

占有者係惡意者。則非二十年間。皆具有前示之狀態者。不得取得所有權。不論動產不動產皆然。

占有者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則不動產、須經十年、乃取得其所有權。動產、則依占有之效力、即時取得其所有權。(第百九十二條參照)

善意云者。謂自信於其物上有其所有權、而有應占有其物之理由、因而占有之者也。無過失云者。謂其所以信自己已有正當之理由者、非出於不注意而然也。而茲所謂占有者之善意者。但在占有之初、係屬善意、即可乎。抑其占有之期間中、皆不可不繼續而具此善意之狀態乎。據日本新民法、則定為但於占有之初、有之者、即足。故此後雖覺知其占有之物實係他人之所有者、亦無害其為善意。蓋以若須終始繼續皆為善意、則於保護占有、甚失之酷故也。茲更將所有權之取得時効所必要之條件、揭示如下。

長期時効

占有 所有之意思
公然之占有
平穩之占有
期間……二十年

占有

所有之意思
公然之占有
平穩之占有
善意
無過失

不動產之
特別時効

期間……十年 若係動產、則因於占有
之效、即時取得所有數

乙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取得時效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云者。如質權抵當權永小作權及債權皆是。凡此、皆得因於取得時效而取得者也。其條件、與所有權取得者同。其時效爲二十年者。則亦須具三條件。其時致爲十年者。則亦須具五條件。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須有所有之意思。而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則爲一權利而非物也。自不能有所謂所有之意思」之理。故代之以「須有爲自己而爲之意思而行使權利也。」是則二者所異者耳。

前言自然的中斷俟述取得時效時說明之。茲舉之如下。

自然的中斷云者。謂依於外面所發之有形之原因而起者也。下列二項皆屬自然的中斷。

一 占有者任意中止其占有時

占有者、若任意上中止其占有。則失占有之心素外素矣。故喪失其占有權。此理之甚明者也。若失其占有權。則時效之進行上、生自然之中斷無疑。

二 其占有被他人所奪者

其占有雖係爲人所奪。而其離自己之手也則同。是則其占有已斷絕。故亦生

自然之中斷。雖然，此乃由於爲人所奪，致失其占有者，與出自己意者究屬有別。若被奪之時，即生中斷之效。則甚失保護占有之道。故定爲凡有以占有回收之訴於一年內取返之者，或以求取返而起訴者，其時效皆不被中斷。

雖屬自然中斷，而其效力，亦使中斷前所經斷之時間之利益，全歸消滅。非更經完全之法定期間。時效不能完成。

自然之中斷，常生絕對的効力。對於一切之利害關係人。其中斷皆無所異。易言之，即謂無論何人，皆得主張時効中斷之効力也。

第三節 消滅時効

日本舊民法有所謂免責時効者。其規定之內容。即如其字義。但有義務之消滅。至若債權以外之權利之消滅。則不及之。然雖屬債權以外之權利。固與債權同。亦爲因於時効而消滅者也。故無此規定。則殊不完全。新民法特用消滅時効之字。而設一切權利消滅之規定。

消滅時効完成之條件有二。曰權利不行使。曰法定期間之經過是也。夫消滅時効之所以設。即以權利若永久置於不確定之地位。則於公益甚有害。故權利者如永久不行使其權利時。則是睡眠於權利之上。法律即因而特使消滅之。

也。故權利不行使之事實。爲其最要之條件。

其次之必要者。即期間之經過是。期間之長短。從其權利之性質種類而異。今更詳述之如下。

取得時效。應由占有之日起計算其期間。前已言之矣。今消滅時效則若何。夫消滅時效者。乃權利者。由於不行使權利。而致失其權利者也。故對於未應消滅之權利。或未得行使之權利。不得適用時效。是乃事理之當然。否則其權利者。一面既因於期限或因於條件而不得行使其權利。一面則其權利早已歸消滅矣。法律定爲自得行使其權利之時起。爲其時效期間進行之始。即此故也。

雖然此規定。與第三者之取得時效之進行。不相妨也。即如始期附權利之目的物。或停止條件附權利之目的物。在其占有之第三者。則仍由其占有之時。進行其取得時效之期間是也。蓋所謂未達得以行使其權利之期間（即始期附及其發生係於條件（即停止條件附）者。與占有其物之第三者初無關係故耳。然此時。其權利者。固因不得行使其權利而始然。非不行使之也。則與懈怠者有別。且又非有過失有者。故法律又定爲不論何時。得求占有者之承諾而中斷其時效。

以下言法定期間。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以二十年爲其期間。債權，以十年爲其期間。蓋物權者，乃貴重之財產，且其權利所在之證明甚難，故雖有權利不行使。若以短期而使消滅，則有害公益，故較之債權之期間爲長。

定期金之債權，法律特別規定之。由第一回之辨濟期二十年，不行使權利者，則失定期金全部之請求權。由最後之辨濟期經過十年者，亦同。其以第一回之辨濟期爲期間進行之始期者，蓋此債權，非自其發生之時即得行使之。大抵於一年後或半年後，定其第一回之辨濟期。非至其期，不能行使其權利故也。其由最後之辨濟期經過十年即消滅者，蓋有期之定期金債權。若與二十年之期間，則失之過長也。

然此規定，對於定期金債權之各年金請求權，不得適用之。各年金之請求權，應依民法第六十九條所定。

定期金之債權者，不論何時，皆得因中斷其時效之故，求債務者之債務承認書。蓋各年金之辨濟，雖爲時效中斷之方法，然債權者受辨濟時，不必皆有債務者之辨濟證書，因而自無證明之據。法律許債權者隨時皆得求債務承認

書者。即所以免其不能證明中斷事實之弊也。

所有權。不罹於消滅時效。蓋所有權與他物權異。乃完全之自主權。權利者。不論何時。皆得行使之。即不行之。然其於與人之關係。亦至因此。而權利之所在。致有不明。遂起混雜也。惟他人因於取得時效而取得所有權之時。則其結果。遂失其所有權耳。

以上皆言普通之消滅時效之期間。茲更言短期時效如下。

凡特別之債權。其罹於時效也皆爲短期期間。此制各國莫不認之。所謂短期時效者即指此。日本民法所認者有四種。曰五年、三年、二年、一年。

債權之可以使罹於短期時效者。皆爲有應迅速請求之性質。且又屬輕微者。故債權者。當其債權成立時。常不令作成債權證書。即債務者辨濟債務時。亦常不求受領證。因而歷年既久。兩面之證據亡失。則每生爭執之端。法律設短期時效之理由。即使之避其紛雜故也。

五年之時效。凡以年或以較年更短之時期。所定之以金錢及其他物件之給付爲目的之債權。若五年間不行之。則其債權消滅。此種債權。皆別有其基本之債權。即如應於定期受支拂之債權。又如按年或按月應遞加之債權。又

如「以每年每月於定期給與之爲目的」之債權等。是皆爲其基本債權之結果者也。例如由定期金債權而生之年金、給料、謝金、利息、皆是。故定一年以內之返還期限之債權。其時期、則爲十年。不在此內。

三年之時効 因三年之期間滿了而應消滅之權利如左。

(一)關於醫師產婆之治術勤勞及藥劑師之調劑之債權。此等債權。其所立之證據。皆不能充分。故以使之從速確定爲便。此三年之期間。乃由其支拂期起算。非以其行爲之日爲起算點也。

(二)關於技師棟梁及請負人(即包工人之類)之工事之債權。其理由亦如前。此種債權之起算點。非在工事全体終了之時。乃由各自所包辦之工事終了時起算之。惟無特約者。乃以所包辦之工事終了時爲支拂期。若特定有支拂時期者。則不在此限。

(三)對於辨護士公證人執達吏、於其職務執行之上、所交付之之書類、求其返還之權利。辨護士、則自所委托之事件終了時。若經過三年。則關其事件所受取之書類。免返還之義務。公證人執達吏、則自其職務執行之時。若經過三年。則因其職務所受取之書類。亦免返還之義務。蓋是三者、其職務之上。所

受他人交付之書類。不止一種。若數年之後。非舉反證（即謂當人來索取時。舉已經返還之證據也）而仍不能免其返還之義務。則甚失之酷。故法律定之如此。

二年之時効。因二年之期間滿了而應消滅之權利如左。

（一）關於辯護士公證人執達吏之職務之債權。即如謝金、旅費、辯理費、日給等。以及由「委託人對於此等人之職務上之事」而請求之債權皆是。此等債權自事件終了時起算。經一年而消滅。然有其事件牽涉日久。則其債權額非常增加。而債務者受困其重者。故又定爲其事件雖未終了而由其各事項既終了之後。經過五年者。則各事項之債權。各別罹於時効。例如辯護士所受之委託。雖係迄於終審爲止。然其第一審之判決後若經過五年。則其受託之事件雖未終了。而第一審之謝金。則罹於時効是也。

（二）生產者卸賣商人小賣商人。所賣却之產物及商品之代價。

（三）關於居職人及製造人之事之債權。

（四）校主、塾主、教師、師匠所有關於生徒及習業者之教育衣食止宿等費用之債權。此等債權。乃日常所生者。故務使之迅速確定之。則於公益有利也。

一年之時効 屬於此種之債權如左。

- (一) 以月或以較月更短之時期、所定之雇人之給料。
- (二) 勞力者及藝人之賃金、並其所供給之物之代價。
- (三) 運送費。
- (四) 旅店飲食店貸席娛遊場之宿費飲食費席費木戶錢消費物代價並其代墊之金。
- (五) 動產之損費。

物權

物權之意義

第二編 物 權

第一章 總 則

(一) 物權之意義

可得構成吾人資產之權利。謂曰財產權。財產權又分爲三。曰物權、債權、智
能權。物權者直接支配物之權利也。直接支配物云者。權利者、不須他人之援
助介入。得直接使物服從於其權力之下之謂。蓋物權者其權利之目的必爲物。
而權利者得隨意措置其物之權利也。易言之、有其權利之人。與其權利之目
的。有密接關係。而有其權利之人。不待他人之介入。而實行其權利。不論對
於何人皆得對抗之也。

物權既爲得直接支配物之權利。故權利者之權利。常附隨於其物。故其物雖
離於權利者之手而展轉入於他人時。權利者得追及其所在。而取還之。此謂
之追及權。爲物權效力之一。惟其得就物之所在。而實行其權利、其追及其所
在不論其相手方爲誰。故物權之權利者云者。乃對於社會一般之人。皆得主
張其爲權利者而求實行其權利者也。茲更爲明瞭物權之意義。特將財產權中

之債權、簡略說明之。使得兩於比較、易於了解。

債權者以要求特定人之或行爲爲目的之權利也。行爲有消極積極之別。故債權之權利。更詳細言之。則爲使或人爲或事或使其不爲或事之權利。其直接之目的非物乃行爲。此其與物權不同之一也。又債權須有要求行爲之人。及被要求行爲之人。易言之要求行爲之人、即享有債權之人。債權者被要求行爲之人、即負擔債務之人。債務者二者如不具備。則債權之權利。決不存在。蓋債權實由此二者之關係而成立。而債權之實行。則向此確定之人而主張之外。不能以他人爲債務者而追求之也。是則債權云者。只能以特定之人爲其義務者而求實行其權利。對於社會一般之人。則不能要求之。此即其與物權不同之二也。

物權之種類

(二)物權之種類

物權由學理上諸方面觀察之。得分爲左之數種。

(甲)動產上之物權、不動產上之物權、

此據於物權之目的物之區別而分者也。物權爲直接支配物之權利。因其目的物之種類不同。而其權利自亦生差別。故以動產爲目的者。則爲動產上之物

權。以土地爲目的者。則爲不動產上之物權。

此區別、之實用就其重要者言之則如得喪移轉變更時。其所爲對抗第三者之方法各々不同。又如爲擔保權之目的時。亦有差異。

(乙)完全之其物權、不完全之物權、

此因其効力之範圍廣狹而分者也。

各種物權中。有効力無限、而作用不確定者。有効用一定、不能及於其範圍外者。前者爲完全之物權所有權是也。後者爲不完全之物權。地上權永小作權等是也。

(丙)主的物權、從的物權、

此由權利之性質而分者也。

物權、有不依於他之權利而得獨立存在者。及隨他之權利而共成立者。他之權利云者。物權債權之外。亦有指公權而言者。前者爲主的物權。後者爲從的物權。主的物權。例如所有權地上權等。其權利與他之權利毫不關係。獨立而存在之。即謂不須他之權利。而得獨立者也。反之留置權地役權抵當權等。則爲從的物權。其權利皆須以他之權利爲前提。而始取得之也。

此區別之實益、最著者。則主之物權、得獨立處分之。從之物權、其運命常繫於主之權利。非同主之權利。則不能處分之也。

主之物權、從之物權。不可與主物上之物權、從物上之物權、相混。蓋主物上之物權、從物上之物權云者。非權利性質上之分類。乃由物權之目的物之性質、所分之區別也。

(丁)自物權他物權、

此由於諸物權之存在、與他人之物權有無關係、而分者也。其與他人物權無關係者。則為自物權。有關係者則為他物權。例如所有權則自物權也。地役權地上權永小作權等則他物權也。

(戊)有期限物權、無期限物權、

此依期限之差異而分者也。物權中有存一定之期限者。有永久無期限者。有期限物權依其期限滿了而遂消滅。無期限物權。則其目的物存在之間。其權利者雖或死亡。而其權利得依然不動而移轉之于其相續人。

(三)物權之効力

物權、生左之効力。

物權之効力

物權之創設

(甲) 物權生追及權

物權之權利者，與其目的物，有密接之關係。故其物件不論展轉入於何人之手，權利者皆得就其所在，而實行其權利。此即追及權之謂也。

(乙) 物權生優先權

優先權云者，得先於他之權利者而主張自己之權利之謂也。物權既能生此權利，故於一物件之上，存在數多同種及異類之權利時，則後之權利不得先於前所已生之權利，且亦不能與其平等而實行之。

(丙) 物權得對物訴訟

物權被人侵害時，得即就其物件之所在，而請求還付。此時可不必問其被告者爲誰。此即對物訴訟之謂也。債權則否。其相手方爲誰，始終確定。只能依於對人訴訟而得權利之救護而已。

(四) 物權之創設

凡利益大者其弊害亦從而大。此不可爭之理也。物權之利固矣。然法律所認物權之數，若過多而無一定制限，則不惟權利有錯綜之弊，且必有妨物之改良。杜絕物之利用。而國家經濟亦將受其影響。諸國立法例，於物權之種類，無

物權之設
定及其移
轉

不取制限主義者。即此故也。日本民法亦然。除民法及他之法律所認之外。不得更認之。以吾人之意思隨意設定物權固所不許。即以慣習命令。亦不可也。何種之權利乃爲物權乎。如不明確規定之。則解釋家往々各生異論。而實際上之困難不少。故日本民法特將物權之種類明記之焉。

(五) 物權之設定及其移轉

物權之設定云者。將法律所認爲物權之權利。使之新發生於當事者間之謂。即設定的傳來取得也。物權之移轉云者。以現有之物權。移之於他人之謂。即繼受的取得也。而此物權之設定移轉。其爲當事者間所適用者。及爲對於第三者而生効力者各有不同。故法律之規定亦因之而異茲分說如下。

當事者間之設定移轉。古來有二主義。一意思主義。一形式主義。

意思主義者。但以當事之意思。而不須別種形式。即生物權之設定移轉之効力者也。易言之。一方表示其設定物權或移轉之之意思。相手方與以承諾時。即生效果。不須更取別之方式也。此主義。限於其物權屬於設定者或移轉者。且其目的之物體係確定者。用之。故其權利若屬於他人。及非特定物時。則但以意思表示。不能即生其効果。僅能使相手方得取得其物權之債權耳。意思

主義，得更分爲絕對相對二種。絕對意思主義，但以意思表示，而不用別之方式。對於一般之人，皆生設定移轉之効力也。相對意思主義，在當事者間，則僅意思表示，即生設定移轉之効。對於第三者，則須履行或方式也。形式主義者，於使之設定移轉之法律行爲之外，更須取或方式之主義也。此方式不一，或引渡，或登記，或證書作成等是也。

以上兩主義，果孰當乎。社會創始時代，凡事皆重形式，而不信用人之意思。一切法律行爲，必使之履踐或方式。蓋其證明之方法不完備，取引亦不頻繁，其必取方式者勢也。迨漸次進步，取引漸繁，證明方法亦漸備，於是昔之所謂履行方式之迂遠手續，自不必用。不惟如此，且今日者，於吾人之自由意思已付與以効力矣。則此物權之設定移轉，似亦不得不謂以意思主義爲優。雖然是說有不能遽許之者。蓋此意思主義，若相對的適用之，則與物權之性質有悖。若絕對的適用之，則又使第三者蒙不測之損害也。然則形式主義，當乎。是又盡盡然。形式主義一曰德意志主義。蓋德意志民法所認者也。案其理由，固以物權既爲支配物之權利，則若對於一方所得主張爲權利者，而對於他方復不能主張之，是與物權之本質有悖。故物權之設定移轉，雖當事者亦必須履

行一定之方式。雖然此主義於近世之大原則所謂吾人自由意思之効力。亦不免有減殺之之弊。蓋兩主義皆有缺點者也。日本民法參酌從來之慣習。採用意主義。(法國主義)凡物權之設定移轉。但以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即生其効。

意思表示主義之原則。不得適用於第三者。若對於第三者欲使之有物權之設定移轉之効力。則必採一形式乃可。此日本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規定者也。前將該條所謂得喪變更、及第三者、等字義說明之。更述其所以立此規定之理由。

得喪者、指取得喪失及設定移轉之謂。變更者、加變更於物權之目的、範圍及存續期間等之謂也。第三者云者、當事者及一般承繼人以外之人。且就於物權之得喪變更有正當之利害關係者之謂。例如物權之取得者及債權者等即是。

僅依於當事者之意思。而對於第三者、若示有設定移轉之効。(第一)則使第三者蒙不測之損害(第二)則逞其詐僞手段。而害及真正已取得其權利之人。凡此現象。不特只害個人之利益。必延而禍及一國之經濟。故若將對抗第三者。必

須取一定形式也。論者或曰：「雖遇此時。然向於自己使得權利之人。有請求其賠償損害之途在也。故決無害及私益及萎靡取引之憂。雖然若知損害賠償訴權之薄弱。則必不惑於此說矣。」

法律、於不動產及動產、其方式又各異。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若欲對於第三者使之有效。則必遵奉登記法所定之方式條件。登錄於登記簿。故於應登記之不動產之得喪變更。欲主張其權利者。則必自先登記乃可。然此登記。惟在由於意思表示而移轉變更物權時適用之。若係依於法律之規定而取得變更物權者則不適用。例如因時効及相續而取得物權之時。則可不登記亦能對抗第三者是也。動產物權之讓渡。其對抗第三者之方式。則必將其動產引渡於權利者。易言之即謂凡屬動產物權之讓渡。當事者間雖但以意思表示爲足。然欲對抗第三者。則不可不引渡其動產也。蓋不將移轉行爲表示於外觀時。則使第三者蒙不測之損害矣。然則曷亦採不動產之登記方式。而採引渡方式乎。曰動產與不動產不同。其取引甚繁。雖一日之間。常屢々移轉。且無不動產之一定所在。故若採用登記制度。不特決非可能之事。且亦不能善達公示之目的也。

物權之消滅

(六) 物權之消滅

物權之消滅原因大別之爲二。(一)一般之消滅原因。(二)特別之消滅原因。一般之消滅原因者。其原因、於各物權皆共通之之謂。特別消滅原因者。指各種物權之特有之消滅原因也。特別之消滅原因。於各物權之章下說明之。茲只述一般之消滅原因。細別之如左。

(甲)事實 此即指其權利目的之物體因於法律行爲以外之事實而消滅之時也。如物之消滅是已。而其實事之發生。則有種々。有出於權利者之行爲者。有出於第三者之行爲者。有出於自然之現象者。

(乙)法律行爲 此即以使生法律上之効力爲目的、所爲之意思表示、而消滅其物權也。而此則屬於相對的消滅者爲多。

(丙)法律之規定 此即物權因法律之規定而成消滅者也。此亦多屬於相對的消滅者。例如時効及添附皆是。日本新民法於百七十九條更規定一物權消滅原因。即所謂混同也。混同、又謂之埋沒。即一權利與不得併有之他之一權利合併時。而消滅其一之權利之謂也。混同之時有二。(一)所有權與他之物權同歸於一人時。則此時惟所有權存在。而他之物權皆爲所有權所吸收而消滅。

蓋所有權者乃總轄的支配物之權利。其効力之範圍甚大。至若他物權。則其權利之効用。特制限於一小部分。故此二權利集於一人之時。則無必使其各存立之實益。此他物權所以消滅。而只存所有權也。(二)以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以其物權爲目的之他之權利。同歸於一人時。則其以其物權爲目的之他之權利消滅。例如地上權與以地上權爲目的之抵當權。同歸於一人時。則抵當權消滅。其理由與前同。

然以上二者之外。又有例外也。其物或其物權。若爲第三者之權利之目的時。則其物權不消滅。此理由蓋以若不拘其己爲第三者之權利之目的。而其物權仍歸消滅。則或使第三者得意外之利益。或使第三者失却權利也。例如之甲抵當乙之土地而借以金。後丙復抵當該土地亦借金於乙。而其後此土地爲甲所買取。就通常言之。甲既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則其抵當權應歸消滅也。然此時則不消滅。蓋丙爲第二位之抵當債權者。甲之若消滅。抵當權則丙進而爲第一位之抵當權。而受第一位抵當權之利益。甲則因買取其地。而不能行其抵當權之損害矣。又甲於其土地爲乙設定永小作權。乙復以其永小作權供擔保於丙。後乙雖買取其地。而乙之永小作權不能消滅也。何則蓋此永小作

權既爲丙者之抵當權之目的。今若消滅之。則丙者之擔保權必被其害。故也。以上說明者乃混同之原理。此混同之原理。於占有權不得適用之。蓋占有權之爲物。有一種特別性質。而受法律之特別保護。爲他之權利之基本。使助成他之權利之動作也。若無此規定。而占有權亦依於混同而消滅之時。則將不得使之完他之權利之動作矣。

占有權

占有權之
意義

第二章 占有權

第一節 總論

(一) 占有權之意義

占有權者以爲自己之意思。而持其物之權利也。故占有之成立要素有二。(一)爲自己之意思(二)持其目的物之事實。分說之如下。

(甲) 爲自己之意思

此要素名爲心素。爲自己之意思云者。其意義甚廣。凡爲自己之利益之意思。或將以之爲自己之所有物之意思。或以之爲自己之抵當物而保有之之意思。及但爲自己之享樂而保有之之意思。皆爲自己之意思也。故所有者保有其所有物。質權者保有其質物。盜賊保有其贓物。皆不能不稱爲占有也。

(乙) 持其物

持其物之事實。名爲體素。持之云者。不僅使其物接觸於占有者之肉體之謂。即保有其物於自己權力之下者亦同。蓋持其物云者。非必使之持於手

占有之種類

踏於足觸於身體之意。乃得於其物之上加以實力，而排除他人之妨害也。約言之，即謂得於物之上，為事實上之支配耳。故有物雖接觸於肉體，而不得謂為持其物者。有現實不接觸其物，而反得謂持其物者，是當知之。

(二) 占有之種類

占有由諸種方面觀察之，得區別其種類如左。

(甲) 法定占有有自然占有

法定占有。即法律所保護之占有之謂。自然占有。即無法律之保護，但有保持之事實之謂也。法定占有有更區別為二。(一)以所有之意思而為占有。(二)無所有之意思但以為自己之意思而為占有是也。日本舊民法以前者為法定占有。後者為容假占有。故物之所有者買主及盜賊等之占有。則為法定占有。寄託物主、質取主、賃借人之占有。則屬於若假占有云。

(乙) 正權原之占有無權原之占有

本於授與占有權之法律行為，及法律之規定所得之占有。正權原之占有也。依不法原因而得之占有。無權原之占有也。易言之，即依於法律之原因而得之占有皆為適法占有。是謂正權原之占有。無法律上之原因之占有。謂之違法

之占有。即指無權原之占有也。

(丙) 善意之占有惡意之占有

善意占有云者。於得占有時。不知其得占有之權原有瑕疵之謂也。易言之。即信其取得占有爲有效之占有也。反之惡意占有。則知其權原有瑕疵而占有之之謂也。

(丁) 瑕疵占有無瑕疵占有

瑕疵占有。謂暴行及隱秘之占有也。反之。則爲無瑕疵之占有。依暴行而占有云者。加暴力於人之身體上。或加脅迫於人之精神上。而得之占有之謂。與此暴行占有反對者。則爲平隱占有。

隱秘占有。則謂於暗中爲占有者也。即不顯於外形而占有之謂。反是則爲公然占有。要之。瑕疵占有云者非平穩占有公然占有之謂。平穩占有。公然占有皆無瑕疵之占有也。

(戊) 繼續占有。不繼續占有。

繼續占有云者。占有之時間連續之謂也。不繼續占有云者。則反之。

(己) 過失占有無過失占有。

過失占有。謂因自己注意不周到。不知其權原之有瑕疵而占有之也。無過失占有則謂雖加以通常之注意。而於其權原仍不能發見其有瑕疵。於此狀況而爲占有者也。

占有權之取得

第二節 占有權之取得

論占有之取得。必先說明占有權之主體。占有權既爲財產權之一。則凡有享有權利之能力者。皆得取得之不待言。占有之客體者。即凡可以爲占有權之目的之物。凡可構成人之資產之物體之謂。蓋凡物體之可得屬於一私人所有。且於一定之限界被區劃者。皆可爲占有權之目的者也。

占有之取得。得區別爲本人取得。及代理取得。

本人取得占有權。必具二個要素。(一)曰爲自己之心素。(二)曰持其物之物素。非兼備此二者則不能取得占有權。故雖有爲自己之意思。而無持物之事實。則不得謂其已取得占有權。又只有持物之事實。而無爲自己之意思。則亦不能取得占有權。

占有權亦可以因代理人而取得之。惟其取得須備三條件。

(一) 本人。須有依於代理人而爲占有之意思。

占有權之成立必須有爲自己之意思。故即在代理占有。本人亦當有使代理人保有其物之意思。自不待言。惟無意思能力之人。其爲法律行爲。則其法定代理人。爲補充其意思。故此時則本人雖無占有意思。然代理人若有爲本人而有之意思。則本人遂成爲占有權者矣。

(二) 代理人須有代本人爲占有之意思。

代理人。僅以爲自己之意思。而持其物時。本人不能即得其占有權也。必代理人之意思。係出於爲本人之利益之意思者。而後可。

(三) 代理人須持其物。蓋占有權無體素則不得成立故也。

將占有權之取得。更變其方面而區別之。又得分爲原始取得及繼受取得。

原始取得者。無關係於他人之權利。而取得物之占有之謂。例如先占是也。繼受取得者。繼受他人之權利而占有之之謂。如依於相續買賣等而取得之者是也。

占有乃一事實。故有謂「占有中不應存繼受取得」者。然日本民法則認占有爲物權之一種。故得如他之權利而爲讓渡自不待言。按日本民法第百七十六條。凡物權之移轉依於意思表示而生効力。然占有權之讓渡。則不能依此原則。

蓋占有之讓渡。必引渡其占有物乃可。此爲第百八十二條所規定也。易言之。當事者間雖有移轉占有權之意思表示。然於占有物之引渡未終之間。其讓受人尙不能取得占有權也。物之引渡者。蓋即使讓受人置其物於自己權威之下之事實即謂使之有持之之事實也。故占有權以持其物爲要件。

如上所述。則占有權之讓渡必須以物之引渡爲原則。然又有二例外(一)簡易引渡。(二)占有之改定。

簡易引渡者。讓受人或其代理人於已持其物時。所行者也。蓋此時其體素已具。故但表示其讓渡之意思。以充心素即可。

占有之改定。有二。(一)其始爲自己而占有其物者。後改爲爲人之利益。而表示其代爲占有之意思時。所行之方法也。此時則不須引渡。本人即取得其占有矣。蓋於此若尙須現實引渡。則其手續極繁雜。徒糜無益之費。故法律定之如此。(二)以其依於代理人所占有之物。而讓渡於他人時。所適用者也。此時亦可不引渡其物。而讓受人即能取得其占有權。蓋即讓受人、承諾其使讓渡人之代理人。繼續其保有占有物。而讓渡人亦對於代理人命其此後應代讓受人其而占有之者也。蓋本人對於代理人命其後當代第三者而爲占有。而一方其第

三者亦承諾之之時。則代理人即成爲第三者之代理人。而持其物。其體素乃爲第三者而存在者矣。而第三者既承諾此代理占有。則心素亦遂存於第三者。故第三者當然取得其占有權。

占有之性質。各々不同。凡占有者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持其物者。謂之自主之占有。但有爲自己而爲之意思而無爲自己之所有之意思而持其物者。謂之他主占有。其性質各異。因之法律上之保護亦大不同。故若於隱密之間而變更其性質。則必有蒙其損害者。此其性質變更之時期。所以最當明確之也。蓋即其得此占有權之法律行爲之性質上。其占有者若係無所有之意思之時。則苟欲此後改爲自主占有。必須對於使自己得此占有之人。表示其欲爲自主占有者之意思。否則必依於自主占有有所應爲之新法律行爲。而從新占有之。始可得爲自主占有者。易言之。凡欲將占有物爲自己之所有物。則須對於使自己得此占有之人。而表示其意思。否則當依於取得所有權之名義。而開始其占有。非然者則不得變更他主占有之性質使爲自主占有也。

關於占有狀態之事實。欲舉証之甚爲難事。倘每因不能舉証。而遂否定其權利之實在。則於保護占有權之道大闕矣。故法律就於以下所述之狀態。設

一推定。而定爲不必舉證焉。

第一 有所有之意思

今有人於此，占有一物。試問其占有時之意思。果爲所有之意思乎。抑非有所有之意思乎。然法律則規定爲推定其有所有之意思，蓋無所有之意思。而保有其物者。實屬例外。今推定爲有自己之所有之意思。則於普通之狀態最適合也。

第二 善意

善意者，不知其推原有瑕疵之謂。即信其行使權利爲正當者也。不能想像其爲善意者。始爲惡意。此法律上之定則也。

第三 平穩

平穩，對於暴行脅迫而言。推定爲平穩。乃事物自然之推理上，所當然也。

第四 公然

公然，對於隱秘而言。

第五 繼續

人有恆言曰，證明其兩端。則在其中者。即爲自然之推理上所已證明者

也。準此而言。即凡有一物者。但能證明其占有之前後時期。而其中間之時間。不必更待證明而可認其爲繼續者。是固普通之事也。

繼受取得。既說明如前。茲更就占有之併合一言之。若從占有權無由於繼受而取得之說。則所謂占有併合之問題。自無從而生。然既以占有權爲一種權利。而得繼承之矣。則占有者。只能依於自己之占有。而受法律保護乎。抑得並其先主之占有。亦可合而主張之。以受法律之保護乎。此必不可不決之。於是占有合併之問題生焉。日本現行民法與舊民法不同。凡占有之承繼人。不問其爲色括權原。及爲持定權原。或主張其專爲自己之占有。或將其前主之占有。合於自己之占有而主張之。皆無不可。蓋民法上占有之規定。許占有者隨意選擇。或併合之。或分割之。皆得也。但若併合之者。則先主占有有所存之瑕疵。亦須繼承之。蓋只取其利益之部分。而其不利益者則捨之。如此之專恣行爲。法律上不得認容之也。

占有權之
効力

第三節 占有權之効力

占有權之効力如左。但尙有散在他處而規定之者。故不得謂其盡於此。

第一 權利推定

凡人之行使權利。必推定其爲正當所取得。而非不正橫領者。此事物自然之理也。否則必使行使權利之人。證明其實屬於自己之權利。則不特爲紛爭之原因。且將有因舉證困難之故。而至失其固有之權利矣。故法律定爲占有者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皆推定爲正當所有者也。

第二 果實之取得

以占有權之効力。而取得果實者。依其占有意思之善惡各有不同。善意之占有。乃信所取得之權利爲正當而爲之。故法律之保護自不可不厚。法律規定曰。善意之占有者。雖至應還其占有物於真正權利者之時。亦不必將其所已取得之果實返還之。此理由學說上尙無一定。第一說。占有者既經推定爲權利者。故其以權利者之身分所取得之果實使之歸其所有。實當然者也。第二說。占有者因就於占有物。施有保存之勞力。及因使其占有物生果實之故而投以費用。故作爲報酬而與之也。第二說。善意之占有者既爲確信於其物之上有真正之權利。則其所取得之果實。恆忽即消費之。即有仍然保存之者亦恆以此果實爲目的而爲種々計畫。然則一旦必使之返還。或使之賠償以相當之價。則占有者必至傾其自己固有之財產。是直因爲有占有權之故而反受其

害矣。故必當使之取得果實也。不惟如此。善意占有者若須返還果實。則一方對其因使生此果實而投之費用。及因保存其物所支出之費用。亦當使權利者賠償之。然占有者本屬確信其自己爲權利者。而始投以費用。則其足爲後日證明之證據者必有不備。若無證據。是終不能向回復者請求賠償矣。故因命其彼此相殺而使之取得果實也。余謂第二說爲當。

所謂善意者。須終始繼續之。若占有之初爲善意。而其後變爲惡意者。則自其既變之後。不得取得其果實。故雖善意之占有者。及至爲本權之訴而敗訴。因而須返還占有物之時。則其所取得之果實。亦當返還之也。此所謂變爲惡意之時期。非指判決確定之時。乃起訴之時。蓋占有者於受訴時。即立於可以推測爲雖至敗訴。亦所不計之地位矣。且若以判決確定之時。爲意思變更之時。則或有因欲得果實。而故意遲延其訴訟之弊也。

惡意之占有者云者。蓋知其屬於他人。而仍占有其物者也。法律無保護之之理由。故特命其負有返還其所占有之現物之果實之義務。且負有償還其已經消費之果實。及因過失而毀損之果實。又怠於收取之果實之代價等義務。其係就現物而占有其果實者。則應使之返還全部。其在命償還其怠於收取之果

實之代價者。則就其人若無此怠慢過失。所可得收納之數償還之。非使之償還客觀的之收穫代價也。

強暴及隱秘之占有者。不得即謂爲惡意占有者。蓋人固有誤信自己爲權利者。而以強暴及隱秘之方法。而取得占有者也。然不得與善意占有者。同一待遇之。故法律定爲準用其對於惡意占有者之規定。而亦有返還果實之責任。占有者對於占有物之責任問題。法律亦以善意惡意而異其規定。凡惡意占有者之責任。比善意占有有必加重。蓋惡意占有者。因過失或懈怠而滅失毀損占有物時。必須賠償其損害。而其賠償之範圍。則以損害之全部爲標準。此即以不法行爲之原則所謂無權利而加損害於他人者。必須賠償其損害之全部云者。而定其責任者也。至若善意占有者。則本爲信其自己爲真正之權利者。而占有者也。苟使之就於占有物而蒙有不利。則殊不得其當。故雖在以應歸其責之所爲。而滅失毀損其占有亦不應使之負責任者也。然雖屬善意占有者。若有不當自富者。則亦法律所不許。故迄其現在自己所受利益之部分。則不能不賠償之。此即以不當利得之原則。而命其負賠償之責任也。他如無所有之意思之占有者。則縱爲善意。亦不可不賠償其損害之全部。蓋無所有之意思

與否。

公差云者。法律所公認之造幣之不完全也。今日之造幣術。到底難期鑄造之完全。故政府以法律豫強制造幣局長。於一定限度內。許其造幣之不完全。其發行之貨幣。必使其在此公差之內。

公差有二種。即量目公差與品位公差是也。

一、量目公差 更分爲一

(甲)每片公差 (乙)大數之公差

日本貨幣之公差。貨幣法第一條規定之。獨逸之脫列洛貨。千分之二半。拉典同盟之金貨。千分之三、五。法貨千分二。英磅貨則〇、二格倫。半磅貨則一格倫也。

二、品位公差

日本從前金銀貨皆純分千中以二爲公差。及貨幣法第九條始規定金貨幣爲千分一。銀貨幣爲千分之二。獨逸爲千分之二。拉典同盟則金貨千分三、五。法貨千分二。英貨千分二。

在技術不進步之國。公差必大。若公差比於文化之程度爲大時。政府往々利

用公差。鑄造公差以內之惡貨幣。以圖得利益。就中如於文化程度不同之國間。結有條約制定同一之貨幣法時。則此弊爲尤甚。佛國因鑄造貨幣者。多奸譎。每利公差而得利益之故。國家特發法令。凡一年間鑄法貨幣之總量。比於法定量目存少時。使其補該不足額於國庫。其額甚不少。一千八百六十年。至達於二十七萬法之巨額。故哈布蘆西伯林華盛頓試驗之結果。有佛貨幣不完全之決議云。

第二、國家須爲通貨之監督。

此事似若困難。實則不然。使國家所監理之銀行。豫置精妙之秤量器。秤量其所納之貨幣。以檢其磨損之如何。無不可者。

第三、通貨之磨損。下於一定重量時。須禁止通用而改鑄之。

欲因達此目的之故。以法律定其磨損之限度。於此限度以上。許其通用。此限度稱爲通用最輕量目。日本貨幣法第十一條設有規定。

聊舉諸國制度。藉資參考。德國許通用二十及十馬克貨至二百分之一。五馬克貨千分之一。斯堪第那維亞二百分之一。英國則一磅貨一二二、五克倫。半磅貨六一、一二五克倫。法國則不定界限。

國家須爲
通貨之監督

關於防遏通用最輕量以下貨幣之流通法制有二。

(甲) 英國所行法。法律上許一私人收有通用最輕量以下通貨時。有任意破壞之之權。英國法者是以磨損貨幣之損失。歸諸一私人。英蘭銀行常以貨幣作金銀魄處置。故與該銀行往來諸銀行。求免磨損貨幣之損失。豫備置完好貨幣。遇有磨損貨幣。輒換置之。復俾磨損貨幣流通於世。其結果磨損貨幣。彌滿國內。故英國經濟學者言及貨幣。罔不痛論之。惹溫云。國中通貨之磅幣。在最輕量以下者。大約百分中三十一分有半。半磅貨之二分之一皆是也。以是。其法之不可據可知矣。

(乙) 德國斯堪第那維亞。所行法。國庫、郵政局、官立銀行等。在國家監督之下者。收有最輕量以下之通貨時。不再俾其流通於世。以國家之經費改鑄之。

茲當研究者。人民以其所有貴金屬。呈諸國家。請鑄造通貨時。國家徵其若干之鑄造費歟。抑不徵其費而應其求歟。是即鑄造費之當否與其費額之問題是也。徵鑄造費與否之問題。雖經濟學家者流屢論之。至決徵費之可否。國家底於若何程度。得徵其費。是又不可不作爲先決問題而首論之。何則。國家即將徵

費。鑄造貨幣。其價格毫無增加。人民將靡敢執請求鑄造之勞。因而徵之不能也。伏思俾貴金屬爲通貨。即增加僅是貴金屬之需要之理。貴金屬無增其供給時。據一國交易之狀況。有通貨增加之必要限。貴金屬之使用價格。增加宜也。易言之即國內通貨之不達其限度。通貨其爲貴金屬之價格。最少亦加鑄造費於其地金者也。而國內際增加通貨之切迫。從而國家徵收實費以上之貨幣鑄造費。庸獲財政上之利益。反之國內通貨之超逾需要點時。人民冒幾許之煩勞。呈地金於政府而請求鑄造者將無之。因即欲徵費。亦祇徒勞。蓋通貨超逾其需要點。恒與他之物同。滅殺其價格。而較地金銀價格下者有之。從之俾爲通貨而流通之。勿寧地金銀而處分之之爲愈。國內之通貨若鎔解。或其膨脹之結果。均致物價之騰貴。而外國商人以貨物於物價騰貴之國。較貨物於他國之有利益。因而輸入益增。輸入超過之結果。通貨之流出國外明矣。夫通貨超逾其需要。尚不能俾之流通。矧俾人民呈地金銀於政府而徵其若干之鑄造費歟。國內通貨之需要點。固因國而殊。而若交易紆緩。若交易即發達繁昌。而通貨之流通。迥頻繁急激。若外國通貨流通國內。又信用制度不發達時。其通貨之需要點。比較甚低也。

鼓鑄新貨幣，俾之流通於貴金屬實價以上之例。若涅查蘭一八七四年該國禁鑄銀貨，祇許鑄造金貨。一八七五年前三月內，倫敦市場之金銀比價，恰一與一五、一四五之比。而該國之金銀比價，僅一與一五、一二五之比。以是通貨其使用價值，及諸其價格之影響可察也。而不省通貨需要點之國家，恆欲挾其獨占鑄造權，以謀財政之充裕。徵諸歷史，更僕難數。然從無一奏其功者。是即不省上述通貨之需要點所致。洵無疑也。觀近世國家之施爲，無利用鑄造費爲國家財政上歲入之彌補者。惟遵經濟之原則，徵相應之鑄造費而已。據以上所述，不可以貨幣鑄造費，爲獲財政上歲入之利器。略可窺見。茲更解其第二問題。論國家準經濟之原則，得徵收若干鑄造費，及其徵之之理論上之可否。茲舉示其可之理由如左。

(一) 如前述，金銀貨幣（本位貨幣）較地金銀之價格大時，鑄造之際，對於國家所施勞力，徵收手數料，洵理之當然。

(二) 若國家不徵鑄造費時，猥鑄貨幣爲地金銀而售之，或供工藝之用者必多。因而國家虛擲鑄造費用，故徵相應之費，使該貨幣有常流通於地金銀價格以上之必要。

(三) 貨幣在今日狀況。不惟充一國之需要。兼供國際間通商之用。故不宜以租稅鑄造之。須徵收鑄造費。以輕減租稅之負擔。

次揭否之論旨如下。

(一) 貨幣者因公益而存於社會。猶道路焉。今日道路之通行稅手数料等既廢。悉以租稅修築之以上。徵收貨幣之鑄造費。非得其平。

雖前述反對論者謂貨幣供國際間通商之用。故不宜以租稅鑄造之。而俾呈地金銀於政府者。悉負擔該手数料。抑果得其平衡耶。何則。貨幣者惟處一人之囊中時。亦無濟於用。蓋以巨全般社會而輾轉流通爲目的者也。故無如俾社會負擔其鑄造費之爲公平。國內之輾轉流通。迺其原則。供國際間通商之用者。勿寧例外也。

(二) 前述反對論者所舉鑄解貨幣之弊。實無一顧之值。何則。貨幣鑄造費之額甚小。今舉倭克爾幣貨幣論附註。所引司脫黎各國鑄造費之比較如左。

法國	金貨	〇、二九%	銀貨	一、五〇%
英國	金貨	〇、七〇%	銀貨	一、二二%
丹麥	金貨		銀貨	一、〇〇%

俄國

金貨 〇、八五%

銀貨 二、九五%

(三) 一人呈地金銀於政府而請求鑄幣。政府不能即鑄而與之。勢不得不須多少時日。以是其間其人對於該金額失其利息。政府又從而徵其鑄造費。不詎失於酷耶。

單就理論而言。謂徵費爲可。較謂徵收爲不可之論優。何則。試就不可之論旨而研究之。論者以貨幣之鑄造。比諸道路。而倡言徵費之非。夫道路者原就通行者徵其手數料者也。自理論上而言。以租稅修築之。稍失其當。即在今日。道路之修築。亦非全由租稅爲之。地方之道路。使用之者自限於其附近居住者。故以地方費支辦之。又俾有利害關係者建設組合而修築之。或俾負擔比較多額之費用。(參考波魯黑交通論第二篇)是非全由租稅主義之左證。而俾關係密切者多其負擔也。道路修築之移於租稅主義。別有財政及經濟上之理由存焉。財政上之理由者何。俾通行者納手數料時。不惟徵收費頗多。畢竟有不能監督之虞。是僅不克著目於負擔公平之所以。且就經濟上言之。於通行都會而課通行稅時。阻礙交易之敏捷。罔期商業交通之郵隆。勿寧以租稅支辦。助長通商交易之敏速。於國家經濟上之爲愈。至乎貨幣。全異其性質。

於鑄造之際課之。不第無如斯之困難。如前所述。貨幣價格。比地金銀價格稍大時。俾呈地金銀者。負擔少額之費用。非敢云酷。如論者殆所謂知其一面而不知其二也。其次。論者以鑄造費微少之理由。謂不能防止鎔解之弊。然鑄造費雖云極微。即據論者所舉統計。金貨其鑄造費。亦在二百分之一前後。銀貨則百分之一有半乃至二。以金貨而言。一圓之二百分之一即五厘。比諸歐美今日金融市場。利息四厘前後。未遽敢斷言其少。是必徵之。當如諾爾士所論。不可使金匠等營其私利也。

以上不過本諸理論陳述關於徵否之意見。至日本法制。明治三十年四月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造幣規則。許金貨之鑄造請求。其金魂之品位限於一千分中九百九十分以上。其含有物無害於造幣者。但含有物僅銅者。八百九十八位以上即可。大阪及東京造幣局受之。無手數料鑄造之。其貨幣於一定期間以內。在日本銀行本店。或大坂該銀行支店發給之。(明治三十年五月造幣地金及成貨受渡取扱順序)若輸納金塊。須加工精製時。則徵一定之手數料。(金銀地金銀精製及品位證明規則)至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勅令第三十七號。對於金分。目下不徵收手數料。蓋在日本現今之狀態。人民尙未習於造幣請求。寧徵收少額費用。務謀便宜而防貨幣缺乏之爲利也。

伏思若本問者。雖爲學者所聚訟。而左當今狀態。尙無如斯之重要。何則。中央銀行之組織。既臻完備。對於私人之地金銀。應其需而兌換法貨。或外國貨幣。而交易頻繁之世態。遂生不欲請求鑄幣。坐失其利之風。徵諸方今諸國法制。英國一六六六年以來。雖已廢徵手數料。而英國人民虛擲幾許時日。不憚煩勞。輸納金硬於造幣局。請求鑄幣。寧至英蘭銀行。即刻兌換金貨之爲便。蓋英蘭銀行。一翁斯兩(鑄造三磅十七先令十便士有半)兌換三磅十七先令九便士。其兌換費即一便士有半也。

英蘭銀行。自外國貿易上。有藏置地金銀之必要。又得對於該地金發行兌換券。即紙幣故樂應貨幣之兌換。美國又效英國例。一七九二年四月二日。製定法律。採用無手數料制度。然至一八五三年。徵收手數料二百分之一。一八七三年。減至五分之一。至一八七五年遂廢之。

德國一八七三年。內閣總理大臣。經聯邦參議會之協贊。以法律定純金一磅。得徵收七馬克以下之手數料。次一八七五年發布法律。定德意志帝國銀行。有以千三百九十二馬克之貨幣。或兌換券。兌換純金一磅換千三百九十五馬克之義務。德採徵收主義。英採非徵收主義。雖其間若大有經庭。至徵之

實際之狀況。英蘭銀行。一翁斯徵一便士半之手數料。其比例恰當〇、一六%。德國則〇、二一六%。自理論觀之。若頗相徑庭。徵諸實際。惟程度之差異爾。故本問題不免失其價值。法國則金塊一幾洛加目(換三千一百弗郎)徵九弗郎。銀塊一幾洛加目(換二百弗郎)徵三弗郎之手數料。一八三五年減至金六弗郎。銀二弗郎一八五〇年銀減至一弗郎五〇三。一八五四年金增爲六弗郎一三。鑄造費可否之問題。雖爲人所聚訟。如上所述。在今日固無議論之價值。茲惟述其梗概而已。

第三章 貨幣之價格

貨幣價格之文字。得以種々意義解釋。茲慮或招誤解故首辨明之。

貨幣價格者。或解爲貨幣與貴金屬交換之比例。意即貨幣面所表示貨幣之價格。與其包含金屬之關係。或解爲貨幣與一般物品交換之比例。意即貨幣之購買力是。普通概用其第二意義。而第一意義。即貨幣與貴金屬之關係。釋明貨幣之額面價格及金屬價格之主義。即自明矣。

貨幣之額面價格者。貨幣之鑄造者。記諸貨幣表面之價格也。如云五圓十圓等是。貨幣之金屬價格者。指貨幣含有貴金屬之價格也。國家雖不能調察貨幣與百般貨物之交換比例。俾其價一定不動。而以法律對於有一定品位與重量之金屬。垂示一定之名稱。洵屬自由。譬諸日本。稱金一匁當中國濟平爲五圓。即稱爲十圓百圓。亦無不可。貨幣者。其額面價格與其金屬價格相符合者有之。又不其然亦有也。本位貨幣屬其前者。補助貨幣屬其後者。夫本位貨幣者。砌成貨幣之基礎者也。其表面所載之圖章。亦其含有貴金屬之分量。固可無限制而流通之。至夫補助貨幣者。國家爲補充本位貨幣之職分。便宜上俾其

頒行流通。其額面價格。常在金屬價之上。非示其含有金屬價格者也。額面價格與金屬價格不相符合之結果。國家於其流通力。加以一定限制。俾無害於本位貨幣之流通。本位貨幣及補助貨幣之說明。詳諸後章。茲進而就第二意義。即貨幣與貨物之交換比例說明之。

貨幣之價格。在一定之處及時。自然一定。從處與時之變。遂不免動搖。而物價者。以畢竟不外貨幣與貨物之交換比例。故物價變動之原因。或存諸貨幣。或存諸貨物。欲知物價變動之原因。先不可不推敲其原因存諸貨幣耶。抑存諸物價耶。方其推敲之時。若別有確實之價格標準存在。與之比較。雖獲探究其原因之所在。然曩於貨幣官能之條曾述之。如斯貨財。不惟事實上不存在。即理論上亦不存在。何則。可爲其標準者。人類共同生活上。其貨財必要之程度。與夫得之之難。常不可不同。而人類之欲望。與文明之進步。駢進而靡知所底。故其貨財必要之程度。與是比肩而發達。無往不覺其難。又就其得之之難思之。從處與時之異。亦各不同。故云理論上獲知物價變動原因所在之確實標準貨財。終非可求得者也。一貨財終不能爲價格之標準。一貨財與其他數種貨財相比較。不可不究價格變動之原因。即一貨財與其他數種貨財價格

變動之標準。殆同出一轍時。獲推定價格變動之原因存諸此一貨財。非存諸數種之貨財。可比較貨財之數加多。從而益得推定之確實。果然。以數種之貨財與貨幣相比較。知物價變動之原因。其存諸貨幣。而間接影響於他之貨財者與否。殊非難事。若夫欲闡明物價變動之原因。必以一定期間內生產及消費凡百貨財相比較。李奇已云。欲知或國貨幣變動之原因。最適切之考驗方法。即該國最後之購買者一年中所支付價格之總計。雖然是可坐而言者非可起而行也。今日能實行諸法中。比較適於完備者。即物價表是。其法之初出。在一八二二年。即以發明者名之故稱爲洛衣或司各卜之法。是法者。以重要商品一定量之物價爲標準。取所欲度量同種同類之物價比較之。以百分比製爲表。察其平均。以知一般物價之高低。而悉物價變動原因之所在。茲引示那弗林博士所說明一八六十年與一八七十年之比較表如左。

	小	麥	鋼	鐵	羊	毛	玉	蜀	米
六十年	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四種
七十年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二,四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三六〇	一,二〇〇	〇,二〇〇	一,一五〇	平均九三,七五

即定六十年各種貨物之價格爲百分。比較七十年貨物之價格。如右表所示百分比例。平均之。則知七十年之一般物價。較六十年大跌落。此物價之百分比例所示平均。稱爲指數。據此指數。獲知物價高低之法中。其最有名者。爲葉科諾密司脫報社瑣葉爾倍克氏及漢堡之物價表。葉科諾密司脫報之物價表。自一八四五年至五十年。每年二次。正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舉重要商品廿二種之倫敦市價。依上述方法平均之。定一貨物爲百分。各貨物之有變動。每以之比較前之平均價格。百分比例而換算之。平均之。以示物價之變動。就此觀之。一八七三年爲一、三三。七九年一、〇〇。九六年九八。至千九百年則九七有半之比例。市價有漸趨跌落之勢。瑣葉爾倍克氏物價表。一八六八年至七八年。就重要商品四十二種。以正月及七月中平均行情。與貨物一年中平均行情相比較。計其高低。漢堡物價表。以漢堡物價爲標準。出諸德國經濟學者之手。日本所行物價表。係日本銀行所調查之東京物價表。及農商務省所製物價表二種。日本銀行之物價表。明治廿一年。就重要貨物廿一種。定其躉賣行情爲百分。以每月物價爲指數而表示之。明治二十三年。更擴張調查。分內國品。入口品。出口品三種。據同年十月之平均行情。製每月物價表。農商務省以明

治廿六年之物價表爲標準。以指數示之。是等之數目表。常載諸報紙。茲故畧之。其以指數示物價高低。亦只明其大體。其不完備。不待言也。故欲利用物價表者。不可不大拂意焉。茲更就物價表之編製。述其當留意之二三要點。

第一 當編製此表。不可不先慮及者。其爲標準時期。果適於確定物價與否。若欲隨意定其時期。而利用是表。則不可不滋爲注意。其爲標準之最適宜時期。在經濟界之有大變。至可劃爲經濟上一新紀元時。

第二 當編製是表。可作標準貨物。不拘經濟上之價格各異。平均之而以簡單指數表示之。故此表不足得的確之經濟界消長。例若社會上下階級所共需要品。與其需要範圍有限之奢侈品。其指數上雖同一處置。其價格之高低。及於經濟社會影響之不同。不待言也。然大概物價表。悉採用是法者。蓋編製之務求簡單。亦即俾該表減其價值之所以。若冀期其完備。必調察買賣及消費貨物全體之價而定其高低。雖然是若前所述。固不可期諸實行。不獲已故限定調察範圍。僅列重要貨物。如法樂克列者務舉基於家族內消費狀態所選擇貨物。設以等差。增減其指數。俾其反映此濟界之實狀比較正確。譬如勞力者費其所得之四份_{份者十}於食物。故乘之以最重消費率而求

其平均。即於是等之食物以比較多數乘之。而於奢侈品則以少數乘之。是法者雖比上述理想。較進一步。然而貨物從其國消費狀態。而適當措其輕重。殆不可能。若夫如右述物價表。苟足徵信。則重要商品數種之增減。殆同一時。獲知其物價變動之原因。存諸貨幣。而或種貨物。示與他貨物相異之高低時。獲知其高低之原因。不存諸貨幣。迺自其貨物特別之原因而生。貨幣價格變動。及諸經濟社會之影響雖巨。其詳屬於述物價論之範圍。茲惟舉其重要現象述之。

貨幣之價格跌落時。不問其原因為何。要俾其物價騰貴者是也。當此情形。負債者解除義務。授其前約之金額。綽有餘裕。故授者以少額之價。解除義務。致獲利益之結果。而債權者其所受之金額。不能得如前之價。故結局不得不蒙損失。總之物價騰貴。即俾貨幣之授受及交易圓活。俾交換交易發達。而受者膺莫大損失。反是貨幣價格騰貴。物價跌落時。有全與是反對之觀。茲所謂授者及受者。凡一債權者及債務者包括之。故其所影響甚大。彼官吏月俸之如。其所受額有一定。猶上述債權者之地位。從物價之騰貴。受其利益。其跌落蒙其損失。勞動者雖與右同一關係。而勞動者與官吏不無少異。物價騰貴。

增加勞動之需要。遂俾其庸錢增加。故無蒙損失若官吏者。資本家與勞動者。經濟上不同其利害。故資本家務抑勞動者。不俾其庸錢有加。自然使庸錢昂增之勢不至隨物價騰貴之勢而駢進。

貨幣價格變動。及於債權者暨債務者之影響。得以汎用諸商工業。即貨幣價格。至漸次下落之結果。生產者不勞而得意外之利益。售其生產物於豫定價格以上。故生產者益欲進謀多利。或擴張其生產事業。或新事勗建。至經濟社會。生氣充盈。而生產者勗建新事。或擴張事業。恒仰其必須資本於銀行。因而企業者非於付利息而外尚有厚利。不敢爲之。故銀行曠觀經濟社會之趨勢。儻一不拂意。徒高其利息而貸之。俾無謀不實之事業駢興。遂不無招恐慌損害之虞。日清戰事後我經濟界之狀態。證之有餘。戰後二三識者。夙慮損害之奄至。頻告警世。然而大勢使然亦莫能若何。反之貨幣價格騰貴。致物價跌落時。生產者不獲售之如豫期之價格。故遏抑企業。俾生產羸萎。至蒙莫巨之損害。獲覩物價之跌落時。其害雖不甚巨。苟跌落出諸豫想外時。使生產者狼狽莫堪。致經濟界浪掀湧。要之經濟界恒忌疾激變動。貨幣價格徐徐跌落。正經濟界可喜之現象也。

古列瑕謨
之法則

第四章 古列瑕謨之法則

古列瑕謨法則者。既於貨幣官能之條述之。謂良惡二種貨幣。有同一法定價格。而其流通於社會時。良貨被驅於惡貨也。是法則者距今三百年前。英之托謨士、古列瑕謨。當奉女皇伊麗榭白絲之命。赴荷募集國債時。奏曰臣奉命募國債。先帝亨利八世所鑄惡貨幣。流布市場。非禁其通用。新募貨幣。不能流通。其後自馬克洛著經濟原論中。稱爲古列瑕謨法則。明良貨雖不驅斥惡貨於市場之外。而惡貨反驅之。以是有名於世。此法則所本。以貨幣者與他貨物異。非以生產消費爲目的。惟供交換之媒介。故良惡二種貨幣。債權者不拒而受限惡貨亦與良貨不異其購買力。因而至人皆以惡貨爲授受。社會流通者惟惡貨。良貨自然絕跡於市場。即良貨或供貯藏。或被鎔解爲金塊。或於外國貿易流散國外。而此法則所適用之範圍。將述諸下者。惟三而已。

第一、摩損貨幣與新貨幣共流通時。恒覩此法之適用。

古列瑕謨氏發見此法則者。蓋由研究是種現象之結果。自古政治家欲排斥磨損貨幣於市場。以頒行良貨而流通之爲其手段。然皆不克達其目的。其例

實多。茲舉一例以示。彼英王維廉二世。設造幣貨局於倫敦。應用精巧機械。鑄發比較精良幣貨。以欲驅斥從來之惡貨。然新幣頒行。從而悉遭鑄解。而流通國內貨幣。依然僅舊幣耳。蓋其有同一價格固不拘。而舊貨幣銀一翁斯。新貨幣則銀一二翁斯。其內容實有差異故也。政府觀此現象。欲竭力阻止之。處鑄解新貨者以極刑。甚至處絞或付火刑。然尚不能遏其勢。議會不獲已頒一法律。不許以磨損貨幣納稅。始漸得達其目的焉。

第二 紙幣與金銀貨幣有同一法定價格。共流通於市場時。同觀此法則之適用。

其實例見諸意大利及亞美利加。意大利政府一八六六年財政困難已甚。頒行紙幣。不知不識。紙幣與正貨間。致生價格差異。其差迺一百立律與五立律之比。方此差異之生。硬貨概流往法國。故政府籌種種政策欲遏止之。復與法交涉冀阻其外溢。然終不獲奏其効焉。美國則彼哥林巴克之例是。南北戰爭後。政府觀貨幣之缺乏。欲補足之。發行紙幣。此紙幣驅納正貨於市場之外猶未已。遂至並補助貨而驅屏之。

第三 二種硬貨共流通時。其法定價格雖同一。其實質價格否時。觀此法則

之適用。

銀貨比諸金貨。其實質價格低時。雖僅銀貨外溢。反是。銀貨其價格較金貨昂時。惟金貨外溢。其最著實例。如我國安政年間是。德川政府慶長年間定金銀貨幣制度。以小判與丁銀爲本位貨幣。此制度其內容雖屢有所變更。其制度則依然殘存。而就安政年間金銀價格視之。則小判一兩之價格。與銀七匁八分之價格同。即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五 $\frac{5}{8}$ 之比例。我國不與外國交通。於此比價。固無奇異現象。逮安政年間。我國與外國貿易肇興。至生奇異現象。當時歐米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一五 $\frac{5}{8}$ 之比例。以貿易以貨幣爲金銀塊而交易。知齋銀至我國。以與金相交換。利莫大焉。金銀之交換。遂臻頻繁。雖政府置種種刑罰。以期禁遏之。終不能動移其大勢而止。更舉一例以示。則明治十一年採用複本位制時。銀連年跌落。十一年金一銀一七 $\frac{7}{8}$ 之比例。降至十八年更大跌落。爲一九 $\frac{1}{8}$ 。至惟銀流通於世。政府不得已。於十九年擬設兌換。採用與銀貨兌換制度。於是我國斯爲銀貨國焉。如斯現象。不第我國然也。世界無論何國。悉屢見之。一國欲舍他國而與世界市場無關係。定其金銀比價。終不可能。以是無論複本位其爲社會所必需。非

多國胥相協力。尤不克達其目的。其詳當於後述之。

補助貨幣

第五章 補助貨幣

補助貨者。對於本位貨之稱。於一定金額以內。俾爲法貨而流通之之謂也。法貨者交易之際。無拘債權者意思如何。有俾其受之之力也。本位貨雖金額有制限。迺俾爲法貨而通用者。補助貨幣。則不其然。限以一定金額。俾爲法貨而通用者也。據我國貨幣法。以銀貨十圓銅貨白銅貨一圓爲限度。英國則銀貨以四十先令爲限度。德意志則銀貨以二十馬克。白銅暨銅貨一馬克爲限度。不拘有法貨而流通之本位貨之存在。而尙有補助貨之必要之所以者。吾人日常交易。最頻繁者。實少額交易。金本位貨固不待言。即欲以銀本位貨。俾適於此等交易。其形體過小。不惟授受不便。且多俾受磨損。故計日常少額交易之便。鑄造補助貨幣。洵屬必要。然而其貨幣之目的。在日常之少額交易。額面價格與金屬價格之一致。非在所必要。勿寧以俾其額面價格在金屬價格之上爲要也。何則。若額面價格與金屬價格同一時。從金屬價格之變動。補助貨亦適用古列瓊謨之法則。有流出國外之虞。美洲千八百五十三年。俾其日常交易所用少額之銀貨。與本位貨同。其額面價格與金屬價格相符合。因而銀貨

從金屬價格之變動。流出海外。補助貨其額面價格與金屬價格。既不相符合。惟代表本位貨而便日常之交易以上。不可不採其爲貨幣而便於日常交易之形狀。蓋以他之劣等金屬摻加之。俾爲適當形體。而計吾人之便利。又同時有賦其通用力一定制限之必要。何則。若不於其通用力加以限度。在多額交易。通用補助貨幣。本位貨因而蒙古列瑕謨法則之適用。至被補助貨幣驅諸市場之外。要之。補助貨惟代表本位貨幣。使便交易足矣。其內容形體。一當著目於此職分而鑄造之。其金屬價格之如。毫無一顧之是要。我國補助貨。不第其形體比較過大。其內容亦近於本位貨幣。故銀價格騰貴時。往往被鑄解者有之。久屬議會問題。至昨年遂覩新補助貨之通用焉。補助貨少其內容之第二利益。在國庫收入之增加。補助貨者使便少額交易之一機關耳。關於其鑄造流通。國家與對於本位貨幣不可不自異其趣。是即所謂補助貨幣政策者也。茲就其重要之一二略述之。

第一 補助貨如上所述。與本位貨異。其金屬價格小。故國家鑄造之。因而利莫大焉。然從其額面價格與金屬價格之差多。其鑄造者愈衆。故國家於此。不可不嚴加管理。若付諸等閑。則有紊亂交換媒介貨幣制度之虞。

第二 補助貨取便日常之交易而設。其發行額當無過不及。在本位貨。貨幣之需要多。供給不之相伴時。私人得以金銀塊。請鑄貨幣。又貨幣之供給多時。自然令物價騰貴。則獎勵外國輸入。自得需要供給之調和。至補助貨其額面金額與金屬價格。不相符合之結果。其流出國外者無之。固不待贅言。若本位貨之自由鑄造。不之許也。故不可期其自然調和。以是國家不可不俾中央銀行拂意於各地之需要供給。以期無礙於交易。此事苟中央銀行稍爲拂意。察其需要供給之狀況。殊無難也。夫補助貨幣者。如上所述。其額面價格與金屬價格不相符合之結果。政府往往欲謀財政上之利益。不保無濫發之弊。古代以發行補助貨爲財源之國家非無也。若法國革命政府千七百九十一年。以法律發行千九百二十三萬法郎之補助貨。次發行一暨六生的姆之銅貨千九百六十九萬法郎。以至擾亂經濟社會。其實例也。方今國家雖無以發行補助貨爲財源者。時不無誤認需要之額。發行比較多額之補助貨。故或國以法律定就人口一名所需要補助貨之最高額。而限制之者有之。若德國者是。雖然若斯活動社會。而制限之若機械然殊非穩妥之策也。補助貨賦以屈伸力之一法。即設多額補助貨與本位貨交換制度是。許經理

補助貨銀公司等。齎多額之補助貨赴國庫。以與本位貨相交換。補助貨之供給巨。則向國庫請求交換者衆。國家因之不得不蒙損失。故國家不可猥令補助貨之供給。超逾需要。方今二三之國。既以法律公認補助貨之交換。不幸我國不允十圓以上之補助貨。與本位貨交貨。是亦法律上之一缺點。

第三 補助貨之爲法貨而用之之程度。須應其國之經濟事情以決之。若其制限失於寬時。自然令補助貨之流通區域廣汎。易言之即令本位貨之流通區域狹隘。吾人日常交易。不得不苦補助貨之過多。殊國家以補助貨收納租稅。勢必至蒙損失。反是若其制限失於狹時。遂失其爲補助貨主要便利之過半。然究當於若何程度制限之。是亦困難問題。要在應其國經濟之實情而制其宜也。

第四 今貨幣之金屬價格。在額面價格以下之方法有二。一爲減其重量之法。他則低其品位是。第一法或稱英國法。英國于八百十五年頒發貨幣條例。減輕壹是貨幣之重量。第二法拉丁同盟諸國所行者也。以改二法耶以下之小貨幣。自九百位至八百三十六位爲始。我國明治四年貨幣條例。併用此二法。定品位爲八百位。同時減輕其重量。爾來雖經幾多變更。其主義終一

定不渝。蓋補助貨者如前所述。不過代表本位貨而已。故其重量及品位等。非屬重要。惟便授受且易識別即可。

金銀之供給

金銀生產之沿革及影響

第六章 金銀供給

第一節 金銀生產之沿革及其影響

金銀之生產。在貨幣論。不第爲解決最重要本位問題之基礎。且爲解決貨幣之價格問題所必須。故學者於此。不可不大爲拂意。而古代生產額。蕊脫伯爾氏所計算者。最足徵信。近世則以美國造幣局長之調查報告書爲正確。諸書所徵引者多此調查報告書。而就金銀生產第一所不可不知者。金銀之地質學上之生產關係是。至其詳細伸述。屬於地質學上之研究範圍。茲惟援引鳩斯氏之說而已。氏分含有金銀地質爲三。第一貴金屬散在含有鎂質多量之巖石間者。方今無邃密研究之必要。第二層含有貴金屬甚多。現今社會所存金屬。大概自此層採掘者。更細別之爲三。(一)其礦脈爲古時噴火石所化成者。銀大半採自此類礦。美國墨西哥智利等之銀礦屬此。(二)附著於稍古時代噴出巖石者。含銀雖少。含金實多。(三)爲石英脈。純金存在者有之。又與硫酸水晶等結合而存在者亦有之。金大概採自此層。彼脫蘭寺瓦爾澳洲之金礦。概屬此類。九十年以來。金之產出。累年增加。近來金銀比價。無大懸隔。洵由此層產出多額

云。第三層金屬之母石粉碎。隨水而散布四方。聚積於水勢紆緩之所。故採取之極易。然又不免極不規則。從而應用冶金術而多量採集之殊難。若是等性質學上之說明。無大差謬。銀九十年來比較金之生產。非常進步之所以。可知實由採鑛冶金術之大進步。並生產地方交通機關之發達。相伴而致。反是。金之採取不多者。金鑛之發見。實屬偶然。即偶有金鑛之發見。其生產終非可永續。故金之價格比諸銀。直不與其生產費相當。且以金之生產。非彼銀之如。按部就規而行也。蓋銀則其採鑛所投資本多。依收穫遞減之法則。其收穫雖不免有多少制限。然至總收穫。則漸有增加之勢。金則其採取方法甚粗畧。且以少許資本事之。非宏大其規模而經營之也。雖然方今此等採金事業非全廢也。自石英層採金之法漸進步。金之產出。益觀增加。與從來之觀察。遂異其趣。其金銀之未來如何。關於此問題。學者各異其說。或謂金之未來。比諸銀殊非有望。或云從採鑛冶金術之進步。得益有望焉。遼遠未來之事。終於不能判斷。惟信據現在經濟狀況之何若。果適當產出。殊無感其不足也。前將更就金銀生產之歷史述之。古代姑措弗論。惟就自亞美利加發見至近代之沿革述之。分爲二期。畧便敘述。即以自亞美利加發見至千八百四十八年舊金山及澳

洲金鑛之發見爲第一期。其以降爲第二期。

亞美利加之發見。當時西班牙人之趣向。決非以爲金銀之生產地。惟逞武力奪土人之貯蓄而送諸歐洲。當時歐洲國民經濟。既臻發達。各國競期蕃衍其生產要素。胥將爭霸。特資本與貨幣之混同。謀增殖資本。遂圖集收貨幣。偶覩自新領土輸入之金。益企其發見。因而適美者漸衆。西班牙政府特以金鑛發見之目的。獎勵赴美者。其方法給與赴美川資及一年費用。往其地者益衆。於是冒險者橫畧四維。侵墨西哥。征秘魯。掠奪莫大之金。千五百四十五年。發見波脫質之銀鑛。採掘之者約百年。又有麥奇納氏混用法之發明。遂驟增金銀之生產額焉。是等生產額之急劇增加。因而暴騰歐洲物價。紊亂經濟社會。食定額俸薪者及債權者。至陷異常困難地位。益以貧富之懸隔殊甚。勞動問題。遂兆端於茲。自彼布那幾爾金鑛之發見。至十七世紀末葉。罔計未來之事。惟頻事採掘。其產出殊巨。至十八世紀中葉。亞美利加內亂肇端。因大滅殺。殊十九世紀始那波崙戰爭興因而亞美利加及西班牙人數減少。採鑛業僅其附近貧民。爲謀生計。從事焉而已。逮千八百二十三年烏那爾山鑛。及千八百三十年西伯利亞金鑛之發見以來。金之產出。漸臻增益。

千八百四十八年舊金山及澳大利亞諸洲。亦有金鑛發見。金之生產額遽增。千八百五十年至七十年。二十年間所生產金額。都凡四百萬幾洛加目其價格約達五十五億萬圓。實較現今英法德三國所流通者遙巨。從而歐洲文明諸國。金之流通頓熾。經濟社會因之肇大變動。當此時銀之輸往亞洲者實巨。致增加銀之需要。此事印度建築鐵路募集巨額公債。及因饑饉。而被吸收。故印度貨物之輸出。其增進之勢可驚等諸原因。雖與有力焉。其重要原因。實源當時美洲內亂。棉花之輸出停止。至求之印度。銀之需要如斯急劇增加。因而從來之金銀比價。遂大生變動。從來銀價有年年下落之傾向。至此頓然回復。逮五十年之末金銀之比價遂爲一與一五、一九之比。此金銀比價之變動。及於經濟社會之影響不渺。其最著者。即法國流通貨幣之一變。法國原來採用金銀複本位制。銀價之年年下落。流通貨幣。殆惟銀貨耳。金貨則欲觀之不能。當此金銀比價之變動。遂一變此現象。國內流通者惟金貨。銀貨至悉流出國外。而法國人民觀此金貨之流通。大悅。蓋法國當時國民經濟既發達。其進步程度至即採用金本位制亦無不可。法國因採用複本位制。雖不免如斯現象。然採用此復本位制之結果。獲於或程度抑制金銀比價之變動。洵無可疑之事實也。

如上所述。特一時金之生產旺盛耳。如斯現象終非能永續。暫時其生產逐漸減殺。同時銀則伴採鑛冶金術之發達。增加其生產。金銀比價。再復舊觀。至金價騰貴。銀價跌落。其結果當千八百七十一年獨逸帝國之建設。覺幣制統一之急要。值自法國得賠款五十億法郎之好機。斷然採用金本位制。鎊二十及十又五馬克之金貨。同時雖允從來脫列洛銀貨之流通。而廢止其自由鑄造。遂覩金單本位制之成立。複本位論者視德國採用此金單本位制。謂爲紊亂世界經濟。然自德國經濟社會之立足點觀之。合採用金單本位制而外無他途。諸國覩德國之金單本位制。令金之騰貴益甚。知維持固守銀單本位制若複本位制。終屬維難。奧大利匈亞利諸國。遂漸次改革其幣制。採用金單本位。法國暨拉丁同盟諸國。亦不能反抗其大勢。迺廢止銀貨之自由鑄造。然複本位論者。因之不欲棄其主張。屢開萬國貨幣會議。冀恢復銀價。商議諸國聯合採用複本位制。然卒遇英德之反對。破其成議。複本位及單本位之利害問題。學者實際家間之所討議。其爲重要問題也若斯。明治二十年我國迫於種種之經濟事情。採用金本位制以來。複本位論者。知其說之不行。漸潛其聲。我國之幣制改革。可謂解決世界沸騰之貨幣問題者。從而金益昂騰。銀益跌落。罔知

貴金屬之
價格因地
而異

其所底止。日俄戰時以來。銀之需要增加。同時金之生產增益。因而漸緩其勢。

第二節 貴金屬之價格因地而異。

貴金屬之價格。因時與地而殊。在金銀生產之國。其價格專據生產費而定。固不誤言。其不生產之國。冀得之。勢不得以他之貨物與交換。然非據貴金屬之生產費。並此與交換貨物之關係而行其交換常也。何則。相隔兩地間。其物價之差大。非扣除貨幣并可。並此交換之貨物之運搬費而尚有餘。各國不能依貿易方法平均貴金屬之價格也。苟此理無誤。或輸出貨物之容積大而價格小。或其國距世界市場遼遠。又或缺交通之便利。不能自世界市場。直接攫取金銀。須經二三國之手而間接得之。在此等國。金銀之價高。其結果一般物價低廉。易言之。在距世界市場之中心遠。商工業尚幼稚。輸出未製品之農業國。其貨幣之價格高。反是。在接近世界市場。而輸出概既成品。或直接自世界市場。殊金銀生產國。受其供給者。貴金屬之價格低。而一般物價常高。更概括以言之。是等國金銀價格之高低原因。一依其國之國際貸借。即其國對於外國應支付之額。較其應收入之額巨時。不得不以其國貨幣購買外國貨幣。勢不能不使外國貨幣高其價。若其國債權較其應支付金額大時。生與前反對之現象。

員以武官及文官組織之。此外尚有二三團體，其任務得視為行政裁判所者今略焉。

第三最高行政裁判所（參事院）

參議院之性質，本為行政評議會，且為行政裁判之最高機關。其內部有訴訟局。以參事院議員五人、委員若干人、及會計檢查官組織之。普通之行政訴訟，訴訟局裁判之。其重大者則該局為豫審，而判決於全參事院會。對於大統領國務大臣行政處分之訴訟，參事院兼始審終審之裁判。其對於各縣參事會所判決、及各特別裁判所判決之控訴事件，則參事院但為終審。

其二 權限裁判所之組織

法國權限裁判所之組織，其關於權限之根本原則，與德意志之權限裁判所略同。前於德國制度中已述及之。蓋權限者裁斷司法裁判所，與行政裁判所間所起之積極消極之爭議者也。其組織，則以畧同數之行政官及司法官充之。此等根本主義法德制度均同。至其瑣細之制，兩國亦有差異權。今臨不必毛舉焉。

列强大勢

第一編

國家之形體

第三章

法國之制度

百十

國體

第四章 日本之制度

第一節 國體政體及憲法之性質

日本憲法第一條曰。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此即所以明日本之國體者也。雖然。此亦以憲法條文所創定之典則也。蓋自日本開國以來。其國人所永銘於心腑。萬古不易之宗教的信仰也。日本國民。信其國爲由於神明之意思而創立之。信爲此帝國必以神之子孫而統治之。上下三千年。未有一人敢圖篡奪君位者。如彼源氏北條氏降而至德川氏。所謂霸者等。雖嘗一時握有全國之實權。然於君臣之分。則毋敢越。其襲征夷大將軍之職也。必待天皇之宣旨。雖握其主權。而猶不得冒名帝國元首之地位。由此觀之。則憲法第一條所規定之思想。其支配於國人之心果何若也。可察矣。雖然如此國體。其對於國權之發作設以一定之制限者。亦非即否認之也。蓋所謂國權之發作。不設制限。一任於君主之專斷獨行。與夫制定憲法。豫於國權之發作。立以制限云者。是乃政體之問題。與國體問題無涉。故雖在日本。亦從明治二十二年。天皇自定憲法以來。其國權之運用。莫不一遵於憲法所定之法則。蓋即天皇

政體

自棄專制之制度。而採立憲制度也。然此特政體之變更。而非國體之變更。則不待言。

憲法之性質

或有區分憲法之性質。爲欽定(又曰君定)憲法、民定憲法、協定(又曰協約)憲法、二種者。欽定憲法。謂依於君主一己之意所制定者也。民定憲法。謂依於人民共同合意而成者也。協定憲法。謂依於君主與人民協同一致之意思以作之者也。然此非由於憲法內容之區別。蓋特從其憲法成立之歷史的差異。而分之耳。學者又有由此欽定民定協定三區別。而謂凡憲法明文上所未規定之權力欲判斷其究當誰屬者當以此爲標準。蓋在欽定憲法。則其明文所缺之權力。當盡屬君主。在民定憲法。則當盡屬人民。在協定憲法。則因不能定其誰屬。故更以君民之合意。而定此權力歸屬之所。由是言之。今日本憲法。則依君主一己之意而成立者。故爲欽定憲法。從而憲法明文所未經制限之國家權力。當一概無限屬之天皇矣。他如變更現行憲法之發議權。據日本憲法規定。亦應專屬天皇。雖議會。不得提出此議案。至若憲法變更之手續。俟述立法手續時言之。

憲法變更

第二節 天皇 統治權 大權 皇位繼承 攝政及天皇一身所屬

之權利

第一 天皇之國法上之地位

日本，得踐天皇（即君主）之位者。非由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出者不可。此千古不可易之歷史的原則。而帝國憲法第一條亦明認之者也。然則天皇之國法上之地位如何乎。帝國憲法第四條曰：「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此即明天皇之國法上地位之規定。蓋天皇者。日本國之元首。而統治權之總攬者也。總攬統治權云者。其義何在。或曰：國家之最高機關之義也。或曰：總攬猶言主體。蓋統治權之主體之意也。曰機關。曰主體。爭者甚盛。雖然此爲一切國家所共有之爭。非日本憲法上特有之議論。欲決此爭。則非僅依於總攬之文義所得解釋之。而不可不有待於所謂國家之根本的解說。然此屬國家哲學之事。非日本憲法之問題矣。究之一言以蔽之。「日本之天皇。於日本國占最高無比之地位。國家凡百之活動作用。其源莫不發於天皇之意思。蓋無論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抑爲國家之最高無比之機關。而其地位之最高無比。則不容疑。欲知其地位之所以爲最高無比。但說明日本之制度則已甚明。他如哲學的議論。暫置之可也。」

第二 統治權

天皇者、總攬統治權者也。然則統治權者何乎。統治權猶言主權。或言國權。其性質必爲絕對。必爲唯一。必爲最高。統治權者絕對也。故服從統治權無限度。苟其所命而其適法之形式。則人民即不得不無限而服從之。人民無得對抗於統治權之所謂天賦之權利。蓋統治權之範圍。其理、廣大無邊。其所欲者無不可命之。其所命者無不得行之。非得一一說明其限界者也。統治權者唯一也。故一國之內。無竝立之統治權。亦無被分割之統治權。所謂三權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云者。實即一個統治權。異其方面之發作耳。非有各各獨立之三個統治權相並立也。統治權者最高也。故凡受他之掣肘干涉之權力。非統治權。故德意志聯邦內之組合國。究爲有統治權與否、論者甚多、且不惟此也。統治權又必爲原始的。原始的云者。猶言固有。其權能乃自己所固有。而非依於他之權能所付與而生者之謂也。即如國家內之地方團體。對於住民。雖有極大權力。而此權力。仍不得謂爲統治權。蓋其權力乃由國家所付與。而非原始的故耳。國家統治權之性質如此。而總攬此統治權之人。即爲君主。其發動不可不基於君主之意思。君主者。從憲法之所規定。而應行使此統治權者也。

第三 天皇之大權

天皇雖總攬統治權。然一切政務。不能皆以一人親裁之。且國家設立憲法之旨。亦非以一切政務。概任之天皇親裁也。故憲法於天皇所當親裁之政務之範圍。規定之。此之謂天皇之大權。大權者。即憲法所定之天皇權力之範圍也。茲以次述之如下。

(一)裁可法律及命其公布並執行之權。此爲憲法第六條所規定。天皇有自裁可法律且命他之機關使之公布並執行之權。所謂裁可公布執行之意義。詳後。

(二)召集帝國議會。并命其開會閉會。及解散衆議院之權。此憲法第七條所定。皆屬於天皇之大權者也。

(三)發緊急命令之權。此憲法第八條所定。天皇因保持公共之安全。或免其災厄。有緊急不可避之必要。且在帝國議會閉會之時。得發可以代法律之勅令。代法律云者。謂與法律有同一効力之意。蓋即通常所必以法律定之之事項。例如所有權之制限。言論出版自由之制限等。今得以勅令定之也。且雖屬既存之法律。亦得以此種勅令廢止變更之。但緊急勅令。於次期議會必提出之。若議會不與事後之承諾。則政府須公布此後無效。

(四)發執行命令及獨立命令或使發之之權。因執行法律而發之命令。謂之執行命令。因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所發之命令。非上項。有可代法律之効力之緊急勅令。謂之獨立命令。天皇有發此命令之大權。乃憲法第九條所定。然此執行獨立等名稱。則皆學者所立。憲法上無此明文。執行命令者。因執行現存之法律而發之。即爲一定之法律之從者也。故其範圍。不得脫於主之法律範圍之外。主法律若廢止。則亦同歸消滅。獨立命令者。非爲他之法律之從。蓋天皇得發與也法律無關係之命令。故有此名。但不得以此命令。規定憲法上須用法律之事項耳。且其命令之目的。必限於保持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幸福所必要者乃可。故不得超越此目的而發之。學者有謂憲法所謂保持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幸福者。蓋與內務行政之區域相一致。從而不得脫於內務行政之範圍而發獨立命令。此說蓋甚當。執行命令不必言。即獨立命令。亦不得以之變更法律。天皇不惟得自發此命令。即使他機關發之亦可。

(五)編定官制及任免文武官之權。憲法第十條曰。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又任免文武官。但此憲法或他之法律揭有特例者則各依其條項。行政各部云者。謂一切掌理行政事務之國家機關之意也。官制云者。定各

機關之組織權限之規則也。官制、原則上得以勅令定之。但憲法或法律定爲某種官廳之官制。應依法律之規定者。則其官制必不可不以法律定之。憲法本條但書即此意也。如會計檢查院各行政裁判所等、憲法皆定爲應依法律而定其官制者、雖然凡法律上未揭有特例之某官廳之官制。則得以勅令定之。然以法律亦可。蓋無論爲法律爲勅令。皆不外天皇之意思。天皇若將得以勅令形式所發表之意思。而用法律形式發表之。本無不可也。惟一旦既以法律所定之官制。則不得以勅令變更之耳。(右反對論)

(六) 統帥陸海軍之權

(七) 編制陸海軍及定常備兵額之權。

(八) 宣戰媾和及締結和約之權。

(九) 授與榮典之權。

(十) 大赦特赦減刑及命復權之權。

以上皆屬於大權者。其內容不俟煩言當自解之。

(十一) 布告戒嚴之權。戒嚴者、謂戰時或有事變之時。通其全國或限於一地。停止常法。而取便宜之處置也。易言之、即謂於國家非常之時。將憲法第二章所

規定之臣民權利之保障解去之之謂。然宣告戒嚴之權。雖屬天皇。而戒嚴之要件及其效力。則必豫以法律定之。此之謂戒嚴法。要之天皇者。當非常之時。於一定之地域一定之期間內。有停止常法之適用。而命之適用戒嚴法之權也。

(十二)變更憲法之發議權。此權專屬於天皇。雖議會亦無之。(見上)

(十三)改正皇室典範之權。此亦屬於天皇大權之內。觀憲法及皇室典範自知。第四 皇位繼承

所謂繼承皇位之人。必爲出於萬世一系之皇統。及繼承皇位者。限於男子。女子無繼承之權云者。此皆憲法所揭者也。然其繼承之順序。則憲法畧之。而從皇室典範所定。按皇室典範。皇位傳於皇長子。無皇長子。則傳於皇長孫。皇長子孫及其子孫皆無。則傳於皇次子及其子孫。若亦無。則更傳於其次者。皇子孫之繼承皇位也。先嫡後庶。嫡庶之間。不拘長幼。嫡與嫡間。或庶與庶間。則先其長。嫡庶之皇子孫皆無。則傳於皇兄弟及其子孫。推及皇伯叔皆同。若皇伯叔及其子孫亦無。則傳於親等最近之皇族。嫡庶之先後如前。此其原則也。雖然。若有重大之事故。例如皇嗣之精神或其身體有不治之重患時。不可

從此原則之時。則詢於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得變更此順序（即廢立）凡皇位之繼承。必於天皇崩時乃有之。不論如何。天皇不得於其生前讓位。當日本古時。其繼承皇位之法。與今典範所定者不必盡同。甚有女子亦得踐位者。然此歷史上之事實。或有因不得已事故而一時從權者。或因外戚弄權所致者。皆不足爲例。今皇範之規定。實即將日本古來之原則而加以確定之耳。

第五 攝政

當置攝政之時

當任攝政之時

攝政之終了

何時始置攝政。皇室典範規定之。（一）天皇未達成年時。（滿十八歲爲成年）（二）天皇因巨久之故障不能親大政時。是也。前者。則其在攝政之順位者。當然就其任。後者。則須置攝政與否。必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議決乃可。故障云者。謂精神或其身體上有疾病也。巨久云者。謂其故障爲永續的而非一時者也。此屬事實之問題。不得示其確然之時間的標準。應依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決議而決之。若須置攝政時。則孰當任攝政。此亦皇室典範所定。第一、已達成年之皇太子皇太孫任之。若未達成年。則第一親王及王、第二皇后、第三皇后、第四太皇太后、第五內親王（即公主）女王（即郡主以下）以次任之。必置攝政之事故消滅時（即天皇達於成年、或其巨久之故障消滅也）則攝政自絕對

攝政之國
法上地位

攝政之權
限

的終了。他如由於攝政自身所生之事項。而致失其攝政地位者。亦有之。例如死亡、精神及身體生故障、此時則以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決得更易攝政之順序、攝政之資格消失、攝政之女子、出嫁之時、等皆是。攝政之地位。究屬若何。論者甚多。或曰、統治權之主體也。或曰、代天皇而行大權之國家之機關也。此第一說。不惟謂統治權主體爲國家而非天皇者。反對之。即以天皇爲統治權主體者。亦反對之。蓋若以攝政爲統治權之主體。則是謂攝政爲一種不完全之皇位繼承者。或謂攝政爲一時之國家元首矣。不知、凡置攝政時。皆爲君主現存之時。若用此說。則是君位未嘗曠缺、而竟有君位繼承之事。且同時有二君主併立矣。故學者恒反對之而取第二說。夫攝政者、乃依於憲法所規定之國家機關。而其權限、則爲代天皇行大權者也。故原則上、凡屬天皇一切之權能。攝政皆得以與天皇同一之形式而行之。惟憲法規定爲攝政在任中不得變更憲法及皇室典範。此則其例外耳。雖然、攝政者乃代天皇之公之機關也。故無行使天皇之私法上權利之權。他若天皇一身所屬之權利。是亦附屬於天皇之身分者。攝政無天皇之身分。故亦無此權。但如不可侵（無責任）權、若亦無之。則於大權之施行。甚生障礙。故憲法雖缺此明文。論者恆謂其

有也。但退任之後得問其在任中之責任與否。則尙無定說。余謂當以無責任之說爲當。蓋若退任後仍不可不負在任中行爲之責任。則是與在任中無不可侵權者無異也。

第六 天皇一身附屬之權利

以上所述天皇之大權。蓋天皇爲一國元首所有之權力(或云權限)也。而茲則指一自然人(即人也)對法人而言故特稱爲自然人是法律上用語也)由於居國家元首之地位、所生之一身附屬之特權。二者不可相混。

一)不可侵權 或謂之神聖保持之權。蓋基於憲法第二條所謂「天皇神聖不可侵」之權利也。不可侵猶言無責任。對於天皇之行爲不得問其責任之義也。無責任之範圍如何。議者各異。或曰、憲法第三條所言。蓋天皇之行爲無政治上法律上之責任之意。或曰天皇於法律上非絕對無責任。惟就於政治上及刑事上之行爲無責任耳。至若民事上之行爲。則不得無責任。此一說以後說爲當。蓋雖爲天皇。固猶是以一個人之資格所有其財產。既所有此財產。則即應受私法上之支配。既立於私法支配之下。則其行爲自應生私法所定之效果責任也。且天皇之行爲所以無責任者。蓋以對於天皇行爲若得問其責任。則有害

及其神聖之虞。至若民事上之責任。於天皇神聖之保持。固不見有害矣。

(二)榮譽權 天皇因表彰其有國家最高之地位。故有數多之榮譽權。茲列其重要者。

一、用特種稱號之權。例如稱曰皇帝或曰天皇。

二、受特種敬稱之權。例如人稱之曰陛下。

三、使用特種徽章之權。例如用御璽國璽及菊花徽章。

四、保有特種之特品之權。例如三種神器(日本皇室自古相傳之鏡玉劔

三器、向以此器之所在、爲表證其正當皇位所在、不僅榮譽之寶器而已、更有國法上之意義)

他如用守衛儀仗之兵亦得數爲榮譽權之一、

(三)天皇之財產權 天皇、有對於國家、請求其充皇室經費所必要之金額之權。其他父世、傳御料(蓋應傳之世世之財產不得自由處分者也)及得自由處分之財產。天皇之財產、與國家之財產當嚴格區別之。故雖所謂世傳御料。亦必由其既屬於皇室之財產中定之。不得取國有或私有之財產、自由而編入之也。雖爲天皇所有之財產。而其得喪移轉。亦應受私法之適用。前已述之。故若有

權利之爭議。即他人對於皇室財產有權利之得喪移轉之爭也。則自然應受司法裁判所之判決。

第三節 立法部

其一 ●帝國議會之組織及權限

帝國議會
之性質

欲知帝國議會之組織權限。當先知議會之性質。夫議會所以設之故。由政治上言之。即所謂以國家之政治、參酌之國民輿論是也。故議員選舉權謂之參政權。參政權之語。由於「國民者因其自己所選出之代議士而參與一國之政治者也」之說而來。從而有謂代議士乃國民之代理人。議會乃國民代理人之集合體者。此說若就議會之政治學上之性質而言則可。雖然議會之法律的性質則不得以此說明之也。蓋議會者、國家之機關也。構成此國家機關之行爲。亦猶是國家之行爲。而非國民之行爲也。故如選舉代議士。乃國家之行爲。不得謂爲國民選任自己代理人之一家私事。所謂選舉權。實即求參與國家行爲即組織議會之行爲也。之一種請求權耳。夫選舉云者。乃國家之行爲。而所謂選舉權者云者。不過有參與於選舉行爲之權而已。其選舉某人之行爲。非實行自己權利。乃其爲國家機關時所有之權限。選舉權者。特有對於國家請求其

與以如此權限之權也。選舉權之意義。若就此說所述。則代議士非選舉人之代理者。從而議會亦非選舉人代理者之集合體明矣。又有說者曰。議會非選舉人代理者之集合體。乃代理國民全體者之集合體也。然國民者。非有人格之團體也。故謂代議士爲國民全體之代理人者。其誤可知。要之。議會者國家之機關也。其性質與他之機關別無所異。其所異者。特其組織之方法耳。

日本之議會。取法歐洲各國。且用二院制。以貴族院及衆議院兩部合而成立之。此二者非兩獨立之機關。乃兩院相合而成一機關也。兩院之權限。原則上皆同一無異。惟例外則略有二不同之處。

第一 帝國議會之組織

議會爲國家之機關而有特別之地位者。蓋其權限絕大。其組織方法亦有特異者在也。組織機關之方法。於法律上雖無多大意義。而於政治上則極有關係。即如選舉權之範圍。其在法律上。則無論其廣狹如何。而於議會之性質斷無所影響。然由政治上觀察之。則爲關於民權之消長興廢一大問題矣。故如選舉法者。其政治的價值。直不亞於憲法。每有變更改正之時。常爲一國輿論之所集。觀各國制度者。於此當注意焉。茲述日本議會之組織。亦特詳之。

(甲) 貴族院之組織 貴族院、從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此憲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者也。按現行貴族令。其組織貴族院者有五種。

(一) 皇族之男子達於成年時當然列於貴族院議席。如何之人始爲有皇族之身分。從皇室典範所定。

(二) 有公爵侯爵者。凡有公侯爵之男子。達於滿二十歲時、亦當然爲貴族院議員。其任期終身。

(三) 由伯子男爵被選舉者。有伯子男爵者。各於其同爵中選出不超於全數五分之一議員。此當選之人。即爲貴族院議員。其任期七年。然雖爲伯子男爵。若爲未成年者、瘋癲白痴者、受身代限之處分而未免於負債之義務者。則皆不得爲選舉人。不達二十五歲者、神官、各宗之僧侶教師、瘋癲白痴者、受身代限之處分而未免於義務者。亦皆不得爲被選舉人。其選舉方法茲略之。

(四) 特經勅選者。有勳勞於國家者、有學識者、達於滿三十歲之男子。得特經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其任期終身。

(五) 由府縣多額納稅者中、被勅任者。於各府縣納多額之直接國稅(地租

所得稅營業稅)且爲達於滿二十歲之男子。十五人中互選其一。其當選而經勅任者。則以七年任期。爲貴族院議員。但如下列各項。則雖爲多額納稅者仍不得與於互選。(一)神官各宗之僧侶教師。(二)瘋癲白痴。(三)公權被剝奪或被停止者。(四)被處禁錮之刑。滿期後或赦免後未經滿三年者。(五)從舊法被處懲役之刑。滿期後或赦免後未經滿三年者。(六)犯賭博而被處刑。滿期後或赦免後未經滿三年者。(七)因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而犯罪。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停止中者。此外如在現役或休職停職中之陸海軍人雖爲多額納稅者。亦不得與於互選之列。

貴族院。以上列五種議員組織之。但第四第五兩項之勅任議員。不得超過於有爵議員之數。凡現爲貴族院議員者。若被禁錮以上之刑。及受身代限處分者。皆以勅令除名之。又如有汚及議員體面之行爲者。則得以本院之決議。請勅裁而除名之。既經除名之後。非更經勅許。不得再爲議員。貴族院之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中以七年之任期勅任。其受議長副議長之勅任者。若係由於選舉而爲議員者。即伯爵以下之有爵議員也。則儘其任期中。就議長副議長之職。貴族院又有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數人。書記官長勅任。書記官奏任。皆純

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

然行政官吏。議長副議長書記官長書記官等之職務權限。俟述議會之議事方法時詳述之。

(乙)衆議院之組織 衆議院以人民所選舉之代議士組織之。具備下列各要件者。始有選舉權。

一、爲日本臣民之男子、而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滿一年以上、於其選舉區內有住所、而仍繼續有住所者。

三、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滿一年以上、納地租十圓以上、或滿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所得稅營業稅)十圓以上、及納地租與其他直接國稅通共十圓以上、而仍繼續納之者。但係由家督相續而取得之財產。則就其財產。被相續人所納之稅。得視作其所納之稅。

被選舉權。原則上凡屬日本臣民之男子滿三十歲以上者皆有之。無住所納稅之制限。然如下列者、則無被選舉權及選舉權。

一、禁治產及準禁治產者。

二、受身代限處分、而債務猶未清償者。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由其

確定之時至未爲復權之決定以前者。

三、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

四、自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至其裁判確定以前者。

他如華族之戶主現役之陸海軍人官私立學校之學生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之教師、小學校教員、對於政府爲請負者（例如包辦事件包工等）及對於政府爲請負之法人之役員、宮內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會計檢查官、收稅官吏、警察官吏等、皆無被選舉權。又凡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職員、則於其選舉區內無被選舉權。又衆議院議員、與府縣會議員及貴族院議員、不得兼爲之。

選舉方法

分全國爲數十選舉區。使其一區各選出議員一人至十數人。然一區者所選出者雖不止一人。而其選舉人之投票、則只限於一人。此謂之單記投票制。凡投票皆爲無記名。選舉人之姓名不得記之。此謂之無記名投票制。其在只應選出議員一人之選舉區。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在選出數名之選舉區。則照其定數。由其得最多票者。以次皆爲當選人。但雖有得票比之他被選舉人、比較的爲得多票。而其所得之票。若不滿於法定數。則仍不得爲當選人。

法定數云者。以其選舉區內之議員定數。除選舉權者之總數後。其得數之五分之一之數也。選舉期日。以勅令定之。極遲應於三十日之前公布之。關於選舉之效力選舉人有異議者。則以選舉長爲被告。由選舉之日三日之內。得出訴於控訴院。關於當選之效力失其當選之人有異議者。則以當選人爲被告。由告示當選人氏名之日三十日之內。得出訴於控訴院。議員之任期。自總選舉之日起四年。但在議會開會中。其任期雖滿。亦迄其閉會以前仍爲在任。議長及副議長。則選舉候補者三人。於其內勅任之。有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數人。與貴族院同。皆爲純然官吏也。

第二 議會之權限

帝國議會。雖爲國家之機關。而參與國家之作用。然對於外部。即人民或外國。則非自己直接爲或行爲者也。惟參與天皇及政府之行爲耳。議會參與政務之範圍。不能事實的列舉之。蓋通國家政務之全體。議會實不得參與之者。例如議會有上奏及建議之權。苟知議會之所以必要。則雖何種政務。固無不得爲之。但議會之干與政務也。又有各種形式。其所制限之處。不過有不得以某種之形式而干與某種之政務耳。例如得以協贊之形式參與法律之制定。然不得

協贊之權

以之參與條約之締結是也。議會之權限如此。故解說之者。不能用事實的。而當以形式的爲之。但專用形式的。則讀者或艱於了解。茲特相互而說明之。

(一)協贊法律及豫算之權。憲法第三十七條曰。凡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第六十四曰。國家之歲出入、每年應以豫算經帝國議會協贊。故制定法律及豫算。非經帝國議會協贊不得有效。協贊者、謂「於事前、發表其同意於他之行爲之意思」之行爲也。且協贊含有修正之權。故議會不惟得決定法律案及豫算案之可否。并得修正而協贊之。又協贊權。與議案提出權之有無不關涉。議會於豫算雖無提出權。然其協贊權之効力。則不因而有所影響。議會若提出法律案而自可決之時。則同時其法律案、即成爲有議會之協贊。蓋協贊者、乃同意於君主之裁可者也。故此時若君主於其可決之後而加以裁可。則前此議會之可決。即發表其同意於此裁可之意思者矣。

豫算之協贊權有一二制限。例如皇室費、照已定之額、每年由國庫支出之。除特須增額之外。不必議會協贊。又如本於憲法上天皇大權之既定之歲出。及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無政府同意。不得廢除減削之。雖然國家之支出。皆由豫算而來。而豫算則經議會協贊者也。故若有超過於

發議權
承諾之權

豫算條項之支出。或有豫算外所生之支出。日後皆應求議會承諾。

(二) 法律案之發議權 議會不僅議決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兩院皆各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此憲法第三十八條定之。

(三) 於或種行為與以承諾之權 承諾云者。謂對於他之行為。於其行為既為之後。而同意之之意思表示也。故承諾之有無。與既遂之國家行為之有效無效。全無關係。蓋要承諾之行為。其成立也。非以承諾為不可無之要素也。此與前言之協贊大異。協贊者。國家行為之成立。必以此為前提。凡要協贊之行為。若無協贊。則不得有効而成立也。二者。其性質不同如此。茲將憲法上所要議會承諾者列下。

一、發布緊急勅令時。緊急勅令見前。凡發此勅令者。於次會期須求議會承諾。

二、於豫算之款項有超越時。或於豫算外生支出時。前言關於豫算之議會協贊權。已詳之。

三、有財政之非常處分時。憲法第七十條曰。因保持公共之安全。而有緊要之需要時於內外之情形。政府有不能召集帝國議會者。得依勅令而為

財政上之必要處分」本條第二項曰「於前項之時、至次之會期、須提出於帝國議會而要其承諾、承諾與許諾異。許諾似承諾而實非之。憲法第五十三條有逮捕議員須議員許諾之語。此所謂許諾者、乃於事前表示議會之同意之行爲。與協贊承諾皆異。蓋議會權限之一形式也。

上奏權

- (四)上奏權 憲法第四十八條曰「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 (五)請求文書及報告之權 議會對於政府、得求諸般之文書及報告。政府經其要求時、限於無特別情事、有送付其文書及報告之之義務。且如決算報告。則雖議會不請求。政府亦不可不提出之。
- (六)受領請願及送付之之權 議會得受人民之請願。而議決其可採用之後、附以意見書、而送付於政府、政府有受理之義務。然非必須採用其請願之趣旨也。
- (七)建議之權 議會於立法司法及其他事項、苟信其必要、得向政府建議之。政府雖無採納之義務。而有受理之義務。凡建議、不經採納者。於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之。
- (八)提起訴訟之權 凡有對於議會而公然誹毀侮辱之者。則議會有告訴之之

權。

(九)關於議會內部之權。例如審查議員資格、決選舉訴訟、之權。定整理議院內部所必要之各規則之權。懲罰議員之權等。皆是。

(十)貴族院之特權。貴族院令第八條曰、貴族院有應天皇之咨詢、議決關於華族之特權之條規。蓋其特有者也。

(十一)衆議院之特權。政府提出議案時。先貴族院乎抑先衆議院乎。皆其自由也。然豫算則必先衆議院。

(十二)議員之質問權。兩院議員、得向政府發質問。凡質問、須有議員卅人以上贊成者乃可。質問之事。除政府所秘密者外。政府皆不可不答辯之。

(十三)議長之權限。保持議院之秩序、整理議事、議院表決之時、可否同數者、則決定之。對於院外代表議院。於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皆得出席、并得發言、但不得加於表決之數。因保持議會之紀律、得行內務行政權、及指揮警察官吏、議員有缺時、則求爲補缺選舉。開會中指揮其院之事務。凡此皆是也。

(十四)各議員之權利。茲所謂議員之權利者。謂各議員一身所屬之權利。與前

所述議員之質問權。其性質不同。質問權、乃議員職務上之權限。茲則其一身所屬之特權也。

一、其所發之意見無責任。

二、身體之自由。

三、歲費旅費之請求權。

歲費。議長五千圓。副議長三千圓。貴族院之被選議員、及勅任議員、衆議院議員、各二千圓。旅費以議會之召集地、與各議員之住所、相距遠近爲準。

第三 議會之召集開會停會閉會解散

由於選舉而爲議會之議員者。其人雖有一定。然不得謂議會成立也。議員雖自相集會而議決某事項。然此決議。非有國法上之効力者也。議會之爲國家機關、而有効以行其作用者。必爲經天皇之召集而集會者乃可。且議會乃合兩院而爲一機關。故其召集必同時行之。僅召集一院。亦不能有効而成立。天皇每年必須召集議會。議會之會期。通常三月。有必要時。得以勅令延長之。通常會之外。於有臨時緊急時。得召集臨時會。臨時會會期。隨時依勅令而定之。開會、乃議會開始其事實上之作用之時。兩院須同時行之。而命之者則天

召集

開會

停會

皇也。召集之勅令。須定其集會之期日。極遲須四十日以前發布之。有謂天皇雖每年須召集議會。然無開會之義務。蓋以憲法上無每年應使議會開會之明文耳。雖然憲法所謂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云者。當以含有每年召集且開會之意。解釋之爲當。政府於議會之開會中。得命其停會十五日以內。停會者。乃停止既成立之議會之作用也。故停會中所爲之議會作用。一切於國法上皆不生何等効力。命停會。爲天皇之自由。不必有何條件。且於會期之中。不論何時命之。皆可。但必兩院同時而命之。不得只命一院停會。停會之期間。仍加算於會期之中。蓋停會者。乃於事實的停止議會之作用。而非解散其成立。故停會後再開會之時。仍爲繼續其停會前之議事者也。衆議院解散時。則貴族院不待勅令當然停會。此雖名爲停會。實即閉會。其再開會時。非繼續其停會前之議事也。閉會者。即會期之終了也。議會由閉會而失其成立。命閉會者天皇也。亦須兩院同時命之。閉會與停會不同。其未經議事之議案。不繼續之。但由政府之要求。或得政府同意。各院得於閉會中。使其委員繼續審查其某未了之議案耳。天皇得解散衆議院。解散者。謂於任期未滿之前。剝奪議員之資格之行爲也。天皇解散衆議院。於憲法上不必具何要件。但於政治上。則解

閉會

解散

散此代表輿論之衆議院。固不可不慎之耳。衆議院被解散時。則以勅命使之新選舉議員。極遲於解散之五個月以內。必召集之。

第三 議會之議事方法

普通議案

法律案

在議會所討論之議案。或有爲政府提出者。或有爲議會提出者。各院議長。定議事日程。而報告於議院。議院即依此而討論之。議事日程。原則上當以政府提出之議案爲先。但於議事緊急時。可以得政府同意而先議議院提出之議案。議員有發議某議案。及對於付議之議案發修正之議者。必有二十人以上贊成。始得以爲議題。政府提出之議案。則必經委員會決議。始得議決之。但緊急之時。有政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政府不論何時。皆得將其所提出之議案。修正或撤回之。法律之議案。必以三讀會決之。第一讀會。蓋就於該議案之大體而討論之。并議決其開第二讀會與否。若否決。則該議案即成廢棄之案。第二讀會。則逐條審議之。且就其修正案討論之而下議決。若其各條及修正案被否決之時。則不得開第二讀會。第三讀會。則就其議案之全體果採用與否。而討論決議之。此蓋通常之順序也。但有政府之要求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時。以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而可決之者。則得省略三讀會之順

豫算案

議決

兩院之關係

序。政府提出豫算案於衆議院時。豫算委員自應其院受此豫算案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審查完畢、而報告於議院。欲就其豫算案發議修正者、必有二十人以上贊成。始得以爲議題。據憲法第四十六條。兩議院必有其全數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其議事而行議決。且有由於勅命以改正憲法交議之時。則兩院須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兩院議事、以其出席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從議長所決。但憲法改正案、則非得出席議員全數之三分之二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爲改正之議決。凡一議案。經甲議院議決之後。則移於乙議院。乙議院於甲議院所議決而與以同意之時。則由國務大臣上奏之。并同时通知於甲議院。若乙議院於甲議院議決之案而修正之者。則當再回送於甲議院。甲議院如於其所修正者與以同意。則亦上奏。并同时通知於乙議院。若不用意之者。則開兩院協議會。兩院協議會者。兩院各選委員十人以下、會同而議之。此委員之協議若不成立。則該議案即爲廢棄之案。若其協議案成立。則更先使甲議院議決之。次移於乙議院議決之。至此、其議案始爲通過成立。甲乙兩院、雖得自決其議案之可否。然對於協議案、則不得更發議修正。蓋協議案若更許修正。則此議案、將長此廻環於兩院、而無已時也。

委員會

凡見於議會之議案。若悉於本會議審查之者。則將不勝其煩。故有委員之設。委員有三種。曰全院委員。曰常任委員。曰特別委員。全院委員者。以議院之全員充之者也。常任委員者。依於事務之必要。分之爲數科。各科人數同一會期開始時。由全員中選舉之。以一會期爲一任。特別委員者。則因審查或特定之事件之故。隨時選舉之。全院委員長。於其各會期。由議院選舉之。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則於各委員會互選之。全院委員會。則非其全數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則非其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皆不得開議事而爲議決。委員會之議決。須具其理由。由委員長報告於本會議。

議會公開

兩院之會議。以公開之爲原則。但得因政府之要求。或其院之決議。而爲秘密會。全院委員會亦然。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則禁議員以外之人傍聽。且雖議員。亦得禁其傍聽。兩院協議會。皆不許傍聽。

立法手續

以上皆言爲立法機關之帝國議會之組織權限。且並述其議事法之大要者也。並更就其法律制定手續之大要言之。而立法部盡於此矣。

(甲) 法律案之提出。法律案之提出權。屬於政府及議會。前已言之。兩院之

議員。則僅得發議法律案提出之議案。而無法律案提出之權者也。凡兩院中之一院者否決之法律案。於同會期之中。不得再提出之。

(乙) 法律案之修正及決議。自法律案提出於議會。而成爲議會之議案。迄於經討議決定更經上奏。此中所有順序。前述議事方法已言之。

(丙) 法律案之裁可。經上奏之法律案。天皇或裁可之。或不裁可之。若既裁可。則必於次期議會以前公布之。故迄於次期議會而猶未經公布之法律案。則即成爲不裁可者矣。裁可之法律上性質。學者論之甚多。且於「天皇得將其既裁可之法律案取消之與否」尤聚訟不決。或曰「裁可、雖爲確定其法律之實質而決定爲以命令之効力附之於法律案者。然裁可者。特爲國家意思之決定。而猶未成爲國家意思之發表。國家以其意思對於外部而發表之者。則公布是也。故公布之前。該法律案應得取消之」。雖然既經裁可。而成爲國家之意思。已確定之矣。則對於一般雖未行宣示之手續（即公布）而天皇亦無得以漫然取消之理。予謂法律之爲物。當依於裁可而成立。故一旦經裁可之後。則非踐法律廢止之手續者。應不能漫然可動之。裁可者天皇之行爲也。天皇之行爲。須有大臣副署。（詳後）故裁而法律。若無大臣副署則無効。雖然副署。非爲法

律成立之一階段。特爲裁可有効之一形式耳。

(丁) 法律之公布。法律者、依於裁可而成立者也。然法律之効力、非與其成立同時即生之。法律對於一般而生効力者、必待公布。公布者、仍以國家之意思向於一般而宣示之、之作用。天皇命他之機關使之行之。公布之方法、即揭載於官報是也。

(戊) 法律之施行。法律者、依於公布而生効力者也。然亦非與公布同時實施之。公布之後、經一定之期日而實施之。此之謂法律之施行。法律者自其施行之日始乃現實的而拘束臣民之行爲者也。或曰、法律既非至其施行之日則無實施之効力。故不可謂法律之効力、自公布之時即生。雖然既依於公布而宣示於一般矣。則不可不認爲同時生法律之効力也。惟便宜上、於公布與夫公布効果發生之時、二者間置以一定之期限耳。法律之於公布後經一定之期限而實施者、實即公布之効果耳。據日本現行法律、自公布之日滿二十日後施行之。但在北海道及其他島地、則以勅令別定其施行之日。

第四節 行政部

其一 內閣之組織及其權限

第一 政府之意義

日本憲法、常用政府之語。雖然所謂政府之意義。不必一定者也。有時則與國家同一意義者。如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謂「法律上屬於政府之義務之歲出」是也。有時又以政府之語、包含天皇而言者。如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若帝國議會於緊急勅令不承諾之時、政府應公布其於將來無効力」又第七十一條所謂「豫算不成立時、政府應施行前年度之豫算」凡此政府之語。皆若指天皇而言者。蓋緊急勅令、乃天皇所發者也。則茲公布其無効者。當亦爲天皇無論矣。又豫算不成立時、施行前年度之豫算者。須依於天皇之命令。國務大臣不得獨立而爲之也。然又有政府之語。明明不含天皇者。如憲法第四十條所謂「兩議院得建議於政府」其第四十九條所謂「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等語。若政府與天皇同。則此建議與上奏必無可以區別之理矣。雖然政府之意義雖有種種。而以指內閣（即以國務大臣所組織之內閣也）而言者爲多。如憲法第二十八條曰、「議決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第六十七條曰、「某某之歲出無政府之同意」等皆是。

第二 內閣之組織

內閣之組織

內閣官制曰、「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此組織內閣之國務大臣。謂之內閣員。內閣乃此等內閣員之合議體、而評議國家施政之處也。通常皆以會合於宮中之一室、天皇臨御而聽其會議、爲正式。故有內閣之稱。然其會合。有時於帝國議會之一室而爲之者。或於大臣之官邸而爲之也。或不開形式之會議。各就其所上於閣議之議案署名之而代其會議者。國務大臣有三種。(一)內閣總理大臣。(二)各省大臣。(除宮內大臣)(三)無任大臣。總理大臣。爲各大臣之首班。有奏宣機務、承君主之旨而保持行政各部之統一、之任務。若認爲必要之時。則有得中止行政各部之處分、或命令而請勅裁之職權。各省大臣。即其有中央行政諸省長官之地位者。無任大臣。則無行政長官之地位、而列於內閣者也。

第三 應交閣議之事項

應交閣議之事項

內閣官制第五條、所定爲必經閣議之事項、列示如下、

- 一、法律案及豫算案。
- 二、外國條約及重要之國際條約。
- 三、一切施行官制及施行規則或法律之勅令。
- 四、各省之間所有主管權限之爭。

五、由天皇發下或由議會送致之人民之請願。

六、豫算外之支出。

七、勅任官之任命及進退。(但除陸海軍人)

八、其他各各省主任之事務、有關係於高等行政之事體稍重者。

凡此皆不可不經內閣會議者也。雖然內閣之權限。非僅協議決定此等事項已也。苟國務大臣、欲將其主任之政務。上之閣議之時。則不問其屬何事。皆得提出於總理大臣而求開閣議。

第四 國務大臣

組織內閣者。國務大臣也。易言之、即謂內閣者。不外國務大臣會議而已。故今言國務大臣之地位責任、及其對於議會之權限。

凡立憲國之國務大臣。常有二種地位。(一)爲行政各部長官、而統轄屬其權限之行政事務也。此俟言行政官廳時說明之。(一)爲君主之輔弼機關之地位也。憲法第五十五條曰。國務大臣輔弼天皇任其責。凡關於法律勅令及其他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是已。泰西之格言曰。君主不能爲不法之行爲。非謂君主事實上不能爲不法之行爲。蓋謂就於君主之政治上行爲。不得設爲問

國務大臣
之地位

其責任之制度也。夫君主於事實上雖或爲不法。然法律上則不得問責其不法。故若不別設一就於君主之行爲而任其責之人。則所謂制定憲法、於君主之行爲、設以一定之制限、之主意。遂不得以達之矣。置國務大臣、使之就於君主之行爲、而任其責者。即以此也。

大臣之責任

君主之不法。非必由於行爲而生者也。即由於不行爲亦可生之。例如不每年召集國會是也。故大臣對於由君主不行爲而生之不法。亦當負其責任、無論矣。不法。有憲法上者。有法律上者。然其爲不法則一。故大臣對於君主之違反憲法及法律。皆當負其責任。亦無論也。他如君主之不適當之行爲。雖非不法。然失其時宜之行爲也。大臣應負其責任與否。議者甚多。余則謂雖對於不適當之行爲。亦應有責任。

詰問大臣責任之方法及所加之制裁。日本憲法無此規定。故應由何人彈劾之。由何人制裁之。且應課以如何制裁。皆殊不明。特議會若有爲內閣不信任之決議或上奏者。則稍有警戒大臣之効力耳。大臣之責任。應對於何人而負之。議者尤多。或謂對於國家負之。或謂對於君主負之。或謂對於議會負之。迄今究無定說。

大臣副署

君主之一切國法上行爲。須有大臣副署。缺副署之行爲無効。然大臣對於無副署之君主之行爲。得免其責否乎。且大臣得拒其副署否乎。是皆學說所爭而未定者也。

大臣權限

憲法及議院法所規定之國務大臣權限。有七、(一)出席於議會及發言之權。此權不惟於本會議有之。即於委員會亦有之。但不論如何。皆不得因此而中止議員之演說。(二)請求議會爲秘密會之權。(三)提出法律案之權。(四)議案修正撤回之權。(五)請求省略讀會之權。(六)命議會停會之權。此停會權。雖屬於憲法上天皇之大權。然於議院法。則委任於政府者也。以上七者。皆以國務大臣之地位。對於議會特有之權限也。至若其以行政長官之地位所有之權限。後再詳之。

第五 內閣所屬職員

內閣所屬職員

內閣。除國務大臣之內閣員之外。更置二三所屬之職員。然此種職員。非內閣員。故無列席於閣議之權。

(一)內閣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書記官長。受總理大臣之命。掌機密文書。統理內閣之庶務。及專行所屬判任官以下之進退。且督率書記官。掌下列各事。(一)

關於發布詔勅及法律命令之事。(二)保存憲法及法律勅令之原本。(三)查閱公文或起草、受授及保存之。(四)管守官印。(五)內閣之會計。(六)關於各廳高等官之履歷之事。(七)編纂內閣記錄。(八)內閣所管圖書之類別、購買、保存、及出納、並調製其目錄。(九)關於內閣所用圖書之出版。

(二)統計局 統計局長。承總理大臣及書記官長之命。監督審查官及屬官。掌下列各事。(一)關於統一行政各部統計之事。(二)關於「不專屬於行政各部之統計」之事。(三)刊行統計報告。(四)交換內外統計表。(五)關於招集各官廳之統計主任者及會議之事。

(三)恩給局 恩給局長。承總理大臣及書記官長之命。督部下之審查官。掌下列二事。(一)凡應受恩給及扶助費之資格及權利、審查並裁決之、之事項。(二)恩給及扶助費之支給。恩給局又置顧問醫數人。應恩給局長之咨詢。審查關於恩給及扶助費之醫術上專門之事項。

第六 隸屬於內閣或總理大臣之官廳

內閣者、評決施政之所。而非行行政事務之所也。總理大臣者。有定內閣施政之方針、謀閣議之統一、之任務。非擔當行政之實務者也。然有或種之行政。其

隸屬於內閣或總理大臣之官廳

旅行券 護照 汽車賃 車錢 赤切符 紅票(三等) 下車 下車
 乘船切符 船票 汽船 輪船 波止場 碼頭 波浪
 端舟 舢板 開港場 通商口岸 荷積 上貨 荷揚 卸貨
 禁制品 犯禁的貨 沒收 入官 驗查 查驗 脫稅 漏稅
 宿屋 客棧 宿泊料 房飯錢 茶代 酒錢 宿帳 寫住下客人姓名
 籍貫的冊
 靜な部屋 清靜的 呼鈴 有時叫人 女中 了頭
 私は米國へ商業視察に行きます 我上美國考查商務去
 汽車に乗つたり降りたりする時は拘摸の御用心をなさい 上下火車の時
 御道中折角御大事に 愼一路平安
 空氣枕を御持ちなさい 愼可以帶氣枕頭去
 もー切符を切り始めました 已經發票了
 便所へ行く時間はありますか 有上茅廁去的工夫沒有
 何分位停車しますか 車是停多大工夫
 乗替は面倒です 換車很費事
 橋を渡つて御乗りなさい 過飛橋再上車罷

船が動き出しました 拔了錨了

大分岸が遠くなりました 離岸已經不近了

船が動搖し始めました 船搖動起來了

も一港に入りました 已經進了口了

御客様を三番へ御案内申せ 帶客人到第三屋裏去

御疲れて御座いませう 憊乏了罷

今日は何處から御出でですか 今天是從那兒起身

町を見物するから誰か案内して御呉れ 我要上街看看爾給我找個人帶道去

旅行券はまだ下りません 謹照還沒下來

東京までの旅費はいくらかゝりますか 到東京得用多少盤費

御茶代をありがたう御座います 蒙許多的酒錢謝々

飲食

第六 飲食

ごうぞ御茶を 請僊喝茶

ありがたう御座います 磕頭磕頭

ごうぞもう少し御あがり下さい 請僊再吃點兒菜

ありがたうもう満腹致しました 謝謝我已經吃饱了
もう一杯御あがり下さい 請您再喝盅酒

私はもう酔ひました 我已經喝醉了

ほんごうに飲めませんから御飯を頂きます 我真不能喝請賞飯罷

これ丈御干しになつて御飯になさい 您乾這一杯再吃飯罷

御飯はまだ出來ません 飯還沒得麼

もうすぐ出來ます 快得了

蕎麥は御好きですか 您愛吃麩麼

大好物です 是很愛吃

刺身は御あがりになりますか 您能吃生魚片麼

刺身は頂けません 生魚片我可不能吃

御酒はおあがりになりますか 您能喝酒麼

酒は飲めません 我不會喝酒

支那料理を御あがりになつた事が御座いますか 您吃過中國菜麼

一度食べた事があります 吃過一回

甘い物は如何ですか 話的(說點心)您愛吃不愛吃

私は甘い物はすきません 甜的我不愛吃

西洋料理と日本料理ではどちらがよう御座いますか 西洋菜日本菜是那一樣

兒好

日本料理は淡泊過ぎますから矢張西洋料理はよう御座います 日本

菜太淡還是西洋菜好

香の物は何がよう御座いますか 鹹菜是那一樣兒好

福神漬がよう御座います 福神漬是好(福神漬是醬菜的名字)

腹が減つたが晝飯はまだ出來んか 我餓了晌飯還得哪

出來ましたごうぞ御上り下さい 得了請儘吃罷

何も御座いませんが少し召し上つて下さい 沒有甚麼菜請吃一點兒

大變な御馳走です 實在盛設了

あなた空腹ではありませんか 慫不餓麼

私は蕎麥を食ひましたから腹がすきません 我不餓剛吃了蕎麥麩

御飯を食へますか饅飩を食へますか 慫是吃飯是吃麩

私は飯を食ひます 我吃飯

あなたは肉が御すきですか魚が御すきですか 慫是愛吃肉是愛吃魚

私は肉がすきです 我愛吃肉

此料理はあなた食へられますか 這個菜應吃得來麼

食へられます 我可以吃得來

此の吸物は御口に合ひますか 這湯合應的口味不合

結構で御座います 很合我的口味

ごうも御馳走でした 討擾討擾

誠に失禮でした 簡慢得很

あなたは何時に夕飯を食へますか 還是幾點鐘吃晚飯

私は五時に食へます 五點鐘吃晚飯

御飯はすみましたか 用過飯了麼

いいえまだすみません 還沒哪

練習

米

碗豆

人參

胡蘿蔔

麥

胡麻

茄

芝蔴

栗

葱

胡瓜

黃瓜

豆

大根

里芋

芋頭

蘿蔔

馬鈴薯

玉葱 洋葱

薩摩薯 白薯

筍

唐菜 白菜

三河鳴 菜名類子
唐菜稍硬

鹽

醬油

味噌 醬

醋

玉子 雞蛋

牛乳 牛奶

鯛 大頭魚

鯉

鮭 撒蒙魚

鰯 撒蒙魚

鰈 (魚名)

比目魚

鮑

蝦 蝦

蟹 螃蟹

蛤 蛤蜊

牡蠣 海蠣子

海苔 紫菜

昆布 海帶菜

鷄

鴨 野鴨子

鶯 鴨子

鶯鳥

牛肉

豚肉

吸物 湯

汁 醬湯

漬物

澤庵 醃蘿蔔

朝飯 早飯

晝飯 胸飯

晚飯

桃

栗 朝飯 早飯

柿

梨

林檎

蜜柑 橘子

葡萄

水瓜 西瓜

さくらんぼ

櫻桃

葱は白身の多いのはうまい 葱是白兒長的好吃

私は酸ばいものは嫌ひです 我不愛吃酸的

此肉は大層軟かです 這個肉很嫩

此料理は鹹すぎます 這個菜太鹹

茶が餘り濃いから湯をさして下さい 茶太鹹了給我發點兒開水罷

小楊枝がありますか 這有牙籤兒沒有

此桃はよく熟しました 這桃兒真熟透了

此果物はまだ熟しません 這果子還生着哪

御飯を盛つて下さい 給我盛飯

咽喉がかわいたから濃い茶を入れて下さい 我渴了湖點兒鹹茶來

朝飯を澤山食ひましたからまだ空腹になりません 早飯吃的多到現在還沒餓哪

酒が醒めましたか 酒醒了麼

味噌汁の中に人参葱芋大根豚肉などを入れたものを薩摩汁といひ

ます 醬湯裏攪葫蘿蔔芋頭蘿蔔猪肉甚麼的叫薩摩汁

鰻は伊勢鰻が上等です 鰻是伊勢鰻是好(伊勢鰻是能鰻)

牛乳の中に白砂糖を少し入れて下さい 牛奶裏頭攪一點兒白糖罷

此柿は澁くて食はれません 這個柿子很澁不能吃

蜜柑には紀州蜜柑と雲州蜜柑とあり 橘子有雲州紀州的兩樣

食ひ終りましたから下げなさい 吃完了快撤下去

梨の皮をむくから小刀を持つて御出で 我要剝梨皮備傘小刀子來

葡萄酒なら飯みます 葡萄酒我可以喝點兒

燒酎は身體に害があります 燒酒與身體有害

日本酒は紹興酒に似てゐます 日本酒與紹興酒味兒差不多

コロップ拔を持つて來い 拿酒鑽子來

ソップを吸ふにはサジを用ゐます 吃湯得用匙子

西洋人は箸を使ふことが出來ません 西洋人不能使筷子

麥飯は消化が早う御座います 麥飯很容易消化

食事は濟して參りました 吃了飯來的

私は酒を飲みますと顔がすぐ赤くなります 我一喝酒臉就紅了

葡萄酒は多く飲んでも構はない 葡萄酒多喝點兒都不要緊

贈遺貸借

第七 贈遺 貸借

甚だ粗末な物ですが少し差上げます 這兒有點兒粗東西奉送您

珍らしい物を頂きまして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 這實在稀罕的東西謝々

之は私わたくしの方かたの産物まぶたうですから少し上げます 這是我們土產奉送一點兒

澤山頂戴たくさ致いたしましてありがたう御座ご座います 蒙まう德とく許きよ多た賞しょう賜み實じつ在ざい謝しゃ々

昨日けふは頂戴ちやうたい物ものありがたう御座ご座いました

ほんの志丈こころしぢぢです御禮ごれいでは却かへつて耻はぢ入りいります 不過たがひ一點兒小意思也值得道謝だうしゃ麼

ごうぞ御納おんめ下ください 請こころ德とく賞しょう收しゆ

折角せつかくの御志ごしありがたく頂戴ちやうたい致いたします 既承けいじやう美意みい不敢かたがた不收しゆ了

雨が降ふつて來きましたから傘かさを持もつて御出ごしゆでなさい 下起くだり雨あめ來きつた德とく傘かさ去い罷罷

ありがたうそれでは拜借はいせ致いたします 磕領かうりやう磕頭かつかう那麼我借去

長々ながありがたう御座ご座いました只今ただいま御返ごへんし申まをします 就候しゆかう德使とくし了現在奉還ほうげん謝しゃ

ごう致いたしましてまた御入用ごにようの節せつは何時いづれでも御使ごしひ下ください 不敢かたがた當あた以後いご返へん

要可以隨便拿去使使

君きみの漢文講義かんぶんかうぎを二三日貸かして呉くれ給たまへ 價あたい的漢文講義兩三天借給我看

ごうぞ御緩御覽ごかんごらん下ください 請こころ只管慢々兒的看

先日さきぢ差上さしありました本ほんを一寸御返ごへんし下ください 那一天給德的那部書暫且還給我

明日御返あしたごへんし申まをします 明天奉還

あなた拜借致し度いものがあります 我和憊借一樣兒東西

何で御座いますか 借甚麼

月末には必ず御返濟申します 到了月底一定奉還

どうぞ御緩り御使ひ下さい 請優々兒的用

御大切の御本を長々拜借致しましてありがたう存じます

憊的秘本借我看了好些日子多謝多謝

もう御覽になりましたか 已經看完了麼

練習

差上げます 奉送

進上致します 奉送

御心遣ひ 費心

粗品 粗東西

珍しい 稀罕

頂戴 賞賜

辭退 推辭

私の入る時 我等用的時候

何時でも 那一時

それでは遠慮なく頂戴致します、那麼我膽大敬領罷

毎度頂戴致しまして誠に御氣の毒です 屢次承憊實東西我心裏不安

粗末な物で甚だ失禮です 不過是一點兒薄禮不成樣兒得很

頂きましたも同前です 我心領就是了

ありがたう御座います誠に結構です 敬謝敬謝好極好極

吉凶災禍

私の入用の時は戴きに出ます 我等用的時候再和儀要去

お役に立てば結構です 若果與儀有益我也很喜歡

お蔭で大に助かりました 承儀美意我得的益處實在不少

もう少し早くお返し致す積りでしたがつい晩くなりました 應當早

一點兒奉還想不到就候到如今了

それでは今暫く拜借致して置きます 那麼多遲候幾天

いつまでも宜しう御座います 慥自請使用到多時都不要緊

僕は鉛筆を忘れて来たから君貸して呉れ給へ 我把鉛筆忘了帶了求儀
借給我罷

第八 吉凶災禍

新年は御目出度う御座います 新曆新曆

明けまして御目出度う御座います 同喜同喜

御屠蘇を一杯差上げます 請喝一杯年酒

改めて頂戴に出ます 敬天再來敬領

年始は大概御しまひですか 年大概都拜完了麼

いえまだ大分行か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還沒哪還得拜好幾家

御結婚ごけつこんなされたそうですが御目出度う御座います 聽說きこ儀ぎ榮さか婚こん恭こう喜き喜き

兩親りうしんが八釜やつかましく申ましますから貰もらひました 家いへ父ちち家いへ母はは催も逼と着せ不ふ能に得え如此ごと

承うけたまりますは此度このたびは御安産ごあんざんだ想おもですが誠まことに御目出度御座います 聽設きせつ府上ふじょう

添そ了りょう少爺しやう恭こう喜き喜き

ありがたう存ぞんじます 勞駕らうか

男おとこの御子ごこですか女の御子おんなごこさんですか 是少爺このしやう啊あ還や是千金このちん呢

女おんなです 是姫兒このひめ

御産婦ごさんぶは如何いかです 大人都平安

御蔭ごかげ様さまで肥立ひだちは大變宜おほいしう御座います 承問うけたま受ま甚しん麼ま病びやう已い經けい照しやう常じやう了

これはほんの御祝ごしゆの印しるしです 這兒こゝ預備よび點てん兒に粗そ東とう西せい算さん不ふ了りょう是賀禮このがれい

之は御心配ごしんぱいで恐れ入おそります 這實こゝ在花錢はなせん費ひ心しん我受われう之の心裏不安

此度は誠に殘念ざんねんな事ことで皆樣みなさま嘸ま御力ごりき落おして御座います 憊う府上ふじょう這這この個この事こと實じつ在に 可か惜しやく瘋ふ精しやう心しん得え很へ

ごうも途方とほうに吳うれました 實じつ在に迷ま了りょう頭あたま

御祖父ごそふ様さまが御亡ごなくなりなるとは思おもひ掛かけないこゝで大きおほきに驚おどきました

想不到おも合あ祖そ過か去し了りょう聽き着か很へ難が受う

私の不仕合です 就是我的不造化

御病氣の事も存じませんで御見舞にも伺ひませんでした
他納病的時候兒我不知道所沒法能來應

いーえ始めは左程でもない様に思つて居ました
まだ御若いのに惜しい事でした 年紀不大實在可惜
那兒的話呢剛一病的時候沒想到這麼利害

これも運命です 這也是命

御葬式は何日ですか 是多暗出殯

二十六日です 二十六出殯

お寺は何處で御座いますか 塋地在那兒

谷中で御座います 在谷中

御會葬致します 到了那一天我送殯去

決して夫れには及びません 不敢勞駕

これは御靈前に御供へ下さい 這個請德給他納上々供罷

御叮嚀にありがたう御座います 慇多禮了謝々

餘り御心配なさいませんでお身體を御大切になさい
御親切ありがたう御座います 承恩罔照
慇總是少働保重深重

昨夜は御近火 御驚きて御座いましたでせう
昨夜晚上内爲失的火近府上都受驚了罷

御見舞ありがたう存じます 是叫僮僕記者

火元は何處ですか 火是從那兒起的

向ふの焼芋屋から失火しました 是從對頭兒的燒白薯的那個舖子裏起的

御道具は御片付でした 東西都沒有甚麼損壞麼

必要な物は皆片付ました 要緊的都托福保全住了

練習

婚禮 婚姻 媒人 媒人

婚禮の期日 吉期 出産 生子

御昇任 高陞 喪服 孝衣

線香 香 洪水

火事 失火 近火 近隣失火 謂之近火

今日は父の誕生日で御座います 今天是家父的生日

ぼつちやまが御生れなそうで御目出度う 我來特賀弄璋之喜

悔みにいきます 弔喪去

結納 許嫁 定親

誕生日 生日 御誕生日 千秋

墓 塋地 御通夜 熬夜

浸水 叫水淹了的意思 失火

燒失 燒毀 類燒 近隣失火我亦罹其災謂之類燒

(接續第九編日語日文第五百五十七頁)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 英華大辭典預約

洋裝二巨册 預約洋十元 定價十五元

我國近來習外國文字者益衆而英文尤爲廣行本館前輯華英譯學進士顏駿人先生總

音韻字典集成一書頗蒙海內學界歡迎銷行至廣今又聘請譯學進士顏駿人先生總

司編輯英華大辭典一書并請前卒業香港皇仁書院上海約翰書院高材諸君分司修訂書凡十餘萬言都三千頁附

圖千幅錄舉特長一字語完備是書悉按英人納翰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德司德大字典譯出

專門學要語亦二附錄精要如英文引用各國字語解減筆字解記號案解(算學)華英地名錄等爲不採入

照他字典譯補一記號文語記號商用記號(華英地名錄等爲不採入)三字體顯

明此書華英均用六號字每字首用黑帶成句用草體甚爲醒約計明年正月二月間可以

出書册每部洋裝二巨定價十五元凡預約者辦法如下

一豫約每部十元先交三元俟出版時補交七元領書郵費另加○一豫約以明年正月月底爲止過期照定價每部

十五元發售概不折讓○一豫約者應於定期內先交三元向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領取預約券出版後請持

原券向原處領書○一凡寄款購豫約券者請將洋銀三元向郵政局掛號寄交本館上海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

到後即將豫約券交郵政局掛號寄奉○一廣西雲南貴州陝西山西甘肅新疆七省因路途較遠展限二月如在

明年三月底以前寄洋十元到本館上海總發行所者亦照豫約辦理(但請勿寄至分館)本埠及近處不得援例

○一凡在四川成都重慶兩分館購豫約券者亦照前條展限兩月以明年三月底爲止○寄書郵費如下 甲在

分館購豫約券者取書時每部加郵費二角四川省分館每部加郵費五角 乙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楚部加郵費

四角 丙輪船火車未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 丁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每部加郵費一元 日本國

每部加郵費五角 蕙賈二十部以上郵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費

男爵 前島 密序 早稻田大學編輯部編纂

(再版)

大隈伯演說集

總洋布製
全壹冊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拾貳錢

所謂高談快辯驚四筵、集內外觀聽於一身、有如世界的偉人、大隈伯爵之眞面目者、蓋躍然於本書帙上。一開卷、直不啻親見其破顏一笑、對於萬衆恂恂然反覆丁寧、使滿堂之人、時而肅然傾耳、時而拍掌如急霰之狀。且更不得不歎服其識見之卓偉、與其趣味之博大也。本書自伯爵任外務大臣臨時議會表其施政方針之大演說爲始、以及一切關於內治外交軍事交通教育宗教文藝農工商業等大演說二十七篇、搜羅爲一集。如政治家教育家實業家不必言、苟欲立身於此活社會、而一試其大飛躍、則此誠爲唯一之大指南針、慎勿忽焉。

發行所 寄售所

大日本東京市
牛込早稻田
大日本東京市日本
橋區本町三丁目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博文館

文學士 煙山專太郎著

征韓論實相

總洋布製
全壹册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拾貳錢

今日韓協約成立、輔導韓國之實權、已歸於日本、從此東洋禍機之伏魔殿、於是一掃而空之矣。憶昔時為日本朝野之大問題、內閣因之而破壞、尋而激成佐賀之變、西南之役、而西鄉隆盛、江藤諸俊傑、莫不因是而喪於非命、如所謂征韓論者、今也一變其形、凜然而實現焉。由今追尋征韓論之由來、搜其爭衡之實況、以為今日日本對韓策之指針、其益必不淺少。著者以多大之趣味、從事於編纂務、將從來所有訛傳、詳為訂正、特就當年兩敵手之大隈板垣兩伯爵、以及參與當時機務之諸遺老、聽其實談、更廣徵諸官府之記錄、當事者之日記、及老西鄉江藤大久保岩倉副島諸公所有贈答往來之文牘、逸事遺聞、搜集宏富、故本書之論據、既極正確、從來未有之珍談、尤極其多、誠令人有反覆讀之不能釋卷之妙也。

發行所
寄售行

大日本東京
牛込早稻田
大日本東京市日本
橋區本町三丁目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博文館

著 譯 文 日

美國 嘉特遜原著 日本 大內暢三譯

歐洲十九世紀史

冊 一 全

全布面上製
四頁
附載鮮明地圖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貳拾貳錢

自有書契以來無如十九世紀之歷史為最複雜且多趣味者然行文能以簡潔明快之筆使讀者一讀一呼快哉者蓋鮮本書之原著關於此點實可稱為凌駕馬肯志氏之十九世紀焉其能撮要提綱一目瞭然使知悉歐洲最近歷史無出此書之右者

板平康國著

世界近世史

冊 一 全

全布面上製
四頁
附載鮮明地圖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貳拾貳錢

歷史之學無較近世史更有益者無較近世史更有趣者然世間之著譯僅言梗概失於簡略無興味無生氣幾令讀者奄奄欲睡松平氏之近世史實備新面目而出於世也其所記始於東西之交通終於維也納會議宛然包括歐洲十九世紀前半之時代焉而其文章發揮縱橫簡明雄飛學者當一讀一擊節也無疑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博文館

大日本
東京
早稻田市

發行所
寄售所

雜錄

●日本政府官制提要（二）

內閣官制

- 一內閣、以國務各大臣組織之。
- 一內閣總理大臣、爲各大臣之首班。奏宣機務。承旨而保持行政各部之統一。
- 一內閣總理大臣、認爲須要時。得中止行政各部之處分或其命令。以待勅裁。
- 一凡法律及屬於一般之行政之勅令。內閣總理大臣及主任大臣副署之。勅令之屬於各省專任之行政事務者。主任之各省大臣副署之。
- 一左列各件。皆應經閣議。
 - 一、法律案、及豫算決算案。
 - 二、外國條約、及重要之國際條件。
 - 三、官制或規則、及係施行法律之勅令。

四、諸省間主管權限之爭議。

五、由天皇所交付或由帝國議會所送致之人民之請願、

六、豫算外之支出。

七、勅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命及進退、

其他各省主任之事務、關係於高等行政事體稍重者、皆應經閣議。

一主任大臣。依其所見。不問何等事件。皆得提出之於內閣總理大臣、求閣議。

一事之屬於軍機軍令而奏上者。除依天皇之旨交付之於內閣之外。應由陸軍

大臣海軍大臣、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

一內閣總理大臣有故障時。他大臣、臨時承命代理其事務。

一各省大臣有故障時。他大臣臨時攝任、或承命管理其事務。

一各省大臣以外之員。可以依特旨以爲國務大臣。使列於內閣。

宮內省官制

一宮內大臣、總判關於帝室之一切事務。統督所部各官。兼監督華族。

一宮內大臣、除皇室典範所制定者外。得奉勅制定施行關於帝室之諸法規。但不得與法律勅令抵觸。

一宮內大臣、於皇室典範所制定之主務、及前條法規。得定細則。但其重要者。須經裁可。

一宮內大臣、依例規、於宮儀、祭典、行幸、行啓、及其他屬其主任之帝室事務。得命令告示於臣民。

一宮內大臣、臨時奉勅、或依例規、施行救恤褒賞贈賜之事。

一宮內大臣、關於主任事務。得任命於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

一宮內大臣、有事故時。得使次官代理其職務。又次官有事故時。及所部各部局長有缺員或有事故時。得經裁可、命高等官代理之。

一宮內大臣、得委任其事務之幾部於次官及所部各部局長。

一宮內大臣、得廢置分合所部各部局內之各課。及定其處務規程。

一宮內大臣、於所部奏任官之進退、上奏之。判任官之進退、及奏任官以下俸

給定限內之增減、專行之、准官亦同。

一宮內大臣、於所部各官定員內。得置奏任官試補、判任官見習。准官亦同。

一宮內大臣、非經裁可。不得於官制定限外。增加所部高等官。或使之兼任。

一宮內大臣、關於帝室之事務、於必要之時。得經裁可、命勅奏任官或華族爲委員。其涉於所部之外者。應豫受該長官之承諾。

一宮內大臣、關於帝室之事務、於必要之時。得置補助員、顧問員、評議員。其屬奏任以上之待遇者。應請裁可。

一宮內大臣、得經裁可、定人員及其待遇之資格。以勤務命華族。其屬奏任以上之待遇者。應上奏。

一宮內大臣、得以豫算金額內。賞與或報酬所部官吏及委員補助員、顧問員、評議員、勤務華族。其賞與之屬於奏任以上、及同等之待遇者。應上奏。

一宮內大臣、當奉旨以皇族之叙勳、示命於賞勳局總裁。所部官吏之叙勳。則當申牒於賞勳局總裁。

一宮內大臣、依例規、上奏及奉宣文武官宮內官及華族士民之叙位。

一宮內大臣、得依事務之現況、命所部官吏非職休職或使之復職。其係勅任官。應請裁可。

一宮內大臣、得照例規懲戒所部官吏。

一宮內大臣、不得關涉於帝室會計審查之實務。

一宮內省、置宮內次官一人、爲勅任一等。輔宮內大臣、管理省務。其受大臣委任之事務。則專行之。

一宮內省、置宮內書記官六人。爲奏任。承宮內大臣及次官之命。掌理省務。

但親王置專屬之書記官者。不在此限。

一各部局長、得具狀於宮內大臣。以其部內奏任官或判任官爲課長。使之分掌事務。課長有事故。該長官、得命其部員臨時代理之。

一次官各部局長及書記官皆承命於大臣者。其他各部局員、皆承命於主務上官者。不問其爲直奉旨、或爲承大臣或上官之命。就其主任之事務。應各任

其責。准官亦同。

但經常應奉旨或承大臣及上官委任之條項，及其處務規程。別定之。

各省官制通則

一本則，於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各部。適用之。

一各省大臣，就其主任之事務任其責。

主任不明瞭之事務，而關涉於兩省以上者，則提出於閣議。定其主任。

一各省大臣，就於主任事務，有須制定廢止改正法律勅令時，應具案提出於

閣議。

一各省大臣，就於主任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省令。

一各省大臣，就於主任事務，得下指令或訓令於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

知事。

一各省大臣，就於主任事務，監督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若認警

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有違成規害公益或犯權限

者。得停止或取消其命令或處分。

一各省大臣、統督所部官吏。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判任官以下、專行之。

地方官廳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而內務大臣上奏之。但視學官之進退。則經內閣總理大臣、而內務大臣及文部大臣上奏之。

一各省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而上奏所部官吏之叙位叙勳。

地方官廳官吏之叙位叙勳。依前條第二項之例。

一各省大臣、有事故時。除副署法律勅令、敷奏省務、列於內閣之議、及發省令、之外。得以其職務。臨時使次官代理之。

一各省大臣置官房。

大臣官房掌左之事務。

一、屬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之事項。

- 三、關於大臣之官印及省印管守之事項。
 - 四、關於公文書類及成案文書接受發送之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調製之事項。
 - 六、關於公文書類編纂保存之事項。
 - 七、關於本省所管之經費、及諸收入之豫算決算、並會計之事項。
 - 八、關於會計監督之事項。
 - 九、關於本省所管官有財產及物品之事項。
 - 十、其他依各省官制、特使之屬於大臣官房所掌之事項。
- 從各省之便宜。得以大臣官房之事務。使各局處理之。
- 於陸軍省海軍省。則第二項第二號、及第七號乃至第九號、之事務。於遞信省。則第七號乃至第九號之事務。得特置局使掌之。
- 一各省中。置局以分掌省務。其分掌之事務。於各省官制定之。
- 一大臣官房及各局之分課依各省大臣所定。

陸軍省海軍省中之分課。各於其省官制定之。

一各省置左之職員。

次官

局長

參事官

秘書官

書記官

屬

一各省次官一人。勅任。

一次官。佐大臣整理省務。監督各局部之事務。

一各局局長一人。勅任。承大臣之命。掌理其主務。及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之

事務。

一參事官。奏任。承大臣之命。掌審議立案。但得以其內之一人爲勅任。

一參事官、從其省之便宜。兼勤於局課。或臨時承命、助其事務。

一秘書官、奏任。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務。或臨時承命助各局課之事務。

一書記官、奏任。承大臣之命。掌大臣官房之事務。或助各局之事務。

一各省專任秘書官一人。但外務省、得置專任二人。

各省專任參事官專任書記官。每省合爲九人以下。其定員於各省官制定之。

但外務省內務省大藏省遞信省。得置十四人以下。

一大臣官房及局中各課。置課長一人。以奏任官或判任官充之。課長承命上

官掌理課務。

一屬、判任。承上官指揮。從事庶務。

一各省判任官之定員。於各省官制定之。

一本則所揭之外。各省須置特別之職員者。於各省官制定之。

各省各部局之官制、各各於其部局之首載之。

外務省官制

一外務大臣、管理關於外國政務之施行、於外國之帝國商事之保護、及關於在留外國之帝國臣民之事務。指揮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一大臣官房除揭於通則之外。掌關於駐在帝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外國人叙勳、保管條約書、及翻譯文書之事務。

一外務省、專任參事官以二人。專任外務大臣秘書官以二人。專任書記官以六人爲定員。

一外務省、置翻譯官四人。奏任。從事文書翻譯。

一外務省屬、以四十七人爲定員。

一外務省、置翻譯官補六人。判任。承上官指揮。從事翻譯文書及通譯。

一外務省、置技手三人。承上官指揮。從事電信及營繕事務。

在外公館

外交官及領事官制

一外交官、爲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大使館參事官、辦理公使、大使

館一等書記官、大使館二等書記官、大使館三等書記官、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及外交官補。

一特命全權大使、親任。特命全權公使、大使館參事官、辦理公使、勅任。其他外交官、奏任。

一領事官。爲總領事、領官、副領事、及領事官補。

一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奏任。

一不置外交官之地。得置外交事務官。

外交官事務官。使領事官兼之。

一不置外交事務官之地。得置貿易事務官、或名譽領事、名譽副領事。

貿易事務官、奏任。名譽領事名譽副領事、奏任待遇。

一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及貿易事務館。置外務書記生。

外務書記生、判任。

一須有英語法語德語以外之外國語通譯之大使館及公使館。得置大使館一

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

大使館一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皆奏任。

一須有英語法語德語以外之外國語通譯之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貿易事務館。得置外務通譯生。

外務通譯生、判任。

一外交官或領事官。一時免其外國在勤者。爲待命。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奉其本官。而不從事於職務。其他除本令及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有特別規定之外。一切與在職官吏無異。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臨時得使之從事外務省之事務。此時、則適用關於在職官吏之規定。

待命、以滿二年爲期。期滿則爲免其官者。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不得命其休職。

前各項之規定。貿易事務官、大使館一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適用之。

在外公職員定員令

一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外務書記生、及外務通譯生之定員。如左。

特命全權公使、大使館參事官、辨理公使通爲十六人。

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大使館二等書記官、大使館三等書記官、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通爲三十二人。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貿易事務官。通爲三十八人。

大使館一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通爲七人。

外交官補、領事官補。通爲三十人。

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通爲百二十八人。

外交官兼任領事官、及領事官兼任外交官之時。其兼官、不算入於定員之內。

一待命之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大使館一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通爲十五人。不算入前條定員之內。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定員外增置

一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及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更代之時。於定員之外。得臨時增員。但自增員之日六個月以內。應復於定員。

一臨時增員。不得超過左之定限。

特命全權公使、大使館參事官、辨理公使通爲二人。

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大使館二等書記官、大使館三等書記官、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通爲四人。

總領事、領事、貿易事務官、副領事。通爲五人。

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通爲四人。

外交官領事官等臨時增員

一當戰時或事變之時。得於在外交館職員定員令第一條之定員之外。臨時置左之職員。

特命全權公使及辦理公使。通爲四人。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通爲十人。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通爲五人。

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通爲二十人。

依本條所置之職員。得使之不屬於在外交館從事臨時之職務。

一因遇戰時或事變。免其在勤外國之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得以之爲在外交館職員定員令第二條之定員外。

內務省官制

一內務大臣、管理關於神社、地方行政、議員選舉、警察、土木、衛生、地理、宗教、出版著作權、賑恤、救濟之事務。監督臺灣總督、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

一大臣官房、除通則所揭之外、掌褒賞及關於臺灣之事務。

一內務省專任參事官、四人。專任書記官以七人為定員。

一內務省、置專任技師四十五人。其中以五人以內為勅任。

內務省、置專任技手百十八人。

內務省、屬、以百八十人為定員。

一內務大臣、得應必要、於地方置出張所。使之分掌關於直轄土木工事、並河川道路港灣及砂防之調查事務。
出張所、置所長。以技師充之。

大藏省官制

一大藏大臣、總轄政府之財務。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樟腦樟腦油及鹽之專賣、國債、貨幣、預金、保管物、信託、銀行、等事務。監督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財務。

一大藏省、專任參事官、以二人。專任書記官、以九人、爲定員。

一大藏省、置專任技師七人。技師承上官之指揮。掌關於技術之事務。

一大藏省、置專任技手十七人。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技術之事務。

一大藏省、專任屬、以二百十一人爲定員。

軍事參議院條例

一軍事參議院、在帷幄之下。爲應重要軍務之諮詢之所。

一軍事參議院、待諮詢、而開參議會、上奏其意見。

一軍事參議院、置議長、參議官、幹事長、及幹事。

一軍事參議官如左。

元帥、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參謀總長、

海軍軍令部長、

特經親補軍事參議官之陸海軍將官、

一軍事參議院議長。以參議官中高級故參之人充之。

一有必要時、以在重要之職之將官。補臨時參議官。使之參列參議會。但其關係之議事既終之後。則即解職。

一關於陸海兩軍之事項。須查照其規畫。以國防用兵之目的爲主。調理相互之關係。

一其係陸海軍互不關係之事項。得但以陸軍或海軍之參議官。開參議會。

一緊急之事件。議長得不經院議、而對諮詢。

一幹事長以待從武官長或他之將官充之。使之總理軍事參議會之庶務。

幹事、以待從武官中陸海軍佐官各一人充之。使之補助幹事長之職務。
一特經親補之軍事參議官。附以佐尉官一人。爲其副官。

陸軍省官制

一陸軍大臣、管理陸軍軍政統督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諸部。

一陸軍省置副官。

副官、承陸軍大臣之命。掌大臣官房之事務。

一大臣官房、掌左之事務。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大臣之官印及省印管守之事項。

三、關於公文書類及成案文書之接受發送及編纂保存之事項。

四、關於印刷及翻譯之事項。

五、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之事項。

六、關於軍旗及靖國神社之事項。

七、關於圖書保管之事項。

八、關於省內風紀之事項。

九、關於省屬判任文官之人事之事項。

十、關於本省之諸給與及用度之事項。

十一、依例規應取理之庶務、及不屬於各局課之事項。

參謀本部條例

一參謀本部、爲掌國防及用兵之事之所。

一參謀總長、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親補之。

直隸於天皇。參畫帷幄之軍務。掌關於國防及用兵之一切計畫。又統轄參

謀本部。

一關於國防之計畫及用兵之命令。參謀總長立案之。

親裁之後。移於陸軍大臣。

一參謀總長、統督陸軍參謀將校。監視其教育。統轄陸軍大學校、陸軍測量部、

陸軍文庫、并在外國大使館附、及公使館附陸軍武官。

一參謀本部次長以陸軍中將或陸軍少將補之。輔佐參謀總長。整理本部一切事務。

一參謀本部之編制。另定之

教育總監部條例

一教育總監部、置於東京。爲規畫陸軍全般教育之齊一進步之所。

一教育總監、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親補之。
直隸於天皇。

一教育總監統督各兵監。管轄陸軍砲工學校、陸軍士官學校、陸軍中央幼年學校、陸軍地方幼年學校、陸軍戶山學校、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

一教育總監部、置幕僚及騎砲工輜重兵監部。

一參謀長。輔佐教育總監。統幕僚。任整理事務之責。

一幕僚將校及軍吏、在參謀長之下、服事務。

一騎兵監，就於各騎兵團隊之教育上本科專門之事。任齊一進步之責。又調查研究審議關於本科之事項。并掌立案。管轄陸軍騎兵實施學校。

一野戰砲工監，就於各野戰砲兵團隊之教育上本科專門之事。任齊一進步之責。又調查研究審議關於野戰砲兵之事項。并掌立案。管轄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

一要塞砲兵監，就於各要塞砲隊之教育上本科專門之事。任齊一進步之責。又調查研究審議關於要塞砲兵之事項。并掌立案。管轄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

一工兵監，就於各工兵隊之教育上本科專門之事。任齊一進步之責。又調查研究審議關於本科之事項。并掌立案。管轄陸軍電信教導大隊。

一輜重兵監，就於各輜重兵隊之教育上本科專門之事。任齊一進步之責。又調查研究審議關於本科之事項。并掌立案。

一野戰砲兵監，要塞砲工監，及工兵監。巡關砲兵學校。就於各本科學生之教

育上有意見時。應具申於教育總監。

一各兵監。就於主管之事項。於閱當該兵科之團隊。以其關此之意見。訓示於團隊長。檢閱既終。應報告其實況於教育總監。

一各兵監部部員。各在其兵監之下。分擔事務。

東京衛戍總督條條

一東京衛戍總督。以陸軍大將或中將親輔之。

直隸於天皇。統轄東京之衛戍勤務。

一東京衛戍總督。關於軍政及人事。受陸軍大臣之區處。

一東京衛戍總督部。置左之職員。

參謀、

副官、

下士、判任文官、

一參謀及副官。受總督之命。分掌部務。

一下士判任文官、受上官之命、服其事務。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新書

初等小學用書

高等小學用書

簡明國文教科書

女子國文教授法

國語教科書

體操教科書

體操詳解

修身教科書

經訓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珠算算術教本

體操教科書

本書有八特色一程度適當二文言吻合三字義淺顯四每課生字必求均平五每册生字必有再見六楷書端正七圖畫鮮明八定價低廉全書九册第一二兩册業已發行簡明國文每册八分女子國文每册一角

本書依三段教授原則分爲預備教授應用三項另有參考一項及教授上之注意一項與教科書相輔而行全書八册第一册已出每册各三角

本書取材於學部審定之各種教科書演爲通行之官話以供初等小學三四兩年國語教科書之用且以收各科聯絡之效全書四册每册一角五分

是書譯自東籍依其章節所分以區定學年使合於我國教科之用實爲經驗有得之作行進法游戲法問答並授尤能喚起學者精神每册四角

是編就最近之調查分爲四章第一爲總義第二爲運動準備第三爲基本姿勢第四爲初等小學末二年及高等小學四年演習之種類皆一一詳釋其理使讀者可知體操一科實爲強壯體操之要訣洋裝二册每部九角

是編繼初等修身而作取材於本國歷史而以德目標列上欄以便讀者注意至書四册適合四年之用另撰詳解以備教師參考其書之價值當爲教育家所共鑒也教科書每册二角詳解每册一角五分

是書採取羣經中合於日用須知之道德者悉心編纂內容分對已對家對羣三大綱教授法純用通行官話教員可以按書講授誠爲近今出色當行之作全書各四册教科書每册一角教授法每册二角五分

是書謹遵教育宗旨而尤詳於憲政並注意愛國合羣餘如天文地理理化實業亦無不備另撰詳解專供教員之用全書各八册教科書前四册各二角後四册各二角半詳解前四册已出一二册各二角三四册各一角半

全書教員用學生用各三册教員用書第一二兩册詳載普通各法第三册專以應用問題爲練習學生用書於學者心理均極有益會教員用第二册每册三角第三册三角半學生用每册三角半

是書亦譯自日本名著與初等小學體操教科書相承接按課遞度適合我國高等小學之用譯筆詳審於原書序次秩然不紊每册大洋五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新書

中學教科書

新體中國歷史

是編仿東西洋最新體例夾敘夾議新制謹嚴每卷之末詳舉制度學術簡
教技藝產業諸門以見文明進代之序全書六卷各分章節取合度繁簡
適宜可為中學善本洋裝二冊每部大洋八角

三角術教科書

本書美國耶魯大學算學教授費史二君合著山陰謝君洪贊譯上中冊平
弧三角術簡要明白弧三角術說明圖用新法簡潔陰陽賦託異常顯密下
半冊列本術推算應用數表凡十種甚便檢查西式樣行每冊一元三角

生理教科書

此書比中學生理教科一書理論較多範圍較廣於敘述生理學理時即
聯綴而及其應用就各系統器官而分述其衛生之道蓋衛生之學為國
民所不可不知而尤為學校中所不可不注意者每冊四角半

算術教科書

旌陽徐君光連編穎東籍之精英合本邦之需用立術捷說理詳誠教科書
本也校外自修亦可作講義讀之每冊大洋八角

小學理科教材

是書為日本棚橋源太郎佐藤禮介原著在彼邦教育界中為極有價值之
作所列材料搜羅甚富各處學校皆得應用非限於一地方學校用之書
也茲由本館譯出附吾國事項俾合吾國教育之用書分兩冊每冊六角

小學教授法要義

是書為南通州師範教員日本木村忠治郎臨時編著以教學者全書分三
編前編論教授原理後編論各科教授方法未附初高等各科教案均取我
國最通行之小學教科書而成尤適切於我國學堂之用每冊大洋五角

化學

是編係就東籍七八種彙譯而成取材精當理解清晰實驗理論均擇要敘
述而關於學理之日用事物尤為注意恰合初級師範之用每冊三角

黑板圖畫

是書為日本飯盛挺造氏原著能以尋常事物證明深奧學理詳略適宜新
說備載譯筆尤明暢易解最合初級師範及中學初年級之用每冊三角

黑板圖畫其價格在掛圖標本模理實物以上其性質與各種書法不同非
紙練習不能神速而活潑是編採集東籍之合於吾國教育者種種書法
用附精圖彩色圖並練習圖畫百餘幅俾資講授洋裝一巨冊定價一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要廣告

日前恭奉 諭旨令內外百官認真講求憲政並以教育普及地方自治為啓發民智歷練人才之具在各省官員固當留心講習即各地紳民果能討論憲政有裨地方皆有議員之望是此時法政等書最為切用本館近年聘請中外通人譯述東西各國憲政法制理財教育警察及地方自治各書率皆宗旨純正搜羅宏富政界學界諸公如欲敬遵 明詔博攷各國成案者宜各家置一編以為講習茲將目錄開列於後以備選購

日本法規大全 <small>附凡十册</small>	二十五元	日本警察法述義二册	八角
日本六法全書一册	一元五角	憲法研究書一册	一元
法規解字一册	四角	自治論纂一册	七角
戴向齊譯列國政要三十二册	十元	日本監獄法詳解一册	四角五分
孟德斯鳩法意五册	二元七角	萬國國力比較六册	二元五角
政治講義一册	三角五分	政治一斑二册	七角五分
織田萬法學通論一册	一元七角	歐美政體通覽一册	二角
末岡精一比較國法學一册	七角	國際公法大綱一册	二角五分
小野塚喜平次政治學一册	一元	列國政治異同攷一册	九角
宛克彦國法學一册	一元	歐洲最近政治史一册	五角
富井政章民法原論	二元	歐洲新政治史一册	八角
高田早苗政治泛論二册	一元二角	歐洲財政史一册	二角
菊池學而憲政論一册	四角五分	經濟通論一册	七角五分
菊池學而議會政黨論一册	五角	理財新義一册	二角五分
清水澄行政法泛論	一元二角	德國學校制度一册	四角
工藤日本法制要旨一册	一元	●以下各種尚在排印不日出版	
重表日本法制要旨一册	一元	高田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土子金四郎國債論一册	三角	歐美教育實際	
那特經政治學一册	四角	日本學制沿革史	
日本明治法制史一册	九角五分	歐洲大陸市政論	
日本豫備立憲之過去事實	二角五分	法制經濟通論	
地方自治財政論一册	三角五分	比較行政法	
警察講義錄十四册	五元		

概 則

頁數	每冊洋裝二百面以上
定期	每月發行一回
定價	每冊零售日金五拾錢 先付全年十二冊日金五圓五拾錢
郵費	日本郵政所及地方郵費 六錢其餘各地皆照實費
廣告價目	洋裝一頁 日金拾五圓 半頁 日金八圓 一行 日金三拾五錢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翻 印 必 究

早稻田大學漢文講義編輯部代表者

編輯兼
發行人

巽 來 治 郎

東京府下豐多摩郡戶塚村大字
下戸塚六〇二番地

印刷人

大鳥 居 奔 三

東京市牛込區榎町七番地

印刷處

日清印刷株式會社

東京市牛込區榎町七番地

發行處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早稻田

清國專賣處

商務印書館

清國分賣處

天津 北京 奉天 漢口 重慶 成都 廣州 開封

商務印書館分館

